

• 前 言 •

党的十二大向全党提出，“要努力用共产主义思想，用党的历史经验，用现代科学知识，武装自己”。为了响应这一号召，我们为学习研究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和经济斗争的历史经验，并为研究现代经济史提供若干参考资料，编写了《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大事记（1937—1949）》

（以下简称《大事记》）一书。这本书所包含的内容，主要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我党对根据地经济建设和对敌经济斗争所作的重要指示、决定及其在实施中所取得的成绩与经验教训。在编写上力求简明扼要地记述根据地的重大经济事件，勾画出在这个时期我国新民主主义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大致轮廓。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各根据地经济发展的历史背景，我们有重点地记述了一些有关各根据地带有全局性的重大政治、军事事件，因为这是根据地开展经济工作的前提与出发点。

《大事记》的编排体例，基本上按时间顺序，对同类事件，凡时间相近者，则予以归并。对《毛泽东选集》中的有关资料，基本上以目录索引形式编入，内容从简。对事件年月日不明者，采取如下办法处理：日不明者归入旬，旬不明者归入月，排在月末，月不明者归入季，季不明者排在年末。

《大事记》是由王同兴、王礼琦、韩志宇、吴慧敏四位同志合作编写的。由于我们对资料搜集与掌握很不全面，编得还不完整，缺点、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革命前辈、党史、经济史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抗日战争时期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四五年八月)

一九三七年

卢沟桥事变	(1)
国共两党实现合作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洛川举行扩大会议	(1)
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	(2)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	(2)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救国公粮征收条例	(2)
陕甘宁边区银行成立	(2)
南方八省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	(2)
中共中央举行政治局会议	(3)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统一财政的通令	(3)

一九三八年

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成立	(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春耕生产的训令	(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处理汉奸财产办法》	(4)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4)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垦荒单行条例》	(4)

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	(4)
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联合布告	(4)
毛泽东发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	(4)
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光华代价券	(4)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救国公债条例	(4)
陕甘宁边区留守兵团召开第二次兵团军政首长会议	(5)
毛泽东等关于晋察冀边区货币政策的指示	(5)
北海银行成立	(5)
中国共产党举行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	(5)
陕甘宁边区政府筹建难民纺织厂	(5)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边区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6)

一九三九年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开幕	(6)
中共中央召开生产动员大会	(6)
中共中央苏鲁皖分局确定财政经济工作的八项任务	(7)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粉碎敌伪货币阴谋的指示信	(7)
陕甘宁边区政府、晋察冀边委会公布生产奖励条例	(7)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延安事务所成立	(7)
晋察冀边委会公布《经济建设的原则方案》	(7)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工业展览会开幕	(8)
国民党顽固派包围封锁陕甘宁边区	(8)
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战两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	(8)
晋察冀边区举行专员联席会议	(8)
冀南银行成立	(8)
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	(8)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	(8)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征收五万石救国公粮的训令	(9)

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 (9)

一九四〇年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农工业展览会开幕	(9)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意见》	(9)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合作贷款的指示》	(10)
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	(10)
晋西北行政公署成立	(10)
晋西北行署实行四项紧急动员	(10)
延安机关学校召开生产总结大会	(11)
晋西北行署公布春耕办法	(11)
晋察冀边区发动募集借贷运动	(11)
毛泽东关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党内指示	(11)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	(12)
中共中央北方局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12)
西北农民银行成立	(12)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货物税暂行条例》	(13)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	(13)
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成立	(13)
晋察冀边区召开首次经济工作会议	(13)
《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	(13)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	(14)
晋西北行署第二次行政会议开幕	(14)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统累税问题给晋察冀的指示》	(14)
晋西北行署颁布《减租减息单行条例》	(15)
晋西北行署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征收九万石救国公粮的指示信	(15)
山东省战工会作出《关于统一财政的决定》和《关	

于募捐及罚款的决定》	(15)
山东战工会颁布《减租减息暂行条例》	(16)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关于开展边区经济建设的决定》	(16)
山东战工会公布《公平负担暂行办法》	(16)
中共中央中原局关于华中根据地财经工作的指示	(16)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	(16)
晋冀豫根据地召开专员县长联席会议	(17)

一九四一年

晋察冀边委会公布《出入口税暂行税则》	(17)
皖南事变	(17)
山东省战工会举行扩大的组长联席会议	(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停止法币行使》的布告	(17)
晋西北行署宣布农币为唯一合法本位币	(17)
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边币	(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行建设救国公债	(18)
中共晋西区党委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18)
晋西北行署颁布春耕条例	(18)
八路军三五九旅在陕北南泥湾开展生产运动	(18)
冀太联办发出关于目前对法币的办法的指示	(19)
晋察冀边委会公布《边区抗战勤务动员办法》	(19)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9)
山东省战工会召开全省粮食工作会议	(19)
中共中央军委、西北局、陕甘宁边府关于公营商店的决定	(19)
冀太联办公布贸易暂行条例	(19)
日寇加紧对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扫荡”	(19)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	(20)
中共晋西区党委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20)
晋西北行署颁布《征收抗日救国公粮条例》	(20)
华中盐阜行政公署成立	(21)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	(2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生产建设公债条例	(21)
华中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成立	(21)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21)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开幕	(21)
中共中央关于“精兵简政”的指示	(22)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一九四二年度陕甘宁边区经济 财政建设的决定	(22)

一九四二年

晋西北行署颁布春耕条例	(22)
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发出《关于法币贬值各根据地 应采取的对策的指示》	(22)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	(23)
山东战工会决定建立战时邮局	(23)
陕甘宁边区建设厅和合作指导局召开各县合作社主 任联席会议	(23)
华中鄂豫边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幕	(23)
盐阜银行成立	(23)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作出《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 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	(24)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北岳区贸易工作及组织的决定	(24)
山东省战工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24)
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食盐、特产对外统销	(24)
《解放日报》发表《向模范工人赵占魁学习》的	

社论	(24)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实行减租的指示》	(25)
西北财经办事处成立	(25)
晋西北行署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25)
毛泽东作《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的报告	(25)
陕甘宁边区和敌后各根据地实行“精兵简政”政策	(25)

一九四三年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晋西北今年财政经济建设工作的决定	(26)
苏中区党委作出《关于彻底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	(26)
晋察冀边委会与北岳区农会联合召开春耕会议	(26)
《解放日报》发表《开展吴满有运动》的社论	(26)
晋西北根据地禁止法币流通	(27)
晋察冀边区召开第一届参议会	(27)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27)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财政部门组织分工的决定》	(27)
冀南银行对冀钞实行分区管理	(28)
晋察冀边区召开经济会议	(28)
陕甘宁边区政府直属各公营工厂厂长联席会议开幕	(29)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局与冀南银行联合发出对敌经济斗争的指示信	(29)
中共中央西北局致陕甘宁边区各地党委的春耕指示	(29)
北岳区召开财政科长会议	(29)
山东省战工会关于《山东省保护林木暂行办法》	(30)
晋西北行署、陕甘宁边区物资局签订货物交换议定书	(30)
晋西北根据地在春耕中创造了劳武结合的变工形式	(30)

豫鄂边区行署颁布《豫鄂边区物资统制局关税税则》及税率等重要法令	(30)
晋冀鲁豫边区公布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	(31)
晋西北公营工厂职工会召开劳动英雄庆祝大会	(31)
朱德发表《论建设革命家务》	(31)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边区银行管理外汇办法	(31)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召开财经会议	(31)
晋察冀边区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32)
豫鄂行署颁布《豫鄂边区三十二年度减租办法》	(32)
苏中区党委关于货币斗争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32)
中共中央北方局、晋冀豫区党委等关于救灾度荒的指示	(32)
晋西北行署关于发展纺织业的决定	(33)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总结抗战第五年的工作	(33)
山东省战工会改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	(34)
晋察冀边委会与北岳区联合召开扩大生产会议	(34)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试行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	(34)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在太行召开会议	(34)
晋西“抗联”关于减租交租工作指示	(35)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冬季生产工作的指示》	(35)
太行太岳冀南军政生产会议开幕	(35)
北岳区军民粉碎日寇大扫荡后着手恢复工作	(35)
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出《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	(36)
晋西北行署颁布统一救国公粮征收条例	(36)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37)
毛泽东作《论合作社》的演讲	(37)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和生产展览会同时开幕	(37)

盐阜区召开财经扩大会议.....	(37)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财经会议.....	(38)
山东省财经会议通过《关于工商工作决议》.....	(38)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发展生产奖励积蓄的方针问题 的指示.....	(38)

一九四四年

中共中央北方局发出《关于一九四四年的方针》.....	(38)
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关于生产运动的指示》.....	(38)
晋绥边区第三届劳动英雄大会开幕.....	(39)
晋绥边区一九四三年度生产展览会开幕.....	(39)
晋察冀边委会与边区各救国会联合发出《关于一九 四四年大生产运动与对敌经济斗争问题的指示》.....	(39)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财经会议.....	(40)
山东军区、山东省行委会联合发出《生产节约训令》.....	(40)
晋绥边区行署指示党政军各机关人员参加农业生产.....	(40)
苏中区党委发出《关于开展节约运动的指示》.....	(41)
山东省行委会发出《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41)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积极准备春耕工作的指示.....	(41)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工商业征税的决定》.....	(42)
中共中央指示新四军五师排挤伪币发行边币.....	(42)
陕甘宁边区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42)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于生产节约实施公私兼 顾方针的指示》.....	(42)
陕甘宁边区工厂厂长及职工代表会议开幕.....	(42)
中共中央华中局颁发财经会议拟定的诸项决定与 指示.....	(43)
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商业流通券”.....	(43)
山东军区召开供给工作会议.....	(43)

豫鄂边区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43)
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合作社联席会议	(44)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全国经济情报的通知	(44)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财经会议	(44)
晋绥边区召开财经会议	(45)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开幕	(45)
山东省行委会发出《查减训令》	(46)
山东省第一次工业展览会开幕	(46)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今年普及减租运动深入群众工作的指示	(46)
中共中央北方局召开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	(46)
太行区战胜特大蝗灾	(47)
晋绥边区行署、“抗联”关于精纺精织的指示	(47)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统一救国公粮征收条例	(47)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财政问题的指示》	(47)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48)
晋绥军区后勤部整顿所属工厂	(48)
太行区第一届劳动英雄大会开幕	(48)
苏中行署发出《关于加强货币斗争与贸易管理的指示》	(48)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开幕	(48)
晋绥边区第四届群英大会开幕	(49)
晋绥边区战斗生产展览会开幕	(49)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新四军五师财政困难的指示	(49)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开幕	(50)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修正营业税暂行条例	(50)
淮北行署召开群众工作会议和党政军民各界人士联席会议	(50)

一九四五年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大规模生产运动的指示	(50)
毛泽东为《解放日报》写了《游击区也能够进行生产》的社论	(51)
晋察冀边区召开第二届群英会	(51)
晋绥边区贸易分支局长联席会议开幕	(51)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建立各级贸易管理局的决定	(52)
晋察冀边委会召开贸易金融会议	(52)
陕甘宁、晋绥边区联防司令部关于生产的指示	(52)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改订工商业税率及十五种工商业免税的决定》	(52)
晋绥军区召开供给会议	(53)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对河南进行财政援助的指示》	(53)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于一九四五年经济工作指示》	(53)
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召开太行区会议	(54)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作出《关于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的决定》	(54)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召开冀鲁豫大会	(55)
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召开公营工厂及直属机关干部会议	(55)
晋察冀边区工商总局召开太行区经济工作历史研究会	(55)
晋察冀军区确定今年部队生产任务	(55)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	(56)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对敌贸易稽征管理办法》	(56)
毛泽东为《解放日报》写了《论军队生产自给，兼	

论整风和生产两大运动的重要性》的社论	(57)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工业品自给的指示》	(57)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新解放区人民负担问题的 指示》	(57)
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对苏浙军区财粮货币问题的 指示》	(58)
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选出边区政府和各行署 主任	(58)
华中财委会召开财经会议	(58)
太行区分别召开矿业和造纸手工业代表会议	(58)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财委会发出《关于今后对敌经济 斗争的指示》	(59)
山东根据地召开全省工商工作会议	(59)
晋冀鲁豫边区修订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	(59)
山东省行委会发布《统一本币流通令》	(60)
毛泽东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	(60)
山东省政府“紧急命令”	(60)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60)

解放战争时期

(一九四五年八月——一九四九年九月)

一九四五年

毛泽东发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 方针》	(63)
华中财委会关于财经工作的指示	(63)
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联合发布关于交通运输邮电 接管办法等重要法令	(64)

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北方局，成立晋冀鲁豫中央局和 晋察冀中央局	(64)
晋冀鲁豫边区关于新光复城市若干具体问题处理 办法	(64)
晋察冀边委会关于发行胜利建设公债的指示	(64)
华中财委会给各行署发出关于目前金融及工商业的 指示	(64)
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东北局	(65)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 方针》的指示	(65)
淮北盐场大部收复	(65)
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关于各战略区货币流通问题 的指示》	(65)
山东省政府发出《工商工作补充指示》	(65)
华中财委会召开扩大会议	(66)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公粮征收条例	(66)
晋绥边区“抗联”常委会关于发动群众认真查租的 指示	(67)
中共中央决定将鄂豫皖中央局改建为中原局	(67)
苏皖边区政府成立	(67)
山东分局财委会发出《财经工作指示》	(67)
苏皖边区固垦南通环本荡	(67)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大规模减租生产运动争取自卫战 争胜利的指示	(67)
东北银行成立	(6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清理缴获敌伪物资的决定	(68)
苏皖边区货物管理总局成立	(68)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决定统一全区财务行政	(68)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决定党政民机关与部队开展	

生产运动	(6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援助五师解决财经困难给华中、山东、晋冀鲁豫中央局的指示》	(69)
中共中央发布《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	(69)
山东省农林合作会议开幕	(69)
山东省政府召开机关生产会议	(6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	(70)
苏皖边区政府颁布关于货物管理征税等重要法令	(70)
晋察冀边区一九四五年大生产运动成绩显著	(70)

一九四六年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决定春季经费按价折发食盐	(71)
晋冀鲁豫边区贸易总公司成立	(71)
山东省财政厅召开滨海、鲁中、鲁南财政处长联席会议	(71)
山东省政府作出《关于一九四六年工商工作任务及合并鲁南、鲁中、滨海三地区工商机构的决定》	(71)
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和平时期开始后的政府工作的指示》	(72)
华东财经委员会发出《对山东一九四年上半年财经工作的指示》	(72)
各解放区贯彻《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	(72)
中共中央关于对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给邓子恢的指示	(73)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接管邮政局的训令和办法	(74)
山东省政府命令各地撤销一切封锁禁令	(74)
山东省交通总局成立	(74)
华中解放区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华中总工会	(74)

晋绥边区农币币值发生剧烈波动	(74)
晋绥边区邮政管理局成立	(74)
山东省政府发出《为迅速恢复煤矿生产加强矿务领导的指示》	(74)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紧急救灾工作的指示》	(75)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	(75)
东北银行发行东北地方流通券	(75)
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区经济建设的指示	(75)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作出《关于目前财政经济问题之决定》	(76)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工资和工会的指示》	(76)
山东省政府颁布诸种货物交易征税办法	(76)
胶东解放区举办工农业产品展览会	(76)
苏皖边区召开第二次税务会议	(76)
晋冀鲁豫边区金融界筹设民营瑞华银行	(77)
张家口市召开首届参议会	(77)
陕甘宁边区召开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	(77)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77)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煤业会议	(78)
中共中央华东局作出《调整部队机关生产工作的决定》	(78)
中共冀晋区党委向晋察冀中央局提出意见书	(78)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重新调整行政组织机构及经济管理原则的决定》	(79)
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告成立	(79)
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精简机构调整干部的补充指示》	(79)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海外贸易工作指示》	(79)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抑平物价紧缩通货的紧急指示》	(80)
晋绥边区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80)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颁发《关于建立华中贸易公司统一公营商业的决定》	(80)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形势与任务的决议》	(80)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加强铁路管理工作的决定》	(8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和查田的指示	(81)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发出《关于平稳物价巩固本币的指示》	(81)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发放低利工业贷款	(82)
东北行政委员会成立	(82)
华东财委会召开财经会议	(82)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颁发《关于今年秋季征粮工作的决定》	(83)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今后半年金融贸易工作的指示	(83)
山东省全省生产会议（即农林合作会议）开幕	(83)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节约人力物力反对铺张浪费贪污腐化的指示	(84)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	(84)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克服目前经济危机与今后财政经济工作的指示》	(85)
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增收田赋和动员献棉的指示》	(85)
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征收三十五年度公粮公草的指示》	(85)
苏皖边区政府苏中办事处成立	(85)
北海银行召开分行长联席会议	(86)

晋冀鲁豫中央局召开财经会议	(86)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城市工人、店员工作的 指示》	(86)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作出《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	(87)
中共中央华东局颁发《精简决定》	(87)
各解放区今年均获得丰收	(87)
山东省政府关于保护耕牛的指示	(87)
晋察冀中央局召开财经会议	(88)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争取明年春耕前完成边区土地 改革的指示	(88)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颁发《关于动员全党全军全民财 力度过财政难关坚持华中斗争的紧急决定》	(88)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	(88)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组织粮食出口的指示》	(89)
晋绥边区召开生产供给会议	(89)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铁路工作的指示》	(89)

一九四七年

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发放五亿元农业贷款的 指示》	(90)
华东财委会召开财委扩大会议	(90)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今后八项工作任务的 决议》	(90)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作出《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	(90)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广泛开展“立功运动” 的指示》	(91)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彻底发动群众解决土地 问题的补充指示》	(91)
华中解放军主力大部北移	(91)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开展献金献粮献物资运动的指示》	(92)
山东省实业厅召开工业生产会议	(92)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加强支前工作指示》	(92)
晋绥边区行署关于发放九十亿元生产贷款的决定	(92)
东北行委会颁布生产令	(92)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发出《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93)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修正营业税条例施行细则》	(93)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发出《关于厉行节约度过困难迎接光明的指示》	(94)
山东省政府召开省直机关全体人员大会	(94)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撤离延安	(94)
晋绥边区行署通令各级政府全力贯彻土改与发展生产的政策	(94)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华东解放区人民爱国自卫战争勤务暂行条例》	(95)
中共中央关于后勤工作的通令	(95)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购粮工作的决定》	(95)
华北财经会议在邯郸召开	(9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	(96)
东北行委会发出《关于发展纺织工业问题的指示》	(96)
晋绥边区行署命令各地加强惩治经济反革命的工作	(96)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召开全区土地会议	(96)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精简节约消灭粮食浪费减轻人民负担的指示》	(97)
中共中央华东局颁发《关于结束部队机关生产贸易自给任务的决定》	(97)
晋察冀军区召开第一次后勤会议	(97)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 指示》	(97)
山东省政府发出《为努力实现新的财政工作决定的 指示》	(98)
晋冀鲁豫边区军政财经办事处作出《关于公营工业 中几个问题的决定》	(98)
中共中央工委召开全国土地会议	(98)
苏皖边区政府苏中办事处召开苏中财经会议	(98)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晋绥边区行署、晋绥军区联合 发出《关于救荒的紧急指示》	(99)
东北行政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	(99)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财委会作出《关于加强粮食管理 与保证战时供给的决定》	(100)
东北行政委员会召开财经会议	(100)
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发布告农民书	(100)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征粮购粮的决定》	(100)
华北财经办事处成立	(100)
皖边区政府苏北办事处恢复食盐专卖制度	(10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召开边区土地会议	(101)
东北铁路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101)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加强财经工作的决定》	(101)
中共中央中原局、中原军区联合发出《关于放手发 动群众创造大别山解放区的指示》	(102)
华中工委召开第一次财经会议	(102)
华东局工委召开高级干部会议	(102)
西北财经办事处依照西北局决定，规定农币定为西 北解放区本位币	(103)
鄂皖苏区党委发出《关于全力筹划粮食支援战争克 服困难的指示》	(103)

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陕甘宁边区干部会议	(103)
华中行政办事处召开第一次粮食会议	(103)
华北财经办事处召开第一次兵工会议	(103)
中共中央召开扩大会议	(104)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征收公粮暂行条例	(104)
中共中央华东局作出《关于度过今年粮食难关的决定》	(104)
华北召开交通会议	(104)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财务行政制度中几个问题的决定》	(105)
刘少奇指示石家庄市委对工商业应采取保存与发展方针	(105)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一九四七年度财经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指示》	(105)
华中、山东解放区发生严重灾荒	(106)

一九四八年

任弼时发表关于土地改革的几个重要讲话	(106)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发出《关于改正错误成份与团结中农的指示》	(106)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	(107)
中共中央中原局作出《关于发行中原农民银行钞票的决定》	(107)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左”倾错误的指示》	(107)
中共中央工委总结接管石家庄市的工作经验	(107)
华中工委颁发《关于厉行节约清理资财整理组织整顿后勤支援前方的决定》	(108)

中共中央颁发《关于新区土改要点的规定》	(108)
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委会发出《关于春耕运动的指示》	(108)
晋察冀边区纠正支前中严重浪费民力的现象	(108)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参议会常驻议员举行扩大联席会议	(10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指示》	(109)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111)
晋绥边区生产会议开幕	(112)
东北军区后勤司令部召开全军后勤工作会议	(112)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解放区金矿管理暂行条例》	(112)
东北行委会颁发《关于统一公营企业及机关学校按时工薪标准的指示》	(112)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平分土地运动的基本总结》	(112)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发表讲话	(113)
西北贸易公司、西北农民银行关于稳定金融方针的指示	(113)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奖励城市私人资本经营农业及畜牧业条例》	(113)
中共中央发出由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	(114)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冀南、冀鲁豫、太岳三区农林工作会议	(114)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发出《关于财政战勤的严重情况的通报》	(114)
山东省政府宣布免征一九四八年度营业税	(114)

中共中央决定建立华北局	(115)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联合发出《关于大量筹集银洋的决定》	(115)
华北解放区工商业会议在石家庄召开	(115)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不应采取铁路低费政策的指示》	(115)
毛泽东向邓小平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的指示电	(116)
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	(116)
哈尔滨市工业品展览会揭幕	(116)
冀南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联合召开扩大行务会议	(116)
华北召开金融贸易会议	(117)
东北军区军需生产部成立	(117)
哈尔滨市经济日益走向繁荣	(117)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	(117)
东北军事工业首届职工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	(117)
中共华中工委、华中行政办事处联合发出《关于公营工厂行政党务相互关系的决定》	(11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货币发行问题的指示》	(11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工资问题的指示》	(118)
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关于保护私人借贷关系的指示》	(118)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开展农村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118)
华北、华东、华中各区大雨成灾	(119)
晋察冀、晋冀鲁豫联合工商厅召开对外贸易会议	(119)
华东财经办事处工商部召开烧酒会议	(119)

中国第六次劳动代表大会在哈尔滨举行	(119)
中共中央华东局作出《关于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的决定》	(120)
华北人民政府成立	(120)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统一与加强林业工作的决定》	(120)
中共中央中原局发出《关于停止支差实行包运的指示》	(120)
《东北日报》发表《保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财产》的社论	(121)
中共中央指示各解放区积极开展对蒋币的斗争	(121)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工资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121)
东北铁路总局召开机务会议	(121)
东北银行举办农村实物无利贷款	(122)
华北解放区召开财政会议	(122)
中共中央在西柏坡召开政治局会议	(122)
华中行政办事处召开第一次货管工作会议	(122)
中共华中工委发出《关于秋冬两季农业生产的指示》	(122)
中共中央华东局提出济南接管工作的总方针	(123)
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召开对内贸易会议	(123)
华北财经委员会成立	(123)
华北与山东的货币固定比价互相通用	(123)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与国民党进行货币斗争的指示》	(124)
中原财经办事处颁布《中原区财政收支暂行程序》	(124)
中共中央华北局作出关于建立统一后勤组织的决定	(124)
中共华南东江区党委制订保护工商业者利益、以利游击区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	(124)

东北行委会颁布秋征令	(125)
中共中央作出《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决定》	(125)
沈阳解放，陈云总结关于接管沈阳的经验	(125)
哈尔滨市成立联合保险公司	(125)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对新区土改的指示	(126)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	(126)
中共中央中原局发出《关于全力支前争取决战胜利的指示》	(126)
中共豫皖苏分局财经办事处作出《关于支前物资调度的决定》	(127)
华东区召开财经会议	(127)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注意保护新解放区的公共农林产业及试验场的指示》	(127)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城市中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	(127)
华北、中原达成统一货币方案的协议	(128)
华北人民政府颁发《华北区农业税暂行税则》	(128)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	(12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训练大批接管全国各大城市工商商业干部的指示》	(128)
中共中央东北局制定《关于沈阳市郊土地问题的解决办法》	(129)
解放区农业获得较好收成	(129)

一九四九年

中共中央中原局、中原军区联合颁布《部队新区筹粮办法要点》	(129)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的工资薪水问题的指示》	(129)

淮海战役胜利结束	(130)
晋绥边区生产会议开幕	(130)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	(130)
东北财经委员会成立计划委员会	(130)
中原财经办事处颁布《中原区三十七年度田赋征收 暂行办法》	(130)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天津市旧有税收及房屋问题 的指示》	(131)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平稳物价的几项建议》	(131)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没收战犯财产的指示》	(131)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出《关于吸收老区游资向平津投 放的指示》	(131)
陕甘宁与晋绥两区合并	(132)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	(132)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 条例》	(132)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今年农业生产的指示	(132)
中国共产党在西柏坡举行七届二中全会	(133)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成立	(133)
东北行政委员会商业部召开百货公司经理会议	(133)
东北行委会决定发行本年度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	(134)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一九四九年农业生产建设计划	(134)
东北职工总会发出《关于组织生产竞赛运动的 指示》	(134)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中原军区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各 级支前组织的命令	(134)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勤工作中若 干问题的决定》	(135)
方方、许涤新向中央请示发行流通券问题	(135)

天津市军管会作出《关于市郊农田土地问题暂行解 决办法的决定》	(135)
华中人民积极兴建公路，建造桥梁，架设电话	(135)
华北贸易总公司召开第三次经理联席会议	(135)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决定成立总会计局	(136)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江南新区农村工作的 指示》	(136)
毛泽东、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	(136)
中共中央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	(136)
华北、山东等地出现物价大波动	(137)
西北职工代表联席会议在延安开幕	(137)
华北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在天津召开	(137)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各新解放城市职工运动 的指示》	(138)
内蒙古自治区两年来建设成绩卓著	(138)
解放区现有铁路已占全国铁路的百分之八十	(138)
上海解放，我军接管上海	(138)
中共中央指示上海、汉口、南京、九江成立外贸管 理处	(138)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银元使人民币占领阵地的 指示》	(139)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纠正无锡工商工运政策错 误的指示	(139)
中共中央华中局确定今后的工作方针	(139)
鞍山钢铁公司开始恢复生产	(140)
华北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市场管理、物资交流的几 点规定》	(140)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劳资纠纷问题的指示电》	(140)
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关于纠正商丘对待私营企业	

- 的错误方针的指示》 (141)
- 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作出《关于华北商业机构的
决定》 (141)
- 华北及平津两市试行供给制人员包干供给制 (141)
-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解决城市私人房产问题
的指示》 (141)
- 东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作出《关于加强经济核算
制、开展反浪费斗争的决定》 (141)
- 出现全局性的物价大波动 (142)
- 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全国性的财经会议 (142)
- 中共中央华中局作出《关于开展精简节约运动的
决定》 (143)
- 东北人民政府成立 (143)
- 中共中央华东局颁发《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
(草案)》 (143)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开幕 (144)

抗日战争时期

(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四五年八月)

一九三七年

七月七日 日本侵略军向北平郊区芦沟桥发动进攻，我国守军奋起抵抗。八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芦沟桥通电》，号召全国同胞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本的侵略。

七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交给国民党中央。《宣言》以团结抗日、实行民主政治为主旨，提出了取消苏维埃政府、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改编红军为国民革命军等具体建议。九月二十三日蒋介石发表谈话，实际上承认了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宣言》和蒋介石的谈话，宣布了国共两党合作的成立。

八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洛川举行扩大会议，二十五日结束。会议通过了《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和《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会议指出，为了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必须反对国民党的片面抗战路线，实行全面的民族抗战路线。为此，会议决定：必须坚持抗日战争中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在敌后放手发动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执行建立抗日根据地的战略任务，动员全国人民争取应有的政治经济权利，实行有力出力，有钱出

钱，有枪出枪，实行地方自治，铲除贪官污吏，建立廉洁政府；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以有钱出钱和没收汉奸财产作抗日经费为财政政策的原则，发展农村经济，取缔奸商，废除苛捐杂税，改良人民生活。

八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军委发布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命令。随后，八路军开赴山西前线抗日。十一月起，八路军三大主力逐渐向敌后实行战略展开，执行发动群众、建立抗日根据地的战略任务。一一五师一部驻守五台山，建立了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一二〇师进入管涔山脉，创建了晋西北抗日根据地；一二九师以太行山区为中心，开创了晋冀豫抗日根据地。

九月六日 根据国共两党协议，中国共产党将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的苏维埃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辖二十三个县。边区及其首府延安是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所在地，是全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指导中心。

九月二十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救国公粮征收条例及附则，规定以每人实际收获量为计征标准；各种粮食合计不满三百斤者免征，从三百斤起征百分之一，累进至一千五百零一斤以上征百分之五为最高税率。条例规定：依靠收租生活的地主，每人所收租粮不满三百斤者征收百分之一，三百斤以上者按税率加倍征收；佃户按税率减半征收。本年决定征粮一万石，实征一万三千八百五十九石。从这个条例开始，边区创立了征收公粮的制度。此时边区财政实行争取外援，生息民力的政策，人民负担很轻。

十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银行在延安成立。根据国共两党的协议和国内形势，此时边区银行不公开对外，亦不发行货币。

十一月二日 国共两党达成协议，中国共产党将湘、赣、闽、浙、粤、鄂、豫、皖八省边界十三个地区的红军游击队（广东琼崖红军游击队除外）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此

后，新四军各支队先后分别集中，陆续深入敌后，建立抗日根据地。由于新四军主要领导项英受王明右倾投降主义的影响，妨碍了华中敌后工作的发展，并导致一九四一年新四军在皖南事变中的严重损失。

十二月九日 中共中央举行政治局会议，十四日结束。王明在会上作了《如何继续全国抗战与争取抗战胜利呢？》的报告，系统地提出了右倾投降主义的主张，批评洛川会议过分强调独立自主和民主、民生，轻视共产党领导的游击战争的伟大作用，反对党中央的正确路线。因毛泽东等的抵制，王明的错误主张未能形成决议，没有在全党占据统治地位。

十二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统一财政的通令，规定：不论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必须遵照统一财政的原则，建立财政系统，禁止自收自用。

一九三八年

一月十日 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在冀西阜平召开，十五日结束。大会通过了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决议案，决定：在财政方面，废除一切苛杂的间接税，建立合理的直接税和关税，取消薪饷制，统一财政制度；在经济方面，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发展农业、农村手工业和合作事业，建立各县贸易局，统制商品进出口，建立边区银行，发行货币，保护法币。大会选举成立了以宋劭文为主任的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这是敌后第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抗日民主政权，它代表着边区一千多万人。行政委员会下设民政、财政、实业等六处，管辖晋东北、冀西、冀中三个行政区。

一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关于春耕生产的训令，提出了春耕生产的任务，主要为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粮食产量，大量发展农副业。本年边区人民开荒三十五万多亩。

二月九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处理汉奸财产办法》，规定凡公开通敌、为敌作伥者均为汉奸，政府没收其财产的全部或一部，不涉及其家属。没收包括动产与不动产，动产上缴边区政府，不动产归公，无偿分给贫苦人民。

二月十日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减租减息单行条例》，规定地主出租土地一律按原租额减租百分之二十五，禁止一切额外附加；地主未经佃户同意，不准转租；禁止一切高利贷，不论新旧债，年利率一律不准超过一分（即百分之十）。

二月二十一日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垦荒单行条例》，规定凡连续两年未耕种之公私土地，一律以荒地论，允许人民无租垦种，土地所有权归承垦农民。本年春耕中，边区人民开荒约三万亩。

三月二日 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并以法币二百万元为准备金，发行边币，币值与法币相等，可无限兑换。

五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联合发布由毛泽东起草的布告，严厉谴责国民党顽固派破坏统一战线，破坏边区的种种罪行，明确规定：边区内一切已经分配的土地房屋及已经废除的债务，不准擅自变更，对一切从事破坏边区活动者，严惩不贷。

五月 毛泽东发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阐明了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地位以及人民战争的战略思想，并指出：抗日游击根据地的经济政策，必须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原则，即合理负担和保护商业。各地政权和游击队决不能破坏这种原则，否则将影响根据地的建立和游击战争的支持。

六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授权边区银行以光华商店名义发行二分至五角五种光华代价券（以下简称光华票），作为法币的辅币。

七月一日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救国公债条例，决定发行救国

公债二百万元，年息四厘，一九四二年起还本，分三十年还清。

七月 陕甘宁边区留守兵团召开第二次兵团军政首长会议。根据毛泽东的指示，会议决定开展生产运动。嗣后，总留守处和后方政治部电令各兵团立即开展种菜、喂猪、做鞋等生产工作，以改善部队生活。

八月十七日 毛泽东等发出《关于晋察冀边区货币政策的指示》，指出货币政策的原则是：货币发行数目不应超过边区市场的需要数量，并应以货物、伪币、法币为准备金；应有适当的对外贸易政策，作为货币政策的后盾；其它货币和边币均会跌价，但边币应维持不低于伪币的比价；财政货币政策应着眼于将来军费的来源。

八月 北海银行在山东胶东根据地成立，发行北海银行币（以下简称北海币），与法币等价流通。该行起初是以民股为主的公私合营性质，为时不久即停业，至一九三九年八月又恢复营业。

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共产党在延安举行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十一月六日结束。毛泽东作了《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和会议总结。全会根据毛泽东的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案，批准了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央政治局的路线，基本克服了以王明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统一了全党的步调。全会重申了把党的主要工作方面放在战区和敌后，大力巩固华北，发展华中；强调全党必须自上而下地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并善于把马列主义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环境，反对教条主义。全会后，党的各项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

九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筹建难民纺织厂，开始了边区公营纺织业的建设。

同月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边区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确立了征收公粮的制度，结束了过去就地筹划、各县合理负担筹粮、公债购粮等不能适应战争需要的供给制度。《条例》规定：以各

户收入为计征标准：每人平均收入折一石四斗小米以下者免征，一石五斗至二石征百分之三，二石一斗至三石征百分之五，以后收入每增一石累进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为最高率。本年实征公粮十二万八千七百余石。

本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作出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规定每人收入各种粮食合计不满三百五十斤者免征，从三百五十一斤起征百分之一，累进至一千三百斤以上征百分之七为最高税率。本年决定征粮一万石，实征一万五千九百七十二石。

一九三九年

一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在延安开幕，二月四日闭幕。会上林伯渠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他指出：两年来边区经济建设取得初步成绩，农业方面，发动群众组织劳动互助，发放农贷，解决农民生产中的困难，农业生产迅速发展，耕地面积增加五十六万余亩；工业方面，开展合作运动，手工业有了显著发展，建立了公营工业，开始供给边区部分需要；商业方面，新增商店一千个以上，已有消费合作社一百多个；财政方面，废除了苛捐杂税，统一了税制，实行量入为出的原则，边区人民负担大大减轻，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会议确定，边区经济建设的任务是：扩大耕地面积和广泛发展畜牧；发动一切机关学校和后方部队进行农业生产，达到粮食蔬菜自给；发展手工业、合作事业和公营工业。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选举林伯渠为政府主席。与会议开幕同时，边区政府建设厅举办了边区第一次农业展览会，展出了边区人民生产的农畜产品二千多种。

二月二日 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生产动员大会。会上李富春代表中央作了《加紧生产，坚持抗战》的报告，号召边区军民以生产运动克服财政经济困难，并指出发展农业是生产运动的中心

环节。毛泽东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饿死呢？解散呢？还是自己动手呢？饿死是没有一个人赞成的，解散也是没有一个人赞成的，还是自己动手吧”！这次大会后，边区军民开始了大规模的生产运动，成为我党解决根据地财政经济困难，粉碎敌伪和国民党顽固派经济封锁的基本方法。

三月九日 中共中央苏鲁皖分局确定财政经济工作的八项任务，要求建立自给自足的财政经济，征收田赋与人口税，建立统一的供给制度，开展反贪污浪费运动；发展商业和合作社；整理银行，发行货币；整理军需工业，扩大军火生产。

三月十五日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粉碎敌伪货币阴谋的指示信。指示信分析了敌伪强制收兑法币及平津杂钞，加紧推行伪钞一元化政策的目的。为了保护边区经济和物资，边委会决定：边区内贸易一律以边币为本位币，禁绝法币外流，允许各种晋钞和河北省钞照旧流通，打击、排除平津杂钞，禁止使用伪钞。根据此项指示，各地普遍开展了货币斗争，巩固了边币的信用，打击了敌伪企图以货币掠夺边区物资的阴谋。

四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及《督导民众生产奖励条例》，晋察冀边委会公布奖励生产事业暂行条例，鼓励人民积极生产，促进资金投入生产。

同月 经中国工业合作协会顾问艾黎提议，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延安事务所成立。该所在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业合作社的创办，对发展边区合作事业起了积极作用。

同月 晋察冀边委会公布《经济建设的原则方案》。这个方案根据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的形势，为准备克服更加困难的局面和普遍开展有组织的对敌经济斗争，粉碎敌人的经济封锁，指出敌后抗日根据地能够而且必须开展经济建设，强调经济建设是各级政府本年的中心工作和巩固边区的决定条件，全面提出了经济建设的具体任务。《方案》确定组织农闲时期及闲散的劳力，是发展的首要工作，开始把发展纺织业放在重要地位，规定了各

类合作社的发展目标，指出最重要的是生产合作；决定改变过去的某些贸易政策，以分散经营为主，采取公私合营方法发展贸易；提出将边币的价值基础转移到实物上，巩固边币，继续打击伪钞；规定了以后每年征收一次公粮的制度。

五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工业展览会在延安开幕，展出工矿业产品一千余种，表扬了生产中的先进人物，推动了工业生产。

六月 在日本诱降、英美劝降之下，国民党顽固派根据蒋介石的命令，在陕甘宁边区周围加强军事力量，构筑封锁线，包围封锁陕甘宁边区。

七月七日 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战两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提出“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三大政治口号，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行动起来，克服国民党的反共投降逆流。

八月十四日 晋察冀边区举行专员联席会议，讨论分析了边区的灾情。由于连绵霪雨，加之敌人决堤，造成数十年未有的水灾，粮食产量不到四成。会议决定，政府拨发数十万元赈款和发放低利贷款，发动部队和政府工作人员帮助救灾，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并开放边区内部粮禁，调剂市场。

十月十五日 冀南银行成立，发行冀南银行币（以下简称冀钞）。此时，冀钞只在冀南、太行根据地流通，随着根据地的发展，逐渐成为晋冀鲁豫边区的法定本位币。

十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边区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提出了发展生产合作社、整理与扩大消费合作社、建立信用与运销合作社的任务，选举成立了边区合作社联社，通过了有关决议。

十一月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十二月十日闭幕。会议通过了《关于发展边区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决议》。会议确定，目前的主要方针是自力更生，力争

外援，继续发展边区经济，以达到自给自足和丰衣足食。

十二月二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征收五万石救国公粮的训令，要求本年的征粮工作要严格纠正过去所犯的应免征而未免征、应加倍而未加倍、应减半而未减半征收等错误。本年实征公粮五万二千二百五十石。

十二月 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根据地军民坚持自卫原则，分别击败了顽固派的进攻。在绥德警备区赶走了专事磨擦反共的何绍南，使绥德地区成为陕甘宁边区东部稳固的屏障，为边区经济创造了有力条件。在山西粉碎了阎锡山旧军的进攻，巩固和扩大了晋东南根据地；晋西北旧的山西省政府第二游击区行署崩溃，但是由于阎军的破坏，晋西北财政经济急转直下，造成金融紊乱、严重缺粮的局面。

一九四〇年

一月六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农工业展览会在延安开幕，历时半月。展览会分为边区概况、农业、工业三个部分，展现了边区经济的空前发展。

一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发出《对山东工作的意见》，指示山东分局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财政经济政策，建立财政经济制度。依照此指示，山东分局二月二十九日作出具体决定：扩大分局财委会，以“一纵”供给部兼财政部，统一领导山东及苏鲁边各区财政机关，实行统筹统支，开展节约与反对贪污浪费的斗争；整理北海银行，筹建鲁西、鲁北、清河三区银行，扩大泰莱区流通券的发行，规定上述银行的发行和收支管理归分局财委会和财政部领导；有计划地经营商业，举办合作社，整理田赋，征收进出口税。山东根据地贯彻上述决定后，财经工作有了很大进步，田赋、税收成为财政的主要收入，募捐降为次要收入；各区建立了纺织、皮革、造纸、鞋袜等工厂；建立了全省贸

易总局，加强了贸易管理；扩大了货币发行，提高了北海币的信用。

一月二十二日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合作贷款的指示》，决定发放三百万元合作贷款，要求重点发展生产合作和运销合作，扭转单纯发展消费合作的局面，使各种合作社普及到每个乡村，成为边区经济活动的基础。此时边区已有合作社一千五百七十四个，社员一万一千七百零四人，股金三十二万七千五百零三元。到七月，全区共有合作社三千五百三十五个，其中生产社占百分之三十一，消费社占百分之二十七，兼营社占百分之二十四，运销社占百分之十七，信用社占百分之一，各类合作社有了全面发展。

一月 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科学地分析了中国的社会性质、中国革命的历史特点和中国革命发展的基本规律。说明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为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阶段，批判了混淆两个阶段的任务的“毕其功于一役”的观点和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谬论。说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质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深刻地总结了统一战线的主要经验，规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纲领。

二月一日 晋西北根据地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通过了六大施政纲领，规定实行统制对外贸易政策；确定救济灾难民、实行累进的合理负担、减租减息、优待抗属为当前中心工作。会议成立了以续范亭为主任的新的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署（以下简称晋西北行署）。它代表着根据地一百五十多万人民。新的行署下设民政、财政、建设等六处，嗣后建立经济总局，颁布了减租减息等法令，开始了根据地的经济建设。

二月十五日 晋西北行署开始实行四项紧急动员，即扩兵、献金、征收抗日公粮、做军鞋。经数月，四项紧急动员大部分超过原计划完成，缓和了抗日民主政权面临的财经困难，尤其是严

重缺粮和金融紊乱。但是，动员过程中普遍出现了严重强迫命令、没收土地财产等“左”的错误。

二月十八日 延安各机关学校召开生产总结大会。李富春在会上作了《生产运动的总结与新的任务》的报告，总结了一九三九年大生产运动的成绩，提出正确处理必要与可能、自力更生与争取外援、统一领导与独立工作的关系，生产任务与政治任务相配合，是生产运动的基本原则，规定了本年生产自给的任务。

二月二十五日 晋西北行署公布春耕办法，规定本年的主要任务是不荒一亩地，要求各级政府以农救会为主建立春耕委员会，领导春耕。行署并先后公布了贷粮贷款办法、劳动力调剂法。春耕中各地组织了五万六千多人参加的代耕队三千二百二十八个，行署主任和各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均参加了春耕运动。但是，由于各地正在突击四项紧急动员工作，“左”的错误未被纠正，代耕队多为强迫组成，加之面临敌人“扫荡”，人民生产情绪低落，春耕运动流于形式。

二月 晋察冀边区开始进行春耕工作。为了克服灾荒及敌人烧杀造成的严重灾情、解决人民春耕中的困难，各级政府发动了大规模的募集借贷运动，全边区共募集和借贷粮食三万九千五百零三石，补充与调剂农具一万一千四百五十四件，募集款五千八百二十七元，代食品四十五万四千二百零四斤，基本解决了粮食农具种子等困难，调动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春耕中，全边区开荒二十一万零九百三十三亩，修滩地十九万二千九百六十二亩，开渠二千零十六道，凿井三千五百九十三眼，可浇地十七万二千五百三十一亩，植树一千六百二十五万五千六百二十六株。春耕中进行了优抗工作，十七万七千二百二十八人参加了代耕团，代耕土地十一万三千二百四十亩。

三月六日 中共中央发出由毛泽东起草的关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党内指示。在这之后，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的报告。这个指示

和报告指出，我党在华北、华中等地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汉奸和反动派实行民主专政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规定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和中间派在政权中应各占三分之一，实行“三三制”，同时，全面阐述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策略总方针。这个指示和报告对于我党牢牢地掌握统一战线的政策和策略，避免“左”倾和右倾的错误，纠正抗日根据地出现的“左”的倾向，起了极大作用。

四月一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发出《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指出为巩固抗日根据地，保证经费供给，必须确立正确的财政经济政策。《指示》规定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应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统一收支；货币上必须坚决排挤杂钞，彻底取缔伪钞，吸收法币，保证抗币的流通，并由冀南银行筹划华北各主要根据地的货币流通调剂办法，沟通汇兑，积极运用银行开展生产事业；贸易上实行一次税制，建立贸易局，统制贸易；生产事业以农业为主，加紧生产运动。《指示》决定北方局建立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加强对财经工作的领导。四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对此指示做了批示，强调在华北、华中各主要根据地内，已有必要将临时应急的不确定的财政经济办法，转为建立经常的确定的财政经济政策，以政府法令颁布实行，并具体规定了各根据地银行建立汇兑制度，但禁止各地货币互相流通等原则。

四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在山西黎城召开高级干部会议。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政策和策略与政权问题的指示，着重纠正“左”的错误。会议确定每年征收一次公粮的制度，规定起征点从贫农开始计算，个人最高负担率不超过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纠正过分取之于地主富农的现象。会议决定建立冀南、太行、太岳三区行政联合办事处，统一政权，实行统筹统支的财政制度，禁止县区村私自向人民筹款。

五月十日 西北农民银行在晋西北根据地兴县成立，发西行

北农民银行币（以下简称农币），与法币等价流通。

五月三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及税率，规定征收购运边区食盐、毛皮、药材的产地税、人口烟酒和迷信品的消费税、过境货物的查验手续费。

七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指出绝不应没收一切汉奸的土地财产，绝不应把没收汉奸的土地财产变成普遍的没收土地与分配土地的运动。《指示》规定对一切反共顽固分子、伪军官、普通逃亡汉奸和地主的土地财产均不没收，只没收群众真正要求没收的罪大恶极的大汉奸的土地财产，并须经当地政权正式判决与公布。

《指示》强调抗日军队和政权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税收、公债和救国公粮，新区依靠募捐和合理负担，反对以打汉奸作为财政的主要出路，反对在敌区任意没收及罚款等错误办法。这种规定是为了纠正敌后根据地出现的“左”的倾向，巩固统一战线，分化并争取普通汉奸、伪军官和地主，孤立反共顽固派。

八月一日 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战工会）经全省各界代表联合大会选举成立，黎玉任主任。战工会实际上是山东全省最高行政机关，下设财政经济、民众动员等五组，领导根据地军民开展经济建设和对敌经济斗争。

八月三日 晋察冀边区召开首次经济工作会议，九日结束。会议总结了三年来边区的财政经济工作，重申边区内实行贸易相对自由政策，禁止限制商人的营业和活动地区，对粮食、布匹和山货的贸易，有禁令者一律解禁，规定商业营利一律不得超过一分，合作社交易营利一律不得超过五厘；重申对外贸易实行相对统制政策，规定所有出入口贸易必须经政府批准。

八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公布《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规定经济纲领为：实行统一累进税，停征田赋，整理出入口税和村财政。肃清境内敌伪币，巩固边币，维护法币。发展商业，保证境内正当贸易自由，严格管理对外贸易，禁止必

需品出境与非必需品入境。实行减租减息，发展农业，扩大耕地面积，改良生产技术。发展军工与公营工矿业、手工业，奖励合作社与私人工业，争取工业品自给自足。

九月七日 山东根据地《大众日报》发表《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规定立即实行减租减息，自力更生发展国民经济；废除苛捐杂税，实行累进税制，各级政府实行预决算制度，严惩贪污，反对浪费；巩固法币，发行辅币，取缔乡票，禁用伪钞，统制对外贸易，禁止运粮资敌。

九月十一日 晋西北行署第二次行政会议开幕，十月二日闭幕。会议对半年来根据地曾经出现的“左”的错误，作了结论，基本纠正了“左”的政策。会议对半年来的经济建设进行了总结，指出经济建设尚为薄弱，将生产建设列为今后三大中心工作之一，确定改善民生、推行财政经济建设、健全各种工作制度等今后八项要政。会议规定了政府财政收入项目，作出关于村财政的决定，制定了整理田赋办法草案，建立公粮征收、保管、支付等制度，改变过去以动员方式为主的临时筹款方法。会议确定出人口税、营业税、烟酒牌照税和卷烟印花特税等四种税收，废除苛捐杂税，开始建立根据地的税收制度。会议通过了秋收工作报告和发展合作社、发展农副业、解决十万人穿衣问题等决议和计划。由于所定计划不切实际，大部分未能完成。会后以较大的力量注意了公营工商业的整理和创办，对私营工商业措施很少。

九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发出《中央关于统累税问题给冀察晋的指示》，指出累进税是向我区内一切人民征收的税则，对极贫苦的工农应免征，中农贫农基本群众须适当负担，富有者应多负担一些。《指示》规定免征者不应超过人口的百分之十到二十，使负担面扩大到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根据此指示，晋察冀边委会十一月十日公布《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创造了融合财产税、所得税和营业税统一累进征收的直接税。这个办法以鼓励工业、合作社和水利等投资为原则，规定了免税资产和计税资

产，以保证军政人员、军属和政府收入为原则，规定了免税收人和计税收人。这个办法规定农业部分资产与收入合并计算，工商业及其它部分资产与收入分算，土地均以平均年产谷一石六斗或一石八斗折算为一标准亩，再以自耕、出租和佃耕的区别折算为不同数量的富力，非土地的各种资产均以二百元为一富力，非土地的各种收入均以四十元为一富力。这个办法规定税率按富力分十二等累进计分，按分计征，免征点每年规定一次，最高率为一一六富力以上每一富力按二分六厘计征。这个办法失之于过于复杂，某些规定不够恰当，以后逐渐进行了修改，其基本办法一直沿用到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以前。

十月一日 晋西北行署颁布《减租减息单行条例》，规定出租地、伙种地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减租后地租不得超过正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并规定了保障佃权条件和地主收回土地的条件，禁止高利贷，实行一分减息。

十月 晋西北行署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条例确定一年征收一次公粮的制度，规定除政府法令许可免征者外，不论何种职业一律按条例交纳公粮。条例规定以每人实际产量为计征标准，每户每人平均满五斗小米起征百分之一，累进至十石征收百分之三十为最高率。由于按规定的税率征收，不能满足需要，又决定进行政治动员，使公粮政策未能贯彻到底。本年实征公粮一十九万四千九百零七石。

十一月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征收九万石救国公粮的指示信，强调作好宣传解释工作，肃清强迫命令作风，做到粮多的多出，粮少的少出，应免征的免征。本年实征公粮九万七千三百五十四石。

十一月七日 山东省战工会作出《关于统一财政的决定》和《关于募捐及罚款的决定》，规定统一财政收支和管理，募捐必须经根据地最高行政机关批准，除司法机关和县以上行政机关外，其它一切机关团体无权没收和罚款。

十一月十一日 山东省战工会颁布《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规定地租一律按原租额减租百分之二十，禁止地主指粮讹算及迫使佃户无偿劳役，不论新债旧欠，年利率一律不得超过一分五厘（即百分之十五）。

十一月十二日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作出《关于开展边区经济建设的决定》。二十三日，边区中央局发出关于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这个决定和指示指出，边区目前的财政经济政策，应转为完全自力更生的自给自足政策，全边区一百二十万人民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主要动力，广泛开展经济建设，使边区从半自给迅速走向自给自足，是刻不容缓的任务。边区中央局决定经济建设以农业为第一位，建设事业以分工合作和集中领导为原则，有计划的分散经营，有系统的集中领导，财政政策不仅要量入为出，而且必须尽可能发放建设基金，要求各级政府把明年的具体计划着重放在发展广大人民的生产事业上。

十一月 山东省战工会公布《公平负担暂行办法》甲、乙、丙三种。甲种办法以各户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及有无负债、人口多少等情况决定负担数量，乙种办法以每户每人平均实有耕地及出租土地数量为负担标准，丙种办法以每户每人年平均收入为负担标准。这三种办法是为了适应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甲种办法适用于游击区及不巩固地区，乙种办法适用于民主政权已有基础，进行了土地陈报清理的地区。丙种办法适用于巩固地区。

十二月二日 中共中央中原局发出关于华中根据地财经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建立财政经济机构，建立统一的收支管理制度，停止向富有者征收特税特捐及以打汉奸解决财政收入的政策，纠正“左”的错误和强迫命令作风，实行除赤贫者外各阶层人民一律负担捐税的原则。

十二月三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规定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原则是：照顾工人利益同时照顾统一战线中各阶级的利益；工会应尊重政府法令，劳资纠纷

应尊重政府及劳资三方的仲裁，工人待遇的改善，工资的增加，工时的规定，必须以发展根据地的农工商业，增加生产，适合战时需要为原则。规定这些原则是为了纠正根据地劳动政策中出现的“左”的倾向，发展农工商业，争取各阶级共同抗战。

十二月十日 晋冀豫根据地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以下简称冀太联办）召开专员县长联席会议，确定生产建设和确立财政收支制度等为一九四一年四大任务，通过了生产建设计划、财政工作计划和关于土地、劳工、统一累进税等法令。

一九四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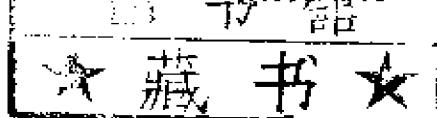
一月一日 晋察冀边委会公布《出入口税暂行税则》，规定出入口货物分为必需品、非必需品、奢侈品和日用品四类，禁止必需品出口，非必需品出口征税百分之十至三十，禁止奢侈品入口，日用品入口征税百分之二十至五十。这是边区制定的自主关税。它是保护边区经济和物资，补助财政收入，与敌伪的经济封锁和商品倾销作斗争的有力武器。

一月四日 国民党军包围袭击新四军，制造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同时，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实行全面的经济封锁。

一月十七日 山东省战工会举行扩大的组长联席会议，十八日结束。会议确定建立粮食委员会，统一筹粮，禁止粮食出口；统一货币发行，禁绝伪钞；开办运销合作社，沟通商品流通；帮助农民解决春耕中的各种困难。

一月三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停止法币行使》的布告。

一月 晋西北行署宣布农币为唯一合法本位币，严禁保存、使用伪钞；准许保存白洋和法币，禁止流通和倒卖。四月二十日，行署颁布扰乱金融惩治暂行条例，重申了上述政策，具体规定了违反金融法令的惩处办法及缉查奖励办法。



二月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布告，授权边区银行发行一元、五元、十元的陕甘宁边区银行币（以下简称边币），逐渐收回光华票，建立正规的金融制度，使边币成为边区的单一货币。

二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发行建设救国公债的布告并颁布公债条例及细则，决定发行建设救国公债法币五百万元，分十年还清。由于人民踊跃认购，实际完成六百一十八万元。

二月 中共晋西区党委召开高级干部会议。会议对一九四〇年的财政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农业方面，由于新荒增加，牲畜减少，家庭副业衰落，建立了公营牧场六个；工业方面，由于私营工业停顿，建立了公营工厂十二个；商业方面，由于私营商业和集市贸易衰落，建立了公营商业，计有六个营业公社；财政制度已向统筹统支发展。会议确定巩固根据地的中心环节是发展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要求各级政府执行正确的政策，提高人民的生产热情。会议决定以家庭分散经营方式发展纺织业，同时扩大公营纺织业；广泛组织群众性的合作社，以生产、运输合作社为主要发展方向；实行税收保护贸易政策，争取外贸平衡；机关部队开展工农业生产和经营商业，自力更生解决经费，纠正以发行货币解决财政问题的错误作法。这次会议后，根据地经济建设出现了新局面。

三月二十四日 晋西北行署颁布春耕条例，宣布开禁农业特产，准许自由种植，保护和奖励种棉种兰；要求各级政府组织人畜力互助，组织妇女儿童参加生产；规定机关部队生产使用土地以开荒为原则，不得妨害人民生产。同时，政府发放无息贷款十万元，贷粮一千石，限制春耕期间征用差务，规定奖励开荒。本年农业生产开始发展，耕地总面积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二点八，产棉比上年增加十倍以上，牲畜平均增加百分之八点四。

春季 八路军三五九旅执行毛泽东和朱德提出的“屯田政

策”，把主力开进陕北南泥湾，开展以农业为主的生产运动。

四月十七日 冀太联办发出关于目前对法币的办法的指示，决定禁止使用法币，改变以法币作冀钞基金的观点，规定冀钞以全边区的生产品和总收入及硬币、生金银为基金。

四月二十一日 晋察冀边委会公布《边区抗战勤务动员办法》，规定十八岁以上五十岁以下的人民、有运输能力的驴骡车马，均应服抗战勤务，每人每月以五个工为限，规定动员抗勤权属于军队旅级、地方县级以上机关。

五月一日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颁布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经济纲领为：保证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财权、政权，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贪污行为；发展农业生产，保证土地已分配区域农民的地权，土地未分配区域地主的地权和债主的债权，但须减租减息；发展工商业和合作事业，保护贸易自由，调节劳资关系，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使大多数人民负担抗日经费；调整金融关系，维护法币，巩固边币。

五月五日 山东省战工会召开全省粮食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粮食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议》，决定统一征收救国公粮。

五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军委、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联合发出关于公营商店的决定，规定所有公营商店应照章缴纳政府各项捐税；所有公营商店应加入所在地商会；公营商店受贸易局领导，今后主要任务为组织土产出口和必需品入口。这个决定是为了纠正公营商店中出现的投机垄断、偷漏捐税和破坏边币信用等违法行为。

六月十日 冀太联办公布贸易暂行条例，规定境内贸易自由并予免税，对外贸易分为免税、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区别对待，敌占区人民来根据地经商受法律保护，并给予各种便利和优待。

六月二十二日 德国法西斯发动侵略苏联的战争，日本帝国

主义与此相配合，加紧对敌后抗日根据地、特别是对华北各根据地的“扫荡”，大搞“治安强化运动”。在敌伪、顽固派军队的夹击和封锁之下，敌后根据地进入空前困难的时期。

七月七日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开幕，八月十五日闭幕。杨秀峰在会上作了冀太联办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边区施政纲领，制定了各种法令，选举了边区政府委员。九月一日，晋豫鲁豫边区政府宣告成立，杨秀峰为主席。政府下设民政、财政、建设等五厅，辖一百五十四县。

八月 中共晋西区党委召开高级干部会议。会议肯定了上年冬以来区委实行的基本政策，确定了权力统一和责任统一的领导原则及吸收培养专门化干部的方针。会议确定财政制度实行统筹统支、量入为出和适当的量出为人的原则；贸易工作纠正以赚钱为主的观点，降低税率，实行管理对外贸易政策；生产方针以适合军需民用为原则，停止举办一切不合实际需要的建设，更明确地指出农业生产是最基本最中心的环节，比工商业都重要；机关部队自力更生主要为进行手工业和农业生产。此外，会议决定了联合法币禁止白洋流通的货币斗争策略。会后，行署制定了一九四二年生产计划，动员一切人力物力，依靠自力更生解决物质困难，打破敌伪的经济封锁。

九月十五日 晋西北行署颁布《征收抗日救国公粮条例》。这个条例以粮多的多出，粮少的少出，扩大负担面到人口的百分之八十，总负担不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个人负担最高不超过个人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为原则，全面地贯彻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农业税政策。《条例》规定每户每人平均满四斗细粮起征百分之一，累进至二石征收百分之三十为最高率。由于规定的税率不完全符合实际，中贫农、尤其是中农的负担过多地加重。《条例》规定随粮附征公草，克服了过去机关部队定价强买草料引起的混乱。本年征粮对提倡发展的生产事业开始给予减征和免征的奖励。本年实征公粮二十一万零四百五十石。

九月 华中盐阜行政公署成立，盐阜根据地财经工作开始进入新的时期。十月，行署颁布《盐阜区各机关部队收支及预决算暂行办法》，统一财政，建立金库，加强管理。随后着手清查土地，改革田赋征收机构，并开始了各项经济建设工作。

十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规定营业税税则分为营业税、临时贸易税、烟酒牌照税和牲畜买卖手续费四种分别征税。这是边区的第一个营业税条例，从此使商业负担有了政策依据，改变了过去的临时摊派方法。

十月十四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生产建设公债条例，发行生产建设公债六百万元，年息五厘，从一九四四年起分十年还清。

十月 华中淮北苏皖边区行政公署成立，颁布《施政纲领》。《纲领》规定，保护私人财产，统一收支，铲除贪污腐化，废除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改善人民生活；保护商人自由营业，奖励盐运，取缔奸商；巩固边币，维护法币，取缔伪钞，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合作事业。

十一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和征收公草办法，规定每户每人平均满一百五十斤细粮起征百分之五，最高率为九百斤以上征百分之三十，并随粮附征公草。本年决定征粮二十万石，公草二千六百万斤。由于国民党的封锁与破坏，本年边区外援完全断绝，这是抗日战争时期边区人民负担最重的一年。

十一月六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在延安开幕，二十一日闭幕。林伯渠在会上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原边区中央局提出的“五一施政纲领”，并根据这个纲领通过了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土地租佃条例和处理债务条例，通过了边区政府一九四二年度预算和税收原则决议和李鼎铭等提出的精兵简政提案。会议确定继续发展边区经济，农业以增加粮食产量和扩大棉田为主，工业以家庭手工业为主，繁荣商业，稳定金融，

财政既要开源，也要节流，量人为出，也量出为人。会议责成边区政府实行精兵简政，切实执行预算计划，努力达到收支平衡。会议期间，边区政府举办了第三届工业展览会，展出机器、纺织、造纸、矿产、制药等产品八百余种。

十二月初 中共中央发出“精兵简政”的指示，要求切实整顿各级组织机构，精简机关，充实连队，加强基层，提高效能，节约人力物力。这是克服根据地日益缩小引起的财政经济严重困难和生息民力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关于一九四二年度陕甘宁边区经济财政建设的决定，要求在经济建设方面必须全力贯彻农业第一、发展私人经济的方针，在集中领导，统一计划，合理分工的原则下，继续发展公营经济；在财政方面必须实行发展国民经济以解决财政需要的总方针，以统筹统支为主、自给自足为辅的方法，解决财政困难。

一九四二年

一月一日 晋西北行署颁布春耕条例，指出以“自愿”、“等价交换”和“适合日常生活关系”为原则组织劳动互助，是春耕的中心工作，规定奖励发展特产、牲畜、水利和副业。八日，区党委发出指示，要求发动人民互借互助，以解决春耕中的困难，规定机关部队生产须解决全年菜金和半年津贴，在产棉区的机关部队，以种棉为主。在各级政府的发动下，春耕中四万多人参加了劳动互助组织，自愿变工开始增加。春耕中开荒二十三万多亩，棉田比上年增加二万五千多亩，牲畜继续增加，基本上完成了原定的生产计划。

一月五日 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发出《关于法币贬值各根据地应采取的对策的指示》，分析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香港的金融动态和国民党政府以增发货币弥补巨大的财政赤字的政

策，指出法币将严重贬值，敌伪可能以大批法币向根据地进攻。为避免遭受损失，《指示》决定：华北各根据地应完全不用法币，并应在经济上实行必要的反封锁；华中各根据地应尽快建立银行，发行边币，并允许成立钱庄，发行地方辅币，减少法币贬值的损失。

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这个决定从更进一步发动广大群众的抗日和生产的积极性，团结一切抗日阶层长期抗战出发，说明了减租减息和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是党的土地政策的第一个方面，交租交息和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是党的土地政策的第二个方面，在适当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之下，奖励资本主义生产和联合资产阶级，奖励富农生产和联合富农，并削弱其封建性质的剥削，是党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政策。按照这个决定，各根据地普遍地正确地实行了减租减息。

二月七日 山东省战工会决定建立战时邮局（以下简称战邮），规定战邮总局直接由战工会领导。同时，战工会颁布《山东省战时邮局暂行组织条例》，对战邮的组织、业务和职工待遇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二月 陕甘宁边区建设厅和合作指导局联合召开各县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总结了延安南区合作社的经验，并强调指出，合作社应由群众民主管理，政府不能包办代替，确定了合作社“民办官助”的方针。

三月六日 华中鄂豫边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幕，二十三日闭幕。会议通过了《鄂豫边区施政纲领》。会议决定，停止抗日月捐，实行合理负担，开征田赋，提高出入口税率，禁止粮食出口，加强农业生产，发展工业和家庭纺织业。

四月十日 盐阜银行在华中盐阜根据地成立。六月八日，盐阜行署授权盐阜银行发行盐阜银行币（以下简称盐阜币），规定盐阜币与法币的比价为一比五。

五月四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作出《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要求纠正忽视群众运动的错误观点，强调实现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是建设山东根据地的第一位的任务。在这个决定之后，山东省战工会颁布了《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和《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办法》。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山东根据地发动了普遍的减租减息运动。

七月二十九日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北岳区贸易工作及组织的决定，指出目前对敌贸易斗争的中心是掌握物资，决定军政采购机关和贸易局合组采购委员会，通盘计划，消除对外各自为政，互相竞争的现象，并掌握几种重要物资实行专卖。十一月十二日，边委会发出《关于掌握重要物资实行专卖的指示》，规定大米和公羊在全北岳区实行专卖，对内卖买自由，对外只准专卖商店组织出口，以达到以热货换热货，争取等价交换以至高价交换的目的。

八月 山东省战工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改进了征收公粮办法，规定以产量为计征标准，每人每年收入一百斤以上起征百分之一，累进至百分之三十五为最高率，收入特别多者，经高级机关批准，最高率可累进至百分之四十五。

九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自本日起边区食盐对外统销；十一月，决定边区特产对外统销。两统政策的实行，加强了物资管理，支持了财政，有力地进行了反封锁斗争。

九月十一日 延安《解放日报》发表《向模范工人赵占魁学习》的社论，指出赵占魁爱护工厂，关心群众，克己奉公，工作冲锋在前，退却在后，极其关心提高生产，成为公营工厂工人的模范。社论号召边区工人学习赵占魁，树立新的劳动态度。十月，边区总工会发出开展学习赵占魁运动的通知，要求进行深入的思想教育，克服少数工人中的经济主义、平均主义和不安心工作等现象。此后，赵占魁运动从陕甘宁边区发展到敌后抗日根据

地，激发了公营工厂工人的劳动热情。

十月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实行减租的指示》，指出减租在陕甘宁边区未能普遍贯彻执行的基本原因是由于不了解这是一切工作的中心和关键，缺乏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要求纠正过于迁就地主的倾向，广泛发动群众，全面地彻底实行减租政策。在这个指示之后，边区政府颁布了土地租佃条例草案。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地开始普遍地实行减租减息。

同月 中共中央决定成立西北财经办事处。财办处的成立加强了对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工作和各单位生产运动的集中领导，并统一领导陕甘宁边区和晋西北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

十一月六日 晋西北行署颁布征收救国公粮条例，规定对不同性质的收入以不同的标准折合计算，加重封建剥削收入的负担，鼓励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调整各阶层的负担比例。本年实征公粮十六万二千石。

十二月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阐明了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在公私关系上，就是“公私兼顾”，批判了经济工作上陈旧的保守的观点和空洞的不切实际的大计划，财政工作上单纯“仁政”观点和单纯财政观点。全面总结了公营和民营经济的主要经验，进一步说明了公营经济“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具体规定了生产自给运动以农业为第一位，工业和运输业为第二位，商业为第三位，树立了三五九旅艰苦创业的榜样；进一步说明了发展农业的第一个政策就是减租减息，具体规定了发展人民经济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办法，指明了延安南区合作社的道路，就是边区合作社事业的道路。

本年 陕甘宁边区和敌后各个抗日根据地实行了“精兵简政”政策。华中盐阜行署所属各级工作人员共减少百分之二十，山东根据地规定军政人员不得超过根据地人口的百分之三，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及其直属系统共减少九千七百三十三人，陕甘宁边

区在本年两次精兵简政的基础上，按照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官僚主义的原则，一九四三年又进行了更加彻底的精兵简政。

一九四三年

一月一日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原晋西区党委改称）作出关于晋西北今年财政经济建设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财政经济工作，当前的方针是：提高生产，发展贸易；在农业上，依靠基本农民，削弱封建剥削，便利农村资本主义发展；在工业上，必须发展各种手工业，特别是纺织手工业；在贸易上，必须反对敌人的经济封锁与倾销，政府的贸易机关，应切实负责领导和帮助合作社，使合作社成为群众自己的事业；在财政上，增加自力更生任务，尤其应反对贪污浪费。

同日 苏中区党委作出《关于彻底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指出：因敌寇在华中、苏中增兵，为了对付敌人的“扫荡”与“清乡”，坚持原地斗争，必须实行精兵简政，“这是目前全党的紧急任务”。规定精兵方案“以‘有人有枪’，‘按枪发粮’为原则”，“年在十八岁以下三十五岁以上或体力衰弱的兵员一律要精（减）出来，有计划的让回原籍”；简政方案规定“苏中区党政军民机关应小于一个分区的组织”，并规定了各级组织的编制和精简干部的处理办法。

一月七日 晋察冀边委会与北岳区农会联合召开春耕会议，边区农会负责人杨耕田作了春耕报告和大会总结。会议决定举办数百万元的春耕贷款，将救灾与春耕结合起来，从救灾中发展合作社，通过合作社开展纺织、贩运等工作，进行救济。为了加强对春耕工作的领导，决定将各级救灾委员会一律改为春耕委员会，边区于一月十日成立了春耕联席会，由张苏、杨耕田任正副主任，负责领导各地救灾与春耕工作。

一月十一日 延安《解放日报》发表《开展吴满有运动》的

社论，指出吴满有响应政府号召，周密计划，努力生产，从延安的一个贫苦难民逐渐发展成富裕农民。认为他的方向，就是今年边区全体农民的方向。社论提出今年的春耕口号，就是“向吴满有看齐”，各地政府应大规模的发展吴满有式的劳动英雄，开展伟大的吴满有运动。

一月十五日 晋西北根据地开始实行禁止法币流通政策，并迅速取得成功。

同日 晋察冀边区召开第一届参议会议，历时七天。会议听取了边委会主任宋劭文作的《五年来政府工作报告》。在经济建设方面他指出：我们的经济建设方针是：顽抗暴敌，克服天灾，保证军需，充裕民生，增进农业，发展手工业、小商业、合作社，活跃边区经济，力求自给自足，并为新中国的经济发展扫清道路。在此方针下，边区进行了农业、工商业、合作社、平粜、打击伪钞、树立边区本位币的各项工作。在保证战时军需民用活跃三省经济上尚有收获。在财政建设方面，根据取之合理，用之得当的政策原则，进行了开源节流，胜利地解决了财政问题。会议最后通过了《租佃债息条例》、《统一累进税税则》等法令。

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召开高干会议，对财经工作进行了专门讨论，并作了决定。邓小平在会上作了《进一步加强财经建设开展对敌经济斗争》的报告，对五年来太行区财经建设作了简要总结，提出了今后财政工作的方针与做法。强调要用一切力量开展群众生产建设，增加与积蓄社会财富，建设自给自足的经济，开展全面的对敌经济斗争。会议在总结全面对敌斗争经验时，也总结了以统制贸易、货币斗争与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对敌经济斗争的经验，并着重指出：“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应是财经建设的基本环节”。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发展生产，建设自给自足经济”的思想。

二月十二日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财政部门组织分工的决定》，决定财粮两部门合并，平粜局的工作应逐渐结束，将平

业工作移交工商局办理。与此同时，边委会还发出《关于工商管理局与实业部门关系的补充决定》，决定各级工商局成为各级实业部门的组成部分并受其领导。

二月二十二日 冀南银行决定冀钞实行分区管理。因敌人封锁分割，为了避免投机者投机渔利，决定太行、太岳、冀南各区发行之冀钞，应加本区地名，限在本区流通，禁止互相流通，实行分开战略区管理。

二月二十五日 晋察冀边区召开经济会议，宋劭文作了《当前对敌经济斗争方针》的报告。指出由于敌人在经济上占据优势，我对敌反封锁不能是绝对的，应在东西线两边实行粮布和其他必须品的专卖或打通销路出口。为此，须由各级经济委员会统一对敌经济斗争的领导。提出工商局与合作社要适当分工，工商局负责掌握出入口贸易与对内总批发，合作社办理内部调剂。随后，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晋察冀）于三月一日作出《关于进一步开展经济斗争与加强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决定》。指出目前动员党政军民一切力量开展对敌经济斗争与加强根据地建设，对于坚持抗战与争取最后胜利，具有决定的作用。为了统一组织与加强领导，分局决定边区政府成立经济委员会与工商管理局。并以程子华为经委会主任兼工商管理局局长。规定北岳区党政军民各种经济工作都必须置于经委会指导之下。各经济团体和组织都必须执行经委会的决定。根据此决定，晋察冀边委会于三月五日作出《关于组织各级经济委员会的决定》，规定经委会由军政民各机关团体及各经济部门共同组成，其任务是，确定对敌经济斗争的方针与计划，统一步调，密切各部门的工作配合，调整各部门的关系并解决各部门间发生的问题。三月十一日，晋察冀边区经济委员会正式组成并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对敌经济斗争与内部经济建设方针的决定》。强调要改变敌我经济斗争形势，把单纯防御变为进攻，使我区与敌、友区的物资交流起来，对敌实行某些必需品的专卖，以打击伪钞，获得利润与必需品，并大力

开展合作社工作，以发展生产运销事业。四月，边区经委会主任程子华又在分局、军区机关学校干部大会上报告了《目前经济工作的任务与方针》，强调应利用游击区、敌占区物资来发展我区的国民经济，并团结本区地主资本家，以统一根据地内部经济力量。实行统一领导与分散经营，以保证对外出入口的统制。

三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直属各公营工厂厂长联席会议开幕，四月二十一日闭幕。会议总结了抗战以来公营工业的建设，讨论了公营工厂的性质、任务和建设的基本原则，以及党和工会工作、产品质量、供销、开展赵占魁运动等问题。会议确定了公营工厂的生产任务；批判了官僚主义和职工运动中的经济主义；提出了经济核算制是办理工厂的基本原则；决定边区工业的基本方向是手工业的经营方式，指出那种抄袭大工业的、过于强调“科学化”的管理方法是“反科学的”。

三月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局与冀南银行联合发出对敌经济斗争的指示信，指示所属单位要掌握山货、农产品，限制人口，扩大冀钞使用范围。三月十五日又再次联合发出对敌经济斗争的指示，强调要组织敌我区物资交流，利用敌人矛盾，打击伪钞，粉碎敌人封锁，大量购粮，调剂内地，出口山货，压低伪钞币值，吸引内地粮食上市。

三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致陕甘宁边区各地党委的春耕指示，要求各地党委纠正领导生产上的自流思想和命令方式，强调加强具体领导，以农民习惯的适当方式积极提倡和组织劳动互助运动及生产竞赛运动。

三月十八日 北岳区召开财政科长会议，晋察冀边委会实业处长张苏在会上作了《三十一年度北岳区统一累进税工作初步总结》和《一年来北岳区经济情况的变化与我们今年的财政方针》的报告，指出一九四二年统累税的征收工作，不论钱粮秣都已全部完成任务。这在边区税收史上是最成功的一次。但是，由于敌人前年秋季大扫荡和去年今年疯狂蚕食，我们经济上受到了不少

损失与摧残。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在下降，国民收入在减少。我们虽然再实行精兵简政，节约开支，但军政最低需要仍是人民很高的负担。因此，提出今年的财政方针是：进一步开展游击区敌占区工作，扩大统累税的推行范围；积极开展反敌伪掠夺勒索的斗争，减少游击区人民资敌；开展生产贸易工作，增加国民收入。在节流方面，切实掌握粮库金库，严明财政纪律，坚持预算决算，继续精兵简政，整理村财政等。

三月十八日 山东省战工会颁布《山东省保护林木暂行办法》，规定公有林不经主管机关的批准，任何军政民机关团体不得采伐；封山村林必须砍时，须经区公所以上机关批准；对违犯者，按其采伐之价值处两倍以上的罚款。

三月三十一日 晋西北行署、陕甘宁边区物资局货物交换议定书正式签字。议定书规定了双方物资交换地区，并在该地设联合办事处；规定晋西北按陕甘宁边区需要数字运交土产，其性质纯属代买，不得赚钱，陕甘宁边区以交款或物资方式结算；规定议定书有效时期从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止。议定书的实行，使陕甘宁边区的物资供给得到了有力的支持。

三月 晋西北根据地开始春耕工作。政府发放春耕贷款一千多万元，贷粮二千三百五十石。春耕中各地开展了互借互济、清理义仓运动，切实停止了抗勤，创造了劳武结合的变工形式，成为敌后军民发展生产的道路。春耕中开荒十万余亩，种棉七万余亩，兴修水利形成热潮，牲畜进一步增加。机关部队开展了生产运动，机关自给全年经费百分之三十六，部队自给全年经费百分之十四。

四月一日 豫鄂边区行署为反对敌人掠夺，保护边区生产，颁布了《豫鄂边区物资统制局关税税则》及其税率、《关税征收办法》、《豫鄂边区物资统制局缉私办法》以及《豫鄂边区物资统制局奖惩办法》等重要法令。

四月二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公布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这是根据该区几年来实行合理负担的经验并吸收晋察冀边区推行统累税的经验而制定的。其特点是：第一，资产负担面缩小了，除土地外，其他存粮存款存货一律不负担，以奖励节俭储蓄；第二，农业各种不同性质的收入如地租、自耕、佃耕、工资等均规定了折合与减免办法，以奖励生产；第三，累进率是平升的，使负担更加合理；第四，工商税与农业税分别累进，优待了工商业。

五月一日 晋西北公营工厂职工会召开劳动英雄庆祝大会，提出开展张秋凤运动。张秋凤是公营工厂翻砂工人。他劳动态度好，产量多，质量高，节约原料，成为根据地的劳动英雄。通过张秋凤运动，公营工厂生产率普遍提高，发明创造、仿制品大量涌现。张秋凤运动成为公营工业发展的巨大动力之一。

同日 朱德发表《论建设革命家务》一文。他指出：在财经供给严重困难面前，我们自己动手，依靠群众，掀起了生产运动的热潮，发展了农业，创立了自己的工业，做到了主要必需品的半自给自足。今后的任务，在工业方面，是争取一、二年内首先做到党政军学的主要必需品的全部自给。

六月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边区银行管理外汇办法，规定不准使用法币，准许储藏、携带，并且规定了兑换法币及外汇出境的条件和手续。

六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召开财经会议，通过《关于太行区经济建设工作的检讨和决定》。会议着重检查了太行区及晋冀鲁豫边区经济工作中发生的偏向和错误，主要是：对生产建设的重视非常不够，规定了存粮存款出负担，过分的退租退息，以及强制调剂耕牛等，这些“左”的做法，妨害了农业生产，放松了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脱离了社员的要求；粮食出口过大，损失很大；金融工作出现了倒卖外汇的投机性偏向，放松了基本工作；内地贸易和粮食管理过严，面过宽，限制了内地

贸易自由。会议指出了产生这些偏向与错误的原因，并提出了今后的改进意见。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七月十日晋冀鲁豫边区召开了财经扩大会议，历时十二天。会议估计了过去的成绩与缺点，检查了忽视发展生产的根源，订出了今后的具体做法。强调今后要加强一元化领导，并决定银行、工商局设监察委员。七月十一日太行区也召开了财经扩大会议，边府建设厅长刘岱峰报告了《太行区经济建设工作政策检查及今后工作方针》，检查了执行土地、劳动、负担政策以及对敌贸易斗争、货币斗争中的偏向与错误，提出了今后的正确方针。

七月二十六日 晋察冀边区召开高干会议，实业处长张苏向会议报告了《三十二年度统一累进税征收工作》。他指出：今年北岳区人民的负担将比去年减少百分之十三，但由于巩固区缩小，游击区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而今年征收的重点在游击区。并提出了征收任务分配的原则及各类村庄每分负担的数量。

七月二十八日 豫鄂行署颁布《豫鄂边区三十二年度减租办法》，规定佃田之租课，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即按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禁止额外报酬及收取押金。

七月三十日 苏中区党委发出关于货币斗争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指出对敌货币斗争，必须从整个敌我斗争的形势出发来决定我们的对策，不能单纯地从货币斗争观点和主观愿望出发。指示阐明了苏中敌我斗争形势的特点，要求各级党委在决定斗争策略和办法时，一定要考虑到实施后的后果，要反对货币斗争中的急性病和麻木不仁两种倾向。

七月 中共中央北方局、晋冀豫区党委、晋冀鲁豫边府及八路军一二九师连续发出关于救灾度荒的指示和命令，号召全区军民紧急动员，战胜连续的旱灾荒年。提出发动群众生产自救、组织社会互济、政府贷款、发展合作事业、组织运销、调剂粮食、开展外贸、进行部分移民、大规模的以工代赈、开展节粮运动等救灾办法。各地党委和政府，都以极大的努力投入了这一斗争。

把生产救灾作为边区党与政府的最中心的工作。据统计，政府赈济仅冀南区的各种救济与贷款就有一千零九十四万元，贷放、调剂粮食与麦种九百三十万斤。在救济的同时，党和政府大力领导农民开展群众性的“生产自救”运动，使救灾度荒与发展生产密切结合起来，大力帮助和扶持了农村副业和手工业，特别是发展了群众性的运输与纺织业，使“生产自救”普及到生产的各个领域，从而克服了罕见的大灾荒，使边区度过了最严重的困难。

八月九日 晋西北行署发出关于发展纺织业的决定。鉴于根据地纺织业已普遍发展，为了克服质量上存在的问题，争取布匹完全自给，决定统一纱支标准，提高纱价，以争取经线自给；统一布匹标准，以促进提高质量；继续推行种棉，同时增加棉花、棉纱进口，以扩大原料来源；要求贸易机关有计划地推销土纱土布，保证销路；并规定提高对纺织业的奖励。

八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对抗战第五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今后的任务。分局指出：自贯彻分局《关于抗战第四年山东我党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决议》以来，各方面的工作已有了很大的转变。经济工作的转变和收获主要表现在：（一）减租减息增资的群众运动在党内开始被重视了。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开展群众运动的村占基本区村庄的百分之五十八弱。（二）一年中进行了三次精简，精简人数占原有脱产人员百分之二十七，精简后的脱产人员总数占基本区人口的百分之二点四，机关工作作风开始深入。（三）在经济建设方面：发展了农村纺织事业，除供给军队外，还能供给群众一部分；全年实际贷款九百三十八万元；由于生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军队一九四二年的生活比一九四一年有显著改善，做到了衣服、鞋袜、日用品自给；地雷手榴弹的生产，一般能供给军队需要，并能部分供给民兵；货币斗争，在部分地区已获得独立自主的主动地位。（四）在财政方面：整理了田赋，增加了税收，全年收支相抵，略有富余；由于精兵简政，公粮征收量比一九四一年减征了几千万斤，按根据地

人口平均每人减征了五斤，减轻了群众的负担。总的来说，除了贸易工作比较落后未完成分局要求外，其他工作一般都达到了或接近分局的要求。分局提出今后财政经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提高生产，增加富力，着重对敌，力争主动”，并为此规定了九条总方针和加紧生产、加紧经济建设工作、实行物资统制、发展贸易、货币斗争、改善征粮税收制度及办法、大量贷款以及机关部队生产节约等各项具体方针和要求。

八月三十日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鉴于全国全省政治形势的发展，为了更有力地领导全省政权工作，决定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简称山东省“行委会”或“政委会”）。行委会的分工是：黎玉任主任委员兼工商管理处处长，耿光波、吕麟任副处长，薛暮桥任监察委员兼调研室主任，艾楚南、冯平任财政处正副处长，刘居英任秘书长。此外，还确定了其他各处正副处长。

九月八日 晋察冀边委会与北岳区抗联会召开扩大生产会议，历时五天。会议指出：现在北岳区生产运动一般是停滞着，有继续下降的趋势。当前的紧急任务，是号召北岳区全体军政民紧急动员起来，保卫秋收，争取秋收秋耕的胜利。强调要下决心搞生产工作，其他工作要围绕生产进行。组织上要建立生产联席会，统一计划，统一行动，确定具体办法。

九月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在绥德、延安、庆阳三县试行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规定农业统一累进税将财产与收入合并征收，边区人民均须交纳。

九月十二日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在太行召开会议，边区政府向会议报告了一年来的政府工作。经会议审议，于九月十八日通过了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政府一年来的救灾与生产工作成效显著，发赈济粮九百石，低利贷粮五千四百石，贷款五百八十五万余元，组织纺织以工代赈，调剂粮食九万五千余石，募集节约小米一百二十六万余斤，安置外来灾民二万

以上。缺点是，救灾与生产脱节，农业形成自流。

九月十四日 晋西北《抗战日报》报道，晋西“抗联”发出减租交租工作指示。指示要求今年减租工作应切实改变领导作风，用集中力量突破中心影响全面的办法，由农会领导，自下而上的有计划地发动和组织群众减租，减租后换约，保障佃权，去年明减暗不减的实行退租，并依法行息。十一月，行署进一步指示：减租工作必须强调保障佃权，并对减租方法，减租后租率作了原则指示。本年秋季减租形成大规模群众运动，由根据地发展到游击区，减租减息政策得到普遍贯彻。

同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冬季生产工作的指示》。强调要突出秋收藏粮及种麦工作，拟订村户节约救灾生产计划；并对今年秋种、明年施肥、组织冬季农村副业生产重点内容以及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九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决定，遵照北方局的要求，拨出三百万元伪钞救助晋冀豫灾荒。分局指出：虽然山东某些地区遭受了严重灾害，但克服晋冀豫灾荒，对坚持华北抗战有重要战略意义，因此决定克服一切困难，予以援助。为了节约救灾，本月二十三日山东省行委会举行会议，研究了灾情，作出了《关于节约救灾问题决定》，提出了节约办法，重新规定了各种粮食制度，并成立了山东省救济委员会，以加强对节约救灾的领导。

九月二十一日 晋冀鲁豫边府与一二九师联合召开太行太岳冀南军政生产会议。一二九师政委邓小平主持会议并作了《努力生产，度过困难，迎接胜利》的报告。会议总结交流了几年来部队机关生产的经验，讨论了一九四四年的生产任务，确定了“农业为主，群众运动”的生产方针。

秋季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军民粉碎敌寇空前残酷的大扫荡。敌寇动员兵力四万多，从九月十六日开始，大举对我北岳区的巩固区实行空前残酷的大扫荡，历时整整三个月，十二月十五日始结束。敌寇企图从经济上毁灭我全区军民的生存条件，破坏我秋

收、秋耕与征收，洗劫我粮食、资财，掠夺我人力物力。据不完全统计，仅群众遭受的损失，就有六千多人被杀害，损失牲口一万八千头，猪羊五万二千只，农具十七万件，衣被四十三万件，粮食八万大石。针对敌人的进攻，我北岳区军民采取各种斗争密切配合，主力与民兵结合，内外线结合，军事斗争与政治攻势及其他斗争相结合，形成了对敌人的“总力战”，从而粉碎了敌人的进攻。鉴于这次敌寇扫荡对我区经济造成的严重破坏，在扫荡尚未结束之际，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便于十一月向北岳区各地委发出指示电，指出今后的恢复工作将非常艰巨，应把开展经济生产与合作贸易工作为我们最严重最中心的任务，以解决民困，坚持阵地。因此，指示经济工作现在就应行动起来，抽调大批强有力的干部来担任此项工作，并把东西两面的物资交流开展起来。

十月一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出《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指示各根据地必须于今年内一律减租，减而不彻底的，必须于本年彻底减租。并要求在今年秋冬作好明年全根据地实行大规模生产运动和党内普遍宣传精兵简政、发展生产、减租减息等十大政策，以便克服困难，迎接光明。为了贯彻中央这一指示，各根据地依据当地情况，相继发出了相应的指示和决定。十月十日，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了《关于进一步领导农民群众开展减租斗争的决定》，要求在减租运动中把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结合起来，使减租运动发展成普遍的群众减租斗争。同日，山东分局作出了《为贯彻中央十月一日指示的决定》，针对山东的具体情况，提出了贯彻执行的步骤与要求，号召山东全党为开展群众性的伟大生产运动而斗争。十月十八日，晋察冀中央分局发出了《关于彻底实行减租政策的指示》，根据各区的不同特点，提出了各区减租的具体要求与策略。其他根据地也发出了类似的指示。

十月二十日 晋西北行署颁布统一救国公粮征收条例。条例废除了不合理的田赋制度，不再征收村款。规定了公粮以收入为

主、以财产为辅并累进征收的原则。条例规定所得税按每产细粮一斗为一个富力计算，财产税按每产细粮五斗的土地为一个富力计算，全家合计每人平均满五个富力起征百分之一，每增一个富力加征百分之一，累进至百分之三十五为最高率。本年实征公粮二一三，六三四石。

十月二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条例规定每人平均收入细粮五斗起征百分之三，累进至平均每人收入细粮四十六斗以上征收百分之三十五，不再累进。政府决定本年征粮十八万石。

十月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了《论合作社》的讲演，全面论述了革命根据地合作社的性质及发展合作社的重大意义，为根据地合作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十一月二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和边区生产展览会在延安同时开幕，十二月二十六日闭幕。会议期间，毛泽东作了《组织起来》的讲演，号召边区男女老少部队机关学校一切群众都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劳动英雄代表大会总结了生产经验，制定了今后发展的方针和方法。大会响应毛泽东的号召，要求普遍发展变工、扎工，发展生产，做到“耕三余一”。

十一月三十日 盐阜区召开财经扩大会议，行署主任曹狄秋作了《两年来财经工作总结及今后方针》的报告，行署财经处长骆耕漠作了货币问题的报告。曹狄秋全面论述了盐阜区财经工作的环境特点和基本任务，分析了两年来财经工作的主要成绩和缺点。他提出今后财经工作的方针是：培植民力，发展生产，减轻人民负担，实行合理负担，废除不合理的摊派；加强贸易管理，巩固根据地经济，巩固制度，厉行节约。骆耕漠论述了盐阜区货币斗争的历史过程，阐明了发行抗币的政策和对伪币和法币的对策，总结了两年来货币斗争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华中各根据地在货币斗争中应配合作战的建议。

十二月十四日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财经会议，检查物价高涨原因，决定了平抑物价的紧急措施：将太行区各机关、银行、商店所存山货立刻全部出口，以稳定外汇；银行停止商业活动，现存粮食急交工商局出售，军政机关严禁囤粮等。

十二月三十日 山东省财经会议通过《关于工商工作决议》，规定烧酒政策是“少烧厚利”。粮少地区少烧或不烧。禁止敌区烧酒输入。内地废除私烧，由公家专酿。新恢复区酒店由当地工商局接收。规定盐的政策是扩大运销，保护运输，除出场税外，一切差额出口税取消，内地运销绝对自由。在税务方面，规定了进出口税、营业税、产销税等各类税的原则和税率。同时还规定了贸易工作的基本任务及工商机构的设置。

同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就贯彻发展生产奖励积蓄的方针问题致电李雪峰。指出现在华北各地经过六年半战争和连年灾荒，加上我们对生产工作的忽视，多数根据地已现枯竭之象。为了坚持长期斗争，今后必须贯彻发展生产奖励积蓄的方针，以发展人民和机关部队的生产事业，注意由公私营业机关积蓄一批军需民需的必需品物资，以备不时之需。明年各地应无例外的发展生产运动，以便逐渐恢复元气。

一九四四年

一月一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发出《关于一九四四年的方针》的指示。指出一九四四年将胜利在望。因此，团结全华北人民的力量，克服困难，坚持抗战，积蓄力量，准备反攻，迎接胜利是一九四四年全华北的方针。为此，提出开展全年大生产运动，军队机关人员应进行农业、手工业生产，减少或不作商业活动，在不同地区，应结合减租、救灾与反资敌斗争，进行生产。

一月四日 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关于生产运动的指示》，要求各地普遍提倡和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劳动合作运动，

组织各级干部广泛深入地学习毛泽东论合作社的讲演，把提倡与组织农民劳动互助作为领导生产的主要内容。

一月七日 晋绥边区第三届劳动英雄大会开幕，十五日闭幕。大会总结了一九四三年的生产成绩，农业增产粮食十万石，产棉百万斤；减租减息保证佃权的群众运动使劳动农民的经济迅速发展；群众性纺织业获得了普遍开展；公营工厂开展张秋凤运动取得显著成绩；大会讨论了今后生产方向和生产方法，指出劳武结合是边区变工互助的方向，要求贯彻毛泽东“组织起来”的号召，开展吴满有运动，争取耕三余一。大会号召公营工厂继续开展张秋凤运动，以新的态度对待新的劳动；要求机关部队自力更生，更加努力贯彻农业第一的方针。

一月十一日 晋绥边区一九四三年度生产展览会开幕。展览会分为工具、农产品、工业品三个展览室，展出了全部是采用边区自产原料自制的各种纺织机器、农具、大量的外货仿制品、代用品和改良的农产品，展现了在毛泽东发展生产的号召下，边区生产建设，尤其是农业、纺织业取得的显著成绩。

一月十五日 晋察冀边委会与边区各救国会联合发出《关于开展一九四四年大生产运动与对敌经济斗争问题的指示》。指示指出本年的总任务是：动员全边区人民，把战争与生产密切结合起来，不荒一亩熟地，开辟新的贸易路线，活跃边区运销事业，保证军需民生。为此，对本年的农业生产和工商工作以及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月二十日，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发出《关于一九四四年工作方针及任务的指示》，指出：为了战胜经济上空前严重的困难，必须认真开展一九四四年全年的大生产运动。这是边区目前极端严重的任务。提出今年大生产运动的方针是：把根据地中一切劳动力组织起来，在农业、手工业、运输业和机关部队生产中都要贯彻劳动互助合作的形式，要求在经济建设中要以农业为主，机关部队生产要自筹一至二个月的粮食与经费；商店应取消分红制改为薪金制与奖金制，合作社工作要纠

正单纯营利现象，要面向农村，面向人民。根据这些指示，一月二十四日边区召开了经济会议。会议提出经济工作要以大生产运动为主，大运销运动为辅，把人民群众与党政军民一切力量组织起来，开展全边区普遍深入的群众性大生产运动。会议决定建立各级生产委员会和贸易局，并建立交通局，办理运输事业。随后，边区生产委员会成立并于三月六日发出第一号指示，指出春耕阶段的工作重点，是逐村逐户做生产计划，恢复与组织劳动力组织，以打下全年农业生产的基础。提出机关部队应帮助驻村生产，实行分区领导。五月一日，又发出第二号指示，对夏季生产提出抢麦突击，就地收打晒藏。强调组织劳动力要根据不同习惯与需要，坚持自愿、等价原则，并且与户计划密切结合起来。在广大军民努力下，晋察冀边区当年大生产运动获得显著成绩。据冀晋、冀察两区报告，党政军民初步组织起来，克服了四三年的灾害，军民生活比去年提高了一步。基本上实现了“不荒一亩熟地”的要求，超过了去年的生产水平。机关部队生产实现了自给一至两个月粮食与经费的任务。

一月十八日 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在左权县麻田召开，历时四天。会议确定一九四四年的生产方针是贯彻“组织起来”。根据不同地区分别提出“足衣足食”和“生产自给”的努力目标。提出要多耕、多种、多锄、深耕细作。合作社工作，要求在现有五百个的基础上再发展一千个合作社，平均每二千人有一个合作社。并决定发放生产贷款六千万元。

一月二十二日 山东军区、山东省行委会联合发出《生产节约训令》，指出：一九四三年生产节约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军队减发了全年经常费的百分之九十，政权机关减发了三个月的经常费。因此秋征量平均仅占总产量的百分之十二，大大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改善了部队生活。《训令》对一九四四年的生产节约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月二十八日 晋绥边区行署（原晋西北行署改称）发出指

示，要求党政军各机关人员今年都要参加以农业为主的生产。嗣后分局、行署、军区各机关相继召开了大会，进行生产动员，并制定生产计划，规定自给任务，提出实行公私兼顾的个人分红制度，开展了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运动。改变了以商业为主的生产自给，取得了很大成绩。机关全年开荒三二，三〇四亩，部队全年开荒一九三，三八四亩，机关自给经费百分之七十一，部队自给经费百分之三十。

二月十五日 苏中区党委发出《关于开展节约运动的指示》，指出：敌寇“清乡”、烧杀抢掠，造成了数十万难民和我财政收入锐减，加之严重的春荒，急需大力救济。因此，各地要积极开展生产建设和最大的节约运动，指示还对各级党委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月三日 山东省行委会发出《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指出开展大生产运动“应当立即成为根据地建设中的头等重要任务”，要求各级政府工作干部均应参加生产劳动，并规定了农业生产、工业生产以及机关生产的方针与任务，提出了加强各级政府农林生产部门领导的具体意见。

三月六日 晋绥边区行署发出关于积极准备春耕工作的指示。着重强调发动和组织各阶层各式各样的广泛的人力和畜力劳动互助，并贯彻自愿结合的原则，不允许强迫现象发生。为了开展今年的大生产运动，行署以极大的力量进行了准备，要求各级政府把主要力量放在发展生产上，实现毛泽东“组织起来”的号召，并发放春耕贷款二，五〇〇万元，贷粮三千余石，领导全边区开展了空前的、大规模的群众生产运动。春耕中各地普遍开展了变工互助，全边区百分之三十七点四的劳力参加了变工，在旧有的劳动互助形式上创造了集体开荒、半合作半变工、军民变工、农工变工等形式；变工互助中创办了义田、学田、军火田、军火合作社、变工合作化，合作事业开始了普遍发展。但是由于领导思想的偏差及一些干部的任务观点，超越客观条件的大变工、

集体合作普遍出现违反自愿两利原则，片面强调照顾贫苦农民利益的不等价交换现象严重发生。

三月十三日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工商业征税的决定》，规定凡工商业收入均按通年平均市价折米计征。收入十市斗米以内者征税百分之五，超过十市斗部分征税从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三十五逐级累进。药铺、副业纺织和灾民运销收入则均予免征。

同日 中共中央向新四军五师发出关于排挤伪币及货币发行的指示，指示五师对伪币应采取排挤方针，对公粮应征收实物，以减少法币的需要；应尽量发行边币，以刺激生产和压低高利贷，在比较巩固的地区，建立外贸管理制度。强调指出：解决财经困难最有效办法，是领导群众提高生产，努力做到必需品自给自足。

三月 陕甘宁边区召开高级干部会议，四月结束。会议对去年边区的财政经济工作进行了总结，指出经济建设的成绩是空前的，但在贸易、金融、财政等方面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会议提出了金融、贸易、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强调经济工作的重要性。

四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于生产节约实施公私兼顾方针的指示》，指示各机关部队今后的生产节约计划，应按“公私兼顾、二八分红”的原则处理，超过计划的成绩，以百分之七十归公，百分之三十归私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工厂厂长及职工代表会议在延安开幕，二十五日闭幕。会议总结了抗战以来边区的工业建设，提出争取两年内实现工业品全部自给的任务。为实现这一任务，会议号召继续开展公营企业中的赵占魁运动，并扩展为群众性的劳动英雄运动；要求工厂管理进一步企业化，坚持公私兼顾、先公后私的原则，为提高产品质量而斗争。会议期间，中共中央办公厅为大会代表举行了招待会，毛泽东作了讲话。他号召边区人民发展工业，打倒日寇。他指出：“如果我们不能解决经济问题，如

果我们不能建设新式工业，如果我们不能发展生产力，老百姓就不一定拥护我们”。他强调经济工作、尤其是工业，是决定军事、政治、文化、思想、道德、宗教这一切东西的，共产党员都应当学习经济工作，反对那种毫无价值的空头革命家。二十九日，西北局作出了关于争取工业品全部自给的决定。

五月十日 中共中央华中局颁发财经会议拟定的关于货币问题、贸易问题、粮赋征收办法、负担问题以及加强财经工作之机构与领导问题等决定与指示草案，并通知各地，如无意见，应根据草案中提出的原则实施。关于货币问题，决定各地区应在一年之后，做到停用法币，改为以抗币为本地区的本位币，并提出了十项具体要求；关于贸易问题，决定要有计划地争取军需品进口、打击敌伪对农产品压价、管理西运食盐、管理贸易等四大任务，还提出了八项主要办法与步骤；关于征粮办法，指示各地以做到负担合理，严查土地，既能刺激农民生产积极性，又简化征收手续为原则。

五月二十三日 西北财经办事处决定授权陕甘宁边区银行开始以边区贸易公司名义发行“商业流通券”（以下简称流通券）以稳定金融，提高边币币值，发展生产，并规定票面额暂定为十元和五十元两种，每元折合边币二十元，可互相兑换，并逐渐收回边币。

五月三十日 山东军区召开供给工作会议，总结了几年供给工作和军工生产的经验。司令员兼政委罗荣桓到会作了报告。他阐明了供给工作的努力方向，肯定了一九四三年生产节约的成绩，强调部队生产要实行公私兼顾、先公后私的原则，要把农业生产放到重要地位，同时发展运盐与合作事业，要改善生产管理。他号召所有干部都要自己动手，把生产组织起来，创造自己的经验。

六月二十二日 豫鄂边区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历时七天，出席议员一百五十六人。大会听取了行署关于两年的政府

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大会宣言及《克服当前财政困难的决议》、《关于减租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建设的决议》等重要决议。大会认为，“边区财政现在确实处在严重的困难情形之下”，因此，号召边区人民帮助政府克服财政困难，并决议开展机关部队大生产运动，发展边区国民经济和内外贸易，增加原有国赋公粮总数的三分之一，健全财政机构和财政制度，防止浪费，消灭贪污。会议还决定：普遍地切实地进行减租，减租法令既要照顾佃户又要照顾地主的利益，对贫苦小地主的地租，减与否，减多减少，由主佃双方自行协议，不加免强；加强经济建设，发展农业、手工业生产，兴修水利，培植与保护森林等。

六月二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边区合作社联席会议。朱德在会上讲话，他指出：合作社要向生产方面发展，纺织合作应该成为合作事业的中心，特别提出“一揽子”合作社的重要性。会议总结了合作社的经验，确定今后合作社业务以生产为第一位。会议具体讨论了组织三十万人纺织，实现穿衣自给；每区设一个铁匠铺，实现农具自给；每区建立一个信用社，实行低利借贷的任务。中共中央招待了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毛泽东作了讲话，他指出合作社的方针是为广大群众服务，并提出了十项重要业务。会议通过了进一步发展合作事业的决议。嗣后，西北局作出关于贯彻会议决议的决定。本年合作事业发展到高峰。

七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全国经济情报的通知。通知指出：目前各根据地都感到缺乏敌占区大城市和大后方的金融贸易情报，因此在对外贸易斗争政策上常处于被动应付状态而使经济上受到损失。为此，特提出由西北财办处负责筹办一种带全国性的经济情报，委托各根据地向一定的大城市搜集必要材料，编成情报，通知各根据地参考。各根据地须定期将被委托搜集的或自愿汇报的情报通报西北财办处，并可要求其搜集所需情报。

七月二十七日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财经会议，研究财政金融

问题。会议决定召开劳动英雄大会与工农业生产展览会，并确定农业原则上不再开生荒，号召深耕细作，大量种棉，养猪，以手工业作为贷款重点，对手工业经营一般采取民办公助方针。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八月二十二日边府发出《关于秋冬季生产工作的指示》，指出今年全区开荒四十多万亩，但大部丛林被伐，每遇大雨，山洪冲地甚巨。因此，决定从今秋起，一律停止开荒，已开荒地修成梯田、植树。指示并对秋冬季各项生产提出了具体要求。

七月 晋绥边区召开财政经济会议。会议总结了边区财政经济工作。在金融工作上，对巩固农币与开展货币斗争的关系、金融与财政的关系、农币的价值基础得出重要经验。会议根据边区市场由于年初金融物价波动而陷入停顿的状况，提出有计划的组织物资流通是目前贸易工作的中心任务，拟定了各地区之间经济协定、贸易合同，并要求对外贸易争取有利交换，扩大根据地市场。会议决定了一九四五年财政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制定了生产自给计划，规定了商业负担低于农业负担的原则。

八月六日 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开幕，全省县以上主要负责干部出席了会议，至一九四五年一月十六日闭幕，历时五个多月。会议主要是边整风边检查总结工作，并专门总结了生产工作和财政工作。生产总结报告指出：一九四四年的大生产运动，获得了显著成绩。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扩大耕地面积三四六，八六〇亩；兴修水利，打井一三，〇三一眼，疏河一，一九九里，开渠二十条长六十三里，筑堤十七处；发展合作社一，八三九个；植树六，三五八，六七九株，封山（鲁中）五十一处；植棉一五四，〇三二亩（仅胶东、滨海、鲁南）；组织劳动互助组六四，二〇〇个；并培养了大批的劳模，改造了不少懒汉。机关生产方面，共开荒七七，六六一亩，种熟地八八三亩，开盐田一六一亩（二个县的统计）。由于对敌经济斗争的加强，使财政建设进入新的阶段，各地工商管理局经营方面的收入已占财政总收百分之

五十点零二，使农民田赋减轻了，并降到次要地位。全省公营工厂已有八十八个，资金共三，〇〇二万元，职工共一三，九五〇人。此外，还发展了金矿、煤矿（多为民营），矿工已达一万一千人，全年产煤一千八百万斤。

八月十日 山东省行委会发出《查减训令》，批评了有些地方政府对减租减息政策的执行漠不关心，对人民的疾苦采取官僚主义态度，决定把“查减”作为八、九、十三个月的中心工作，彻底消灭空白村，消灭明减暗不减的现象。为了完成“查减”工作任务，训令提出了八点要求，并强调指出：“如再有忽视或违背此训令之精神者，应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厉之批评或惩处。”

八月十一日 山东省第一次工业展览会开幕，至十五日，参观者达一万余人。展览的工业品有各种棉丝纺织品、皮革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以及其他各种日用品，还有新试制的农业生产工具、各种机器等产品。展览会显示了山东抗日根据地人民自力更生的创造精神和伟大成绩。

八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发出关于今年普及减租运动深入群众工作的指示，指出已经彻底实行减租的地区，要巩固农民的经济利益，开展生产运动，对地主适当争取团结；减租不彻底的地区，必须贯彻减租政策，并在减租工作中全面贯彻统一战线政策，贯彻群众路线，把减租作为单独工作进行，不要重复过去作为公粮敲门砖的作法。

九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召开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主要是研究负担问题，并检查工商局过去赔钱原因，决定工商局与银行合并。合并后的边区行局长副行局长由王兴让、胡景沄担任，赖澍任监察委员。根据这次会议精神，于十月晋冀鲁豫边区工商总局和冀南银行太行区行召开了扩大干部会议，具体实施工商局与银行的机构合并，制定今后工作方针、计划与各种制度，确定当前的紧急任务是清理财产。强调要发展人民生产，减轻或摆脱对敌占区物资的依靠，达到自给自足。

秋季 太行区战胜特大蝗灾，生产运动获得很大成绩。据报告，该区自二月至九月先后有本地产生和外地飞来大批蝗虫，全区除二分区外普遍遭受蝗灾。全区共被吃坏麦苗十九万多亩，吃光十万亩，吃光秋苗近二万亩。对此，该区及时发动了大规模的挖卵和打蝗的群众运动，全区剿蝗运动共用工上千万个。保持了绝大部分庄稼，并在打蝗救灾中发展了二万三千个互助组，使互助组达到五万七千多个，开垦生熟荒地三十四万八千多亩，加上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深耕细作等，从而战胜了灾害，实现了每亩增产三升粮的号召。

十月十七日 晋绥边区行署、“抗联”发出关于精纺精织的指示。指示根据边区已完全实现用土经土纬织布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质量，要求领导思想上克服“重量不重质”的偏向，做到质量与数量同时前进，一面扩大，一面提高；要求各地按实际情况提高经线价格，降低纬线价格，奖励标准经线，教育群众精纺精织，向公营纺织厂“狮子牌”标准布看齐。同时，指示还不切实际的要求普遍发展快机，停止发展不适合精纺精织的机器。

十月二十日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统一救国公粮征收条例，规定从本年征粮起，工商业停征公粮，从此改变了数年来对工商业既征公粮又征营业税的政策。条例遵循去年的基本原则，根据一年来边区经济的发展变化，补充了对去秋以来新买入土地的贫苦农民免征财产税；对家庭副业、作坊、军火生产免税等规定。本年实征公粮二〇五，八三〇石。

十月二十三日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财政问题的指示》，指出：设行署后，边区财政的统一，主要是统一全边区的财政政策，财粮供给制度与管理制度，统一预决算和征收，以便统筹统支，实现收支平衡。因此，要求各行署应将本辖区岁出岁入预算报边委会批准。财政充裕之行署应承担一定额之解上款，财政不足之行署，得请边府以定额补助。至于粮食均应以自给为原则。

十一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条例规定的税率与去年相同。政府决定本年征收公粮一六六，〇〇〇石，公草一八，五〇〇，〇〇〇万斤。

十一月十一日 晋绥边区《抗战日报》报道：军区后勤部最近对所属各工厂进行整顿，并确定今后工业建设方针为：轻工业全部企业化，重工业开始向此方向发展；建立科学的工厂管理制度，实行按件计值的工资制度。实行新的工业方针后，工人生产情绪高涨，产品质量、数量均得到提高。

十一月二十日 太行区第一届劳动英雄大会开幕，历时十七天，十二月七日结束。会议首先总结了本年在毛泽东“组织起来”的号召下所开展的大生产运动的成绩，计全区共打细粮八，二〇〇，〇〇〇万石，安置难民三万余户，组织互助组（拔工队）二万个，参加者十四万多人，秋收秋耕中又发展到二十万人，使本年收成比往年有所增加。会议提出今后的任务是，广泛发展互助组，彻底实行减租减息，深耕细作，发展牧畜，办好合作社，大力开展民办公助的纺织业、造纸业；机关部队的生产任务是，军队生产三个月的粮食，全部蔬菜自给；政府机关生产二个月粮食，每人三百斤菜。此次群英会对该区大生产运动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十二月一日 苏中行署发出《关于加强货币斗争与贸易管理的指示》，指出了掌握主要物资、使抗币与主要物资联系的重要性，规定货币斗争的基本方针是：逐步实现以抗币为本位，在一定条件下联合法币、打击并驱逐伪币；贸易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切实掌握根据地物资，严格执行以货易货，有计划的进行敌我区物资交换和根据地的物资交流，打破敌人经济封锁和掠夺，达到调剂供求、平衡物价、发展生产的目的。

十二月四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在延安开幕，十九日闭幕。林伯渠向大会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毛泽东作了题为《一九四五年的任务》的演说，他指出一九四五各根据地

必须绝无例外地普遍举行大生产运动。大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等法令。

十二月七日 晋绥边区第四届群英大会开幕，三十一日闭幕。七百五十一名各行业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参加了大会。行署副主任武新宇向大会致词并作了总结报告。大会总结了一九四四年的生产成绩，全年开荒九十一万亩，种棉十五万亩，纺织业相当普遍开展，并创造了纺织变工形式。大会特别总结了变工互助的经验，指出农村小型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成为生产建设上新的特点。大会肯定了大变工等方式，某些方面亦有所发展。大会要求一九四五年完成毛泽东提出的解放区十五项任务与晋绥分局提出的三大任务，继续开展大规模生产运动，发展农业生产，争取耕三余一；发展合作事业，贯彻民办公助、生产第一、纺织为中心的方针；发展纺织业、工矿业，争取布匹与主要工业品自给；继续开展机关部队生产，贯彻农业第一的方针，贯彻公私两利的方针，认真分红，实现自给经费百分之四十七的任务。大会认为，完成一九四五年生产任务的关键是贯彻劳武结合的方针，要求做到全边区百分之六十以上劳力参加变工组织。

十二月十五日 晋绥边区战斗生产展览会开幕。展览会分为战斗、农业、纺织业、工矿业等部分，反映了边区经济向自给自足的道路前进。

十二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给新四军五师并华中局发出关于解决五师财政困难的指示，指示五师采取就地分散，自筹自给，打破统筹办法，废除全师一律的供给标准，师部对全师只负抽多补少的调度、调剂和政策上的领导责任。要求五师应准备明春的大生产运动，发动部队和机关参加生产，应把解决供给的重心放在发展生产上面。还指示五师可考虑移兵就食的办法，把中心区的兵力、机关和学校移到边沿区去，移到粮食富饶的新区去。仅指望中央或华中局拨款帮助，只能是临时的办法，恐无补大局，主要靠五师就地自筹。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八日华中局亦发出《对五

师财经货币工作指示》，除中央指示的精神之外，着重指出：消灭财政赤字的基本办法是清查田亩，发展生产。

十二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在延安开幕，一九四五年一月十四日闭幕。大会总结了边区建设的经验，表彰和奖励了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毛泽东向大会作了《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的讲话，指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在边区建设中起了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他再次强调必须使思想适合根据地所处的环境，一切从实际出发，学会做经济工作。与此同时，边区举办了建设展览会，展现了各项建设的进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修正营业税暂行条例，条例规定边区内有固定地址的工商业者，无论公营私营均须交纳营业税，规定税率按纯收益累进，满三千元起征百分之一，五十万元以上征百分之二十为最高率，每季征收一次。条例规定纺织业、造纸业、炼铁业、军火制造业免税。

十二月 淮北行署召开群众工作会议和党政军民各界人士联席会议。前一会议检讨了五年来群众工作的方针与优缺点，制订了一九四五年的大生产计划和改善群众生活提高群众文化方案。后一会议着重检讨了在反贪污、算旧帐、土地复查、负担分配中的许多毛病。这次会议为加强各阶层的团结抗日打下了巩固的基础。

一九四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大规模生产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领导贯彻分局提出的生产建设为今年三大任务之一的决定，认真开展全面的大规模的生产建设运动，争取耕三余一、穿衣自给、主要工业品自给等三大目标的实现。指示要求各级领导和全体党员，将第四届群英会提出的生产

任务与要求，当作党的决定加以贯彻。嗣后各县普遍召开扩干会、扩大会，遵照分局大变工小变工都行的指示，开始纠正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的错误。本年农业生产种棉二十一万多亩，棉区显著扩大；种兰逐渐开展，开荒一七二，〇九四亩；机关部队种地十五万多亩。

一月三十一日 毛泽东为延安《解放日报》写了《游击区也能够进行生产》的社论，指出“游击区能够和必须进行军民的大规模的生产运动”，要求一切解放区党政军工作人员，特别是游击区工作人员必须从思想上完全认识这个“能够”和“必须”，全体一致地从事一个比过去规模更大的军民生产运动。

一月 晋察冀边区召开第二届群英会。边委会主任宋劭文在会上报告了《一九四四年大生产运动总结及一九四五年的任务》。他着重总结了冀晋、冀察两区一九四四年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成绩，两区共扩大耕地面积五十三万余亩，旱地变水地十一万余亩，补充耕牛二万二千头，粮食产量超过四三年。他指出运动中的缺点是，对工业注意很少，对占边区面积百分之八十的游击区生产注意不够。他提出一九四五必须组织起来，全面开展大生产运动，精耕细作，消灭熟荒，争取耕三余一，自己动手建立革命家务，为工业品的逐步自给自足而奋斗，开展对敌经济攻势，扩大边币市场，发展农工商业。

二月十日 晋绥边区贸易分支局长联席会议开幕，三月七日闭幕。会议对半年来的金融贸易工作进行了总结。在贸易上，组织物资交流，改变了市场停顿状况，促进了生产，使物价保持相当平稳，基本完成了财经会议拟定的各地间的经济协定；在金融上，保持农币稳定，取得很大成绩，有力的打击了银洋，法币、伪钞与农币的比价继续跌落，农币开始走出城镇，进入农村。会议认为，贸易上违反根据地内贸易自由政策的统制、独占作法各地仍然存在，对外贸易与对敌经济斗争基本未开展，被严重忽视；对合作社只限于经济上扶助，许多合作社的资本中贸易局资

本占主要部分，对合作社起了有害作用。会议确定了一九四五年的具体任务，强调指出积极开展对敌经济斗争，加强对外贸易是首要任务；提出金融工作以继续扩大农币流通范围，认真管理外汇，开展货币斗争为今后的工作方针。

二月二十四日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建立各级贸易管理局的决定，决定建立县以上各级贸易局。其职权，是掌握贸易政策，征收出入口税，领导公营商店，指导机关部队商店，管理集市、商贩等。确定所有集市均成立市管会，负责管理集市一切设置、缉私、征税、稳定物价、治安保卫等工作。

二月二十七日 晋察冀边委会召开贸易金融会议，三月二十五日结束。会上宋劭文代表边委会作了总结报告，总结了一九四四年的贸易金融工作，分析了当前贸易金融斗争的形势，提出了今后的方针与任务。他指出：四四年贸易金融工作的成绩是，增加了人民的收入，军民生活生产用品得到适当解决，公营商店总销售额超过往年，纯利比四三年扩大十四倍。但因对敌贸易缺乏具体办法，造成对敌区贸易严重不等价，对敌区工业品长期依赖，伪钞占领了我区某些市场，掠夺我物资，贸易金融仍处于严重被动局面。因此，提出今后的任务是，打击驱逐伪钞；发展工业，开展使用土货运动；管理对敌贸易，实行保护关税，发动群众缉私；加强集市管理，稳定物价。

二月 陕甘宁、晋绥边区联防司令部发出关于生产的指示，要求各部队继续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有生产基础的部队，应做到完全自给，生产基础薄弱的部队，应做到粮食自给八、九个月。

同月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改订工商业税率及十五种工商业免税的规定》。为进一步发展工商业，争取工业品逐渐自给，规定对药舖、造纸、矿业等十五种工商业实行免税。同时，对其他工商业的税率予以降低。将最低征税率百分之五降为百分之三，以上各等累进税率也都相应降低，直至最高累进率由百分

之三十五降为百分之三十。此项规定，对奖励自给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对许多行业采取全免或全征的办法，不尽合理。因此，晋察冀边委会便于十二月十二日对上述规定作了修正，作出了《关于工商业征税的决定》。规定只对矿业、灾民运销、合作社收入、荣誉军人以抚恤金经营之企业及未设铺之艺匠之收入税实行全免；对棉毛纺织、皮毛业、造纸等十种行业收入税减征三分之二；对药舖、榨油等七种行业收入税减征三分之一。除上述之外的工商业，不论公营私营或公私合营均按纯收入全额征税。其税率为，纯收入在二十市斗米以下者免征，以上超过部分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共分二十五级逐级累进征收。同过去相比，下层等级减税较多，体现了照顾下层，扶植小手工业者，奖励家庭副业的方针。

同月 晋绥军区召开供给会议，总结了一九四四年部队生产，讨论了一九四五年生产计划。会议要求进一步纠正“重商轻农”的思想，贯彻农业第一的方针，继续开展以农工业为主的大规模生产运动，自给百分之五十经费，贯彻与规定了生产节约的分红制度。

三月一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对河南进行财政援助的指示》，指出了迅速发展河南、建立根据地的重要战略意义以及我军初到，财政工作遇到的严重困难，因此指示华北各根据地对河南给予有效财政援助，分配太行区、平原分局、晋察冀分局、山东分局共分担伪币一千万元，限五月底前送到河南区党委。同日，中共中央又给河南区党委发出指示，通知其华北各根据地共帮助伪币一千万元作资本用以克服财政困难，并指出河南必须确定与坚持自力更生的财政原则，不要希望外援，以后须全部自给。

三月三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发出《关于一九四五年经济工作指示》，指出了一九四四年山东经济工作的成绩和不足之处，提出了一九四五年经济工作的任务，要求做到粮食和工业品全部或大部自给。并号召一切机关，均应为工农兵生产运动服务，加

强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

三月八日 晋冀鲁豫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召开太行区会议。边府副主席戎伍胜向会议作了《太行区三年来的建设和发展》的报告。详细报告了太行区三年来执行土地政策、减租减息政策的情况和救灾度荒、打蝗、大生产运动所取得的成绩与缺点。他指出：在四二、四三连续两年的大灾荒的救灾运动中，政府除减免公粮十四万斤外，并赈济、贷放（包括由西到东调剂、支出运输脚价、组织群众纺织赚米、社会互济）等各种粮食共计三十八万六千石。另发救济贷款二千万元。救灾中由于贯彻了群众路线，开展了大规模的救灾度荒群众运动，不仅度过了灾荒，并且发展了生产。农业上，已组织互助组二万三千个，参加劳力半劳力二十一万九千人，占劳力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三年秋与四四年春共开荒三十三万亩，使四四年全年获得丰收，共收粮食八百二十万石，增产细粮十六万石，种棉九万一千亩，收棉一百五十万斤。工业方面，军工可造枪弹、火药、地雷、手榴弹，日用品之油、纸、肥皂、烟、柴等均可自给，棉、布、颜料、火柴能大部自造。在贸易金融方面，市场物价相当平稳，冀钞与法币、伪币在比价与信用上占压倒优势。进出口达到基本平衡。财政上走上健康道路，四三年做到收支平衡与军政一的开支比例。粮食收支有余。人民负担逐渐减轻，每人平均负担占其总收入由四二年的百分之十六点九六降到四四年的百分之十二点七五。最后他指出财政经济工作中的缺点是：在自给自足的经济建设上缺乏全盘组织与计划性，工商工作不能适应大生产运动的需要，在合作纺织等方面有自流现象。他提出今年的方针任务是：培养民力，发展生产，造成全区普遍生产运动的热潮。为此，必须彻底减租减息，坚决实行“组织起来”、劳动互助合作的政策，认真执行劳武结合的方针，把敌占区、游击区生产开展起来。

三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作出《关于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的决定》，决定在分区以上各级设立生产指导委员会，负

责调查研究与指导生产工作，党支部设生产委员；军队各机关直至连队均建立财经工作委员会，各级党委与军政首长除注意经济工作之外，还须有一人专门管生产工作。《决定》还指出了具体的领导方法。

三月十八日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冀鲁豫大会召开。行署主任孟夫唐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他指出：一年来边区土地扩大了二分之一，建立了十二个专署，一百一十六个县，人口约二千万。政府执行上届参议会决议获得不少成绩，特别是生产救灾工作，曾竭尽努力。仅冀南区，二年来共投入生产救灾的资本约一千多万斤粮；冀鲁豫区灾区贷款一亿元。四三年百分之八十的麦种都是政府贷出的。此外，在平稳物价、保护物资、打击伪钞、反资敌斗争、减轻人民负担上都有很多收获。

同日 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召开公营工厂及直属机关干部会议，对工厂性质、任务及工资等问题作了决定。胡锡奎向会议报告了《关于公营工厂的几个问题》。他指出：公营工厂是为战争与广大人民服务的；经营原则是“公私两利，先公后私”；任务是发展经济，供给战争与人民的需要，并大量培养工人干部和技术人才；方法是开展赵占魁运动，把技术人员的科学知识与工人的创造性结合起来。

三月二十六日 晋冀鲁豫边区工商总局召开太行区经济工作历史研究会，历时十三天。会议研究了太行区经济工作历史，检查了抗战以来太行区经济工作所走过的道路，并专门总结了工业品自给、贸易和货币工作问题。这次会议的收获是：明确懂得了生产是基本的中心，应该走实事求是，发动群众，进行生产的道路。四月九日，太行区工商局与银行又召开扩大干部会议，总结过去五个月的工作，决定了一九四五年工作方针与任务。提出在解放区以发展手工业生产为中心，新区以组织恢复工商业为中心，对敌占城市要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情况。

四月十八日 晋察冀军区确定今年部队生产任务，要求在全

年内生产自给伙食补助费、四月以后的津贴费、公杂费、伤病员生活补助费，个人日用品，包括每人二条毛巾、一双袜子等，也要在生产中和自己生产分红中解决。这些生产任务的特点是：发展生产与提高部队生活水平，生产与节约结合起来了，不再向上级交任务，而是自己动手，解决自己的困难，因而它更好的促进了部队自力更生和生产积极性。为了使部队机关生产打下基础，晋察冀边委会于五月二十一日作出《关于机关生产纳税的决定》，规定今年部队机关经营的商业纳税额不超过其纯收入的百分之十，对部队机关经营的工厂作坊一律免税，以鼓励其资金向工厂作坊转移。

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开幕，六月十一日闭幕。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分别向大会作了《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论解放区战场》的军事报告和《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周恩来作了《论统一战线》的重要发言。大会制定了党的路线，即“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大会通过了新的党章，新党章规定以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一切工作的指针。大会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大会以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载入史册。六月十九日，中共中央举行七届一中全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兼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主席，选举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同日 晋察冀边委会颁布《对敌贸易稽征管理办法》并为此发出指示。指示指出：过去由于出入口界线不明确，妨碍了内部贸易自由，形成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现在我们的稽征系指对敌贸易而言，一改过去“出入口”含混不清的毛病，主要精神在于包围孤立封锁敌人，团结帮助人民。指示强调，对敌贸易稽征基本上要依靠群众，造成群众的缉私运动。对奸商一再漏税走私，应

依法处理。但对贫苦的老百姓，因不知法令，运一点粮棉出境，如初犯，不应没收，应说服教育，不使再犯。《稽征管理办法》规定，凡输出输入应纳税货物，无论公私团体个人均应向当地稽征机关报税，按买价以边币纳税，隐蔽税款者，经说服无效，按漏税处罚，或按报价由公营商店收买。输出输入货物税均在输出输入点征收，在边区境内只征一次。还对走私漏税的处罚、走私货及稽征人员的不法行为的处理，作了具体规定。

四月二十七日 毛泽东为延安《解放日报》写了《论军队生产自给，兼论整风和生产两大运动的重要性》的社论，指出军队生产自给的重大意义，强调整风运动和生产动员是抓住整个革命链条的“两个环子”，号召“进一步地、普遍地去推广这两大运动，以为其他各项战斗任务的基础”。

四月二十八日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工业品自给的指示》，指出：直到去年，我们对发展工业还是自流的，没有认识到发展自给工业是建设边区、达到耕三余一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要求各级政府要全面调查当地的纺织、颜料、造纸、榨油及毛织、皮革、药材等方面原料、产量、技术条件、销路情况，会同合作社，组织手工业、农家副业的开展，解决其困难，资金不足者应予贷款。还指示各级政府应抽出有专门技术的干部来负责这一工作，对边区有特别意义的地方可设专门机构掌管，有计划的培训新的人材，用带徒弟和办短训班的办法，训练大批工人，大力推广各种自给工业的开展。

同日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新解放区人民负担问题的指示》，指出新解放区解放前的负担极不合理，因此，整理村财政，开展反瞒地斗争，改变负担办法，就成了新解放区的中心环节。为此，指示要求各县要制定简易合理负担办法，其中应包括免征点与负担面的规定。负担面以百分之七十至九十为原则。各阶层最高负担率，以占其收入计，地主最高可到百分之五十二，富农百分之十八，中农百分之十，贫农百分之四五。

五月六日 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对苏浙军区财粮货币问题的指示》，要求苏浙军区要有信心自己克服财政困难，立即着手征收进出口税，充实财粮机构，以夏秋二季征收田赋公粮来解决供给困难。指出苏浙军区打算从边币发行中抽出百分之二十作为财政使用也有危险性，最好从发行中加强对外贸易与工商农业经营，增加税收和从各方面节约用度来求得财粮自给。

五月十八日 新华社报道，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选出边区政府和各行署主任。由于战争关系，晋冀鲁豫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分别于三月份在太行、太岳、冀鲁豫（包括冀南）三区召开。各地大会，共同选出边区政府正副主席，分别选出边区政府委员和各行署主任。边区政府主席杨秀峰、副主席薄一波、戎伍胜，一厅厅长李一清、副厅长赵霖、二厅厅长刘岱峰、副厅长郝季甄；冀鲁豫行署主任孟夫唐、副主任徐达本、贾心斋；太岳行署主任牛佩琮、副主任裴丽生，及边区政府委员，现已分别就职。

五月下旬 华中财委会召开财经会议，曾山在会上作了《贸易工作基本任务与基本办法（政策）》的报告。他着重阐明了对内实行贸易自由、对兄弟区实行贸易协调以及对敌伪顽进行贸易斗争的政策和方法。会议通过了《关于食盐管制运销问题的决定》、《关于各地物资过（纳）税补税问题之决定》、《关于货币问题的决定》等重要文件，并经华中局审核批准发下执行。

五月 太行区分别召开矿业和造纸手工业代表会议。造纸会议根据全区纸的需要量和现有物质条件，确定了今后造纸业的发展方向和生产的数量与质量指标，通过了下年度的造纸业的自给自足的生产计划。矿业会议有煤、铁、硝、磷、陶瓷五种矿业代表参加。太行行署主任刘岱峰作了《怎样发展太行区矿业生产》的报告，指出八年抗战中改造了根据地矿业生产的性质，由战前的资方雇工经营的一种形式，改变为合作经营与劳资合营的方式占了主要地位。广泛地吸收了农民的股金，绝大多数矿工

参加入股。过去的封建半封建剥削大都被取消了，实行了有劳工保护的新的工资制度。由于这种新的变化与发展，矿业生产在建设根据地上起了很大作用。他提出今后矿业生产的总的方针是：扩大生产，推广销路，减低运费与成本。

六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财委会发出《关于今后对敌经济斗争的指示》，指出敌区的经济危机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正在酝酿更巨大的变化；提出对敌经济斗争的总方针是：配合军事、政治上的胜利，掌握有利时机，实行经济上的主动进攻，即继续压缩伪钞，扩大本币流通范围，与敌争夺物资，准备反攻需要，同时掌握重要物资，争取有利交换，争取对外贸易的优势地位，以利各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完成全省货币的进一步统一。为了各方面的互相配合，夹击敌区，指示还提出了实现总方针的具体办法。

六月 山东根据地召开全省工商工作会议，历时月余，于七月六日闭幕。会议全面系统地总结了过去的工作，讨论并确定了今后货币斗争、贸易斗争、发展工商业与加强税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具体任务。薛暮桥作了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的报告，黎玉作了总结报告。黎玉指出：经过将近两年的经济斗争，经济危机基本上已经解除，我们抛弃了法币的影响，完全打垮了伪币，树立了本币独立自主的统一市场；改变了贸易方面过去的不利形势，掌握了主动；帮助群众发展了副业和手工业生产，增加了群众收入，解除了难民灾民的失业痛苦；发展了群众合作社和公营生产事业，做到了若干工业必需品的自给，增加了财政收入，去年税收比前年增加了一倍半；建立健全了经济斗争的各种机构，培养了大批的经济工作干部等等。他还分析了取得以上成就的条件和基本经验，并指出经济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七月 晋冀鲁豫边区修订公布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对一九四三年公布的税则作了重要修订。对各种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家庭副业和畜养之收入，均一律兑税。八月二十九日，边府又公

布了《新解放区暂行统累税简易办法》，规定农业税每人扣除产量一石六斗至二石的一个标准亩免征，超过部分起征，共分六等，累进计分，由第一等每一分地计分一厘，到第六等每一分地计分三厘五毫。工商业税，从资本一万元以上起征，也分六等，累进计分，由第一等每百元计分五毫到最高第六等每百元计分四厘。

八月一日 山东省行委会发布《统一本币流通令》。鉴于山东各根据地基本上已打破过去分割状态，货币斗争已获胜利，省行委会决定：全省各地区发行的本币，不分地区统一流通。

八月九日 毛泽东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的声明。指出：“八路军、新四军及其他人民军队，应在一切可能条件下，对于一切不愿投降的侵略者及其走狗实行广泛的进攻。”八月十一日至十一日，朱德总司令发布受降及配合苏军作战等七道命令，令华北、华中和华南各解放区人民军队，迅速前进，收缴敌伪武器，接受日军投降，并命令在冀热辽区的人民军队迅速深入东北。我军在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各前线向日伪军开展了全面大反攻。

八月十三日 山东省政府（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改称）发布“紧急命令”，责令各地工商管理局立即按照日寇投降的新情况，重新配备机构和干部，随军出发，接管重要城市及经济中心，并规定了接管政策和注意事项。同日，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联合颁布《军事时期城市管理纲要》，规定“凡日本之军产、官产一律没收，任何人不准隐匿自肥，其非军事性质之私人财产，查封保管，听候处理”。“凡公营企业、银行财产、公共机关、铁路交通、水利电站、矿山、公共船只等建筑设备资财，应一律进行登记，予以接管，或查封保管，听候处理；任何人不得破坏，违者以汉奸论罪”。对私人工商业，予以保护。

八月十五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九月二日，日本天皇和政府代表及日本大本营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至此，抗日战争胜

利结束。在八年抗日战争中，八路军、新四军及其他人民抗日武装共对敌作战十二万五千余次，消灭日、伪军一百七十一万四千余人，缴获各种枪六十九万四千余支，各种炮一千八百多门。经过八年抗战，解放区人口由一百五十万发展到一千万，人民军队的主力由三万多发展到一百二十多万人，民兵发展到二百二十多万人。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巩固的基础，但是，在抗日战争中，解放区人民也遭受了极大的牺牲和严重的损失。据不完全统计，仅晋察冀、晋冀鲁豫、晋绥、冀热辽、山东、苏皖、中原等七个解放区的人民，在抗战期间被杀死或被虐待而伤病致死者共有三，一七六，一二三人，被捕壮丁二，七六〇，二二七人，造成鳏寡孤独及肢体伤残者二，九六三，五八二人；损失牲畜（牛驴骡马）六，三〇六，七一七头，被烧毁房屋一九，五一八，七〇八间，损失粮食一，一四九，四〇九，二八六担，损失农具家具二二二，六九六，〇八一件，损失被服二二三，五二八，二八七件。此外，还有其他方面的损失。

解放战争时期

(一九四五年八月——一九四九年九月)

一九四五年

八月十三日 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议上发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的讲演，深刻地分析了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中国的政治形势，科学地预测了时局发展的方向，针对蒋介石坚持独裁和内战的反动方针，提出了我党关于和平和战争的方针策略。强调自力更生，明确指出，我们一方面要尽力争取和平民主，限制或推迟内战爆发，另方面必须对蒋介石发动内战的阴谋有充分的认识，不抱幻想，准备以正义的革命战争，打败反动派，建立新中国。

八月十六日 华中财委会发出指示，指出日寇已宣布投降，我军迅速扩大与集中，财政供给任务空前增加，原来的进出口税和货检税必将锐减；因此，指示各行署对本年秋征粮赋可酌量提高征收率，对工商业者应开征产销税和营业税。规定各部队一切缴获，除武器弹药外，全部交财政处作为财政收入，由财政机关调度运用，严禁部队机关擅自动用。要求各地方加紧印钞工作，以便排除收复地区的伪币之后，使抗币独占市场。此外，还要求各地区迅速准备大批财经干部，随军进入新解放区，接收和管理城市经济与物资，建立新区财政机构。

八月十七日 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联合发布命令，为接收大城市的交通邮电运输等机关，颁发了《战时交通邮电军事管制纲要》、《对交通邮电员工奖励暂行办法》、《战时空运航运接管办法》、《战时铁路接管办法》、《战时邮政接管办法》、《战时公路汽车接管办法》，以及工程管理局、铁路管理局暂行组织办法等重要法令。

八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北方局，成立晋冀鲁豫中央局和晋察冀中央局。根据中央决定，同日，成立了以邓小平为书记的晋冀鲁豫中央局。九月十日，成立了以聂荣臻为书记的晋察冀中央局。

同日 晋冀鲁豫边区颁布关于新光复城市若干具体问题处理办法。规定所有一切公私建筑必须妥为保护，不得损坏，在财政上除营业税、烟酒税、盐产税暂行继续征收外，其他一切苛杂及征、派购办法一律取消，实行抗日本位币——冀南票和鲁西票。所有伪币一律作废，停止法币、银元、铜元的流通，但可兑换本币。对敌伪经营的银行、工厂、矿山、交通运输事业，均一律由政府接管，工作人员继续任用，保证职工生活，优待技术人员，对保护资产有功者予以奖励。对私人银行中有敌伪投资存款者须迅速呈报，隐瞒转移者以汉奸论处。对私人资金确保其财权。对私人工业，政府尽量扶助其恢复与发展生产。在贸易上，废除敌人之配给制度，取消敌人的一切掠夺、垄断、专卖制度，取缔囤积居奇，实行自由贸易。对铁路、邮电及我所用之公路实行军事管制。

同日 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发行胜利建设公债的指示，决定发行公债二十亿元，以统累税收作担保，限期一年，年利一分，本利一次还清。可以此缴纳一九四六年统累税税款，强调机关干部应首先购买。

八月二十六日 华中财委会给各行署发出关于目前金融及商业的指示，规定各军区的地方币不分军区界限，不分新老解放

区，均与华中币等价互相流通，撤销各军区之间的贸易管理制度，完全做到各军区之间、新老解放区之间金融贸易自由，城镇与乡村物资畅流无阻。为此，指示已设立工商管理局的军区，立即取消工商管理名称，将贸易、货管、工商管理等机关合并改为对外贸易管理局，以免妨碍内地工商业的自由发展。

九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东北局。争取东北是党的“七大”提出的任务，苏联对日宣战后，党中央先后派遣政治局委员彭真、陈云、高岗、张闻天和四分之一以上的正式和候补中央委员，率领二万名干部和十万大军挺进东北，与我党原在东北的抗日力量相会合，消灭日寇和伪满的残余，建立各级地方民主政府。

九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的指示。同时，决定华中局北移山东，和山东分局组成华东局。

九月 淮北盐场绝大部分为我收复。淮北盐质量好，成本低，其成本只及淮南盐的五分之一，其产量占淮盐总产量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因此，淮北盐场的收复，对华中解放区的财政经济有重要意义。

十月四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关于各战略区货币流通问题的指示》，指出：最近各战略区部队有较大的调动，因各战略区域票币不统一，致发生货币流通上的许多困难，须加以适当处理。因此，指示提出了三条解决办法。一是由进驻地准备粮食与经费发给进入部队；二是由进驻地区银行将进入部队之钞票兑换成本地票；三是由驻地政府通令暂准进入部队所带钞票在当地流通。

十月五日 山东省政府发出《工商工作补充指示》，针对日寇宣布投降以后的新情况，指出了工商工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各种缺点，提出了今后工商工作的具体意见。指示指出：工商工作仍应以对敌斗争作为主要任务，同时要注意解放区的经济建设，

货币斗争应把重点放在新解放区，迅速排挤伪钞；贸易斗争要加紧对敌占城市的经济封锁，斗争方式应从防御转入进攻；生产建设要提高一步，加强已解放的中小城市的生产建设；要清查没收官资，整理税收，完成更多的财政任务。

十月上旬 华中财委会召开扩大会议，讨论了统一苏中、苏北及淮南、淮北之路东分区财政收支的具体步骤，作出了《关于统一华中盐务管理的决定》、《关于货币金融政策的决定》、《关于生产建设工作的决定》、《关于目前贸易管理及进出口货物征税工作的决定》以及调整机构等主要议案。决定统一两淮盐务管理，成立“两淮盐务管理局”；对盐税实行就场征收，确定盐政的方针是：“改善盐民生活，保护盐产，减低税率运费，扩大食盐市场，以求稳定与提高本币（抗币）之价值”。根据抗战胜利结束的新形势，决定货币金融的方针是：迅速整理抗币，建立币价稳定、信用巩固的统一华中本位币；禁止法币在解放区流通，大规模投资贷款于农工生产事业，促进国民经济之发展；建立和发展信用事业，促进金融贸易的发展。会议决定当前生产建设的方针是：继续保护和发展手工业，尽量帮助私人工业的发展，争取敌顽区小型工业内迁，发展公营工业和公私合办工业；公营工业以纺织、机制卷烟、造纸、化工（烧碱、漂白粉、肥皂）、机械修理、电料、制药等为主要发展方向，由华中财委会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并逐步实行企业化。对贸易货物税的方针是：争取输出，以活跃农村经济及巩固币值；开展内地贸易，以稳定物价，促进华中币与地方币等价流通；减少、限制或禁止我非必需的或可以自给的货物进口，以保护解放区手工业和一切生产事业的发展。此外，会议还确定了实施各项方针的具体办法。

十月二十六日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公粮征收条例。条例改变了历年来基本以实际收入为计征标准的办法，规定农业收入以所种土地通常产量计征公粮，使农业负担相对稳定。条例规定每户

扣除每人平均五斗消费粮后，余粮五石以下起征百分之十五，累进至十七石以上征百分之四十为最高率。对生活优越，但负担轻或无负担的富有之家，规定酌计资产米。此外，条例对新解放区的税率作了与老区不同的规定。该边区本年实征公粮三五八，一六六石。

十月二十七日 晋绥边区“抗联”常委会发出关于发动群众认真查租的指示，要求各级干部纠正不重视查租的糊涂观念，指出查租的目的主要是从思想上提高农民的觉悟，贯彻减租政策；查租的对象是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指示要求领导干部深入下去，发扬民主作风，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形式主义。

十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决定将鄂豫皖中央局改建为中原局。

十月三十日 苏皖边区政府成立，李一氓任主席，刘瑞龙、季方、韦巍、方毅任副主席，下设民政、财政、建设等厅。边府成立后，原淮南、淮北、苏中、苏北四个行署撤销，重新划为八个行政区（专署）、一个直辖市，共有七十县（旧治五十三县），人口三千万，纵横二十余万平方公里。

十一月五日 山东分局财委会发出《财经工作指示》，指出了我大进军以来两个多月财经工作的成绩与缺点。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单位根据新的情况，重定新的收支预算，清理登记各单位所没收的一切敌伪资财，抓紧时机完成秋征任务，发展城市工商业，整理税收，开发财源，真正建立严格的财粮收支制度。并规定：今后各地向银行借款作财政开支，必须经分局财委会批准。

同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动员万余人，围垦南通环本荡。围垦面积约二、三万亩，垦熟后，可年产籽棉三万担。

十一月七日 中共中央发布由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发动大规模减租生产运动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指示。指出：我党当前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站在自卫立场上，粉碎国民党的进攻，保卫解放区，争取和平局面的实现。为达此目的，非常迫切的任务是，使

解放区农民取得减租利益，工人及其他劳动人民取得适当增资及改善待遇的利益，同时又使地主还能生存，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并于明年发展大规模生产运动，增产粮食及日用必需品的生产，改善人民的生活，救济饥民难民，供给军队需要。只有减租与生产两件大事办好了，才能克服困难，使战争得到胜利。指示要求后方领导同志，一定要不失时机的布置这两大工作，务使整个解放区在最近几个月内（冬春两季）发动一次大的减租运动。同时在一九四六年内全解放区的农业和工业生产，务使有个新的发展。指示最后强调指出，把减租和生产两件大事做好，我们就能获得人民的真心拥护，任何反动派的进攻是能够战胜的。

十一月十二日 东北银行成立，叶季壮、王企之任正副经理。该行在东北各地共设十八个分行，发行东北地方法币一元券、五元券、拾元券三种，与伪满币比价为一比十，通行东北全境。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作出关于清理缴获敌伪物资的决定。指出：我军反攻以来，缴获大批敌伪物资，其中一部目前尚分别存放各地及党政军各机关。此项缴获物资必须迅速清理上报，作为财政收入。因此，特责成各区党委、军区负责清理本区内一切缴获物资。

十一月 苏皖边区货物管理总局成立，李人俊、孙治方任正副局长。该局成立后召开了首次货管会议。会议决议：在淮南、淮北、苏中、苏北四个解放区内实行自由贸易，取消任何限制；在各行政区成立运输公司，协助商民流畅货物；与华中银行共同组织外汇管理委员会，协助外汇管理；今冬明春分别在新老解放区开征营业税和产销税。

同月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决定：自一九四六年起统一全区财务行政，除地方粮款外，其他均实行统筹统支。人民负担、人员编制及待遇、银行发行均由中央局决定与掌握。各种版别之本币包括鲁西钞、各战略区印发的冀钞，自下年起，在全边区均等

价流通。十二月一日，冀南银行总行正式统一领导冀南、冀鲁豫、太行、大岳四个区行。边府任命胡景沄为总行总经理。

十二月五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决定党政民机关与部队开展生产运动，规定了各单位的生产自给任务和发放生产基金的数额，以便度过明春财政难关，减轻人民负担。

十二月十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援助五师解决财政经济困难给华中、山东、晋冀鲁豫中央局的指示》，指出了五师面临的严重财经困难和坚持鄂豫边战斗的巨大战略作用，要求华中、山东及太行尽可能给五师以财政援助。

十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由毛泽东起草的对党内的指示《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指出了一九四六年各解放区的工作必须注意的十点，阐明了减租、生产、财政、救济等工作的方针，强调“各地立即准备一切，务使一九四六年我全解放区的公私生产超过以前任何一年的规模和成绩”。

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农林合作会议开幕，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闭幕。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确定了今后生产工作的方向。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耿光波作了总结报告，肯定了过去农林合作工作的成绩，检讨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的工作作风，指出今后发展农业的中心环节在于实行互助合作和改进农业技术，而精耕细作尤为重要。他还指出了各类农场、农业指导所、各类合作社的发展方向以及苗圃建设与森林保护的具体意见。

十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政府召开机关生产会议，总结了一年机关生产。一年来，在以农业为主、手工业和运输业为辅的方针指导下，省府机关开设农场、油坊、酱园、肥皂厂和商店五个单位，全年共获纯利七六三，六四二·四元，做到了机关经费全年自给。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发出由毛泽东起草给中共中央东北局的《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正当我大批干部

和部队进入东北消灭日寇和伪满残余，建立各级民主政府之际，这时坚持独占全东北的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国援助下，经过海陆空三路向东北大举进兵，并攻占了早被我军解放的山海关、锦州等地。苏联依照同国民党政府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也准备将东北行政主权交给蒋介石。鉴于东北的严重斗争形势，党中央一再指示东北部队应把注意力集中于广大乡村和中小城市，发动群众，建立政权。这次指示中预见到东北斗争的艰苦性，明确地提出了我党现时在东北的任务，就是“让开大路，占领两厢”，在距离国民党占领中心较远的城市和广大乡村地区建立巩固的军事政治根据地。为此，指出我党工作的重心是群众工作，发动人民进行清算汉奸的斗争，实行减租和增加工资，开展生产运动。在斗争中组织群众团体，建立党的核心，建立群众的武装和人民的政权，以便逐步积蓄力量，准备在将来转入反攻。党中央和毛泽东这个指示，是指导东北斗争的正确方针。

十二月 苏皖边区政府颁布《苏皖边区政府进出口货物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苏皖边区货物内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苏皖边区公营商店暂行条例（草案）》、《苏皖边区运输公司暂行条例（草案）》、《苏皖边区政府进出口及转口货物征税暂行章程（草案）》等重要法令，同时还颁布了《各种款项统一收支程序》，规定除第四、第八行政区因情况特殊由专署负责本地区的统筹统支外，其他各行政区的一切款项，均由边区政府负责统筹统支。

同月 晋察冀边区一九四五年大生产运动获得显著成绩。据报告，该区本年的大生产运动，由一九四四年部分地区而发展到全边区。农业上，水利建设贯彻了民办公助的方针，有重点的使用了水利贷款，提高了广大群众办水利的积极性。今年共增水浇地三九三，〇七五·九亩，比去年增加三倍。工业生产，在纺织业方面有所发展，土布质量有些提高。缺点是，对发展群众性手工业生产注意不够。许多手工业生产因原料、销路未解决而曾

目发展以致停业者很多。合作社在贯彻“民办公助，生产第一”方针下有很大发展，合作社数和社员数比去年成倍增长，股金增长三倍多。合作社在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与对敌经济斗争各方面都起了相当作用，存在的问题是，民办劲小，官办劲大，业务脱离社员需要，入股中摊派现象严重，不少合作社业务处于停顿状态，须要加以整顿和巩固。

一九四六年

一月三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为度过财政难关，决定自本年二月份起，各军区、分区和各级党政民机关春季经费按价折发食盐，由两淮盐务管理局指定地点拨付，各单位自行运销。运销时，必须遵守贸易政策和贸易管理，照章纳税。

一月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贸易总公司在邯郸成立，郭今吾、李汝修任正副总经理。其任务是加强本区与友邻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开展出入口贸易。

一月中旬 山东省财政厅召开滨海、鲁中、鲁南三地区财政处长联席会议，历时十余天，详细讨论了本年上半年的财粮工作，决定调整各地区的财政负担，使各地区人民负担均衡合理，进一步健全和统一会计、审计、金库、粮库、预决算及收支等制度，逐步做到一切财政制度由财政厅统一掌握。会议还讨论和决定了生产节约、经费自给的比例。

一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政府作出《关于一九四六年工商工作任务及合并鲁南、鲁中、滨海三地区工商机构的决定》，规定了上半年工商工作的四大任务，即：坚持独立自主方针，发展内外贸易；巩固本币的统一市场，保持对法币斗争的优势地位；整理税务，扩大收入；加强工矿建设与管理，奠定自给自足的工业基础。决定撤销鲁南、鲁中、滨海三地区的工商局，合并成立省工商总局，这三地区的工商工作受省局直接领导。

一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和平时期开始后的政府工作的指示》，指出：“在和平民主的新阶段中，政府工作应以放手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及发展生产、发展教育为中心，同时推进其他方面的工作”。指示强调：应特别注意健全财粮工作，严格财粮制度，实行统筹统支，调整人民负担，保证财粮供给，恢复交通，建立各种交通机构，改善运输组织等等。

一月三十一日 华东财经委员会发出《对山东一九四六年上半年财经工作的指示》。指示分析了面临的财经困难，提出了解决困难的方针，规定财经工作的任务是：加强生产，厉行节约，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掌握粮草，保证部队、机关的供给；切实掌握各项制度；统一财经工作领导，严格执行统筹统支等。

同月 各解放区大力贯彻中共中央指示——《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一日，晋绥边区《抗战日报》发表中共晋绥中央分局《一九四六年与我们的任务》的决定，强调要发动群众，在新区开展减租减息，在老区开展查租查息，要求本年生产要超过以往任何一年。该区还召开生产会议，对上年经济建设进行了全面总结，指出了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确定本年的生产方针是：发展各阶层人民生产，老区以精耕细作为主，新区以扩大耕地为主，大量发展植棉。要求从领导思想上纠正不重视生产的偏向，认真组织各种劳动互助，鼓励经营手工业。为了帮助新解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晋绥边区行署给新区发放了二亿元农币的农工业贷款，十三日，晋冀鲁豫中央局发出《关于加强生产的指示》指出本年是进入“和平发展”的第一年，要求各级党政军均须有计划地指导与帮助人民生产，加强机关部队的生产，尽量发展互助合作，坚决执行支差条例，减轻人民负担。嗣后，该中央局召开生产会议，拟定了农业建设十大方针和具体计划，规定工业建设的总目标是建设自给工业。根据中央局的指示精神，冀南银行召开的区行经理会议决定：发放生产贷款十四亿一千万元。十九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边区一级生产动员大会，号召

全体干部动手，发展生产，厉行节约，精简机构，进一步减轻人民负担。接着，各县分别召开大会，发动大生产运动。二十四日，晋察冀中央局发出《关于开展一九四六年大生产运动的指示》，规定了本年大生产运动的方针与任务，要求在原有基础上，更加普遍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的大生产运动，大量增产粮食、棉花和其他农产品，大力恢复纺织业和其他手工业，有重点地恢复和建设机器工业、矿业，贯彻内贸自由的方针，畅通城乡物资交流，稳定金融物价，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嗣后，晋察冀军区政治部亦发出《关于开展一九四六年部队生产运动的指示》，规定了地方军与野战军的生产任务。三十日，山东省政府颁发一九四六年的生产工作指示，指出：“今后经济工作的范围更广泛了，内容更丰富了，不但包括农业，而且包括工业、商业；不但包括农村，而且包括城市。”农业生产建设的中心环节是“组织劳动互助和改进生产技术。”并对组织劳动互助、改进耕作方法、植棉、植树造林以及组织合作社、建设城市工商业、发展机关学校的生产等，规定了具体的任务和要求。此后，东北中央局亦发出《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指出：为恢复十四年所遭受的战争创伤和破坏，必须迅速开展东北解放后第一次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开展减租运动，增加雇工工资，没收大汉奸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鼓励私人投资，努力恢复和发展工业、交通和贸易。东北局还发出《关于部队机关生产指示》，要求一切机关部队，除负有重要作战任务的兵团以外，都应明确规定自己的生产任务，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规定从下半年起，做到菜金自给或大部自给，并生产两个月以上的粮食。还要求每人在春耕中，无报酬地帮助群众生产至少五天。

二月五日 中央发出关于对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给邓子恢的指示，强调要奖励私人企业，提倡资本主义的发展，以便发展解放区的经济。为此，指示提出了对私人企业、私人资本的具体政策，即：凡未与敌人合作者均予保护，被敌伪没收者一律发还，

对其采购、运销、资金困难应给予帮助，在税收上适当照顾，使其有利可图。

二月七日 苏皖边区政府发布接管邮政局的训令和接收管理办法，决定对华中解放区所有邮政进行接管。这是对旧邮政实行根本改造，使其为解放区人民服务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月十日 山东省政府发布《紧急命令》，命令各地撤销一切封锁禁令，利用放出物资的机会，加紧货币斗争。命令指出：对国统区，“按目前形势变化，已无封锁必要”，凡粮、棉、煤、油等，均一律准许输出。这既表明山东省府执行国共两党停战协定的诚意，又反映出山东省府对和平局面有不切实际的幻想。

同日 山东省交通总局成立赵志刚、管汉涛任正副局长，统一管理全省公路、电话、邮政事业。

同月 华中解放区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成立了华中总工商联。大会讨论了工资原则、评资方法及工运发展等问题，通过了《关于公营工厂职工会工作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工资问题的决议”、“关于加强职工政治文化教育、提高技术能力、培养工人干部的决议”、“关于创办职工合作社的决议”、“关于健全公营工厂职工会组织之决议”、“关于今后工会工作步骤之决议”。此外，还通过了《关于作坊手艺工人工作决议》、《关于农村雇工工会工作决议》、《关于码头运输工会工作决议》等重要决议案。

同月 晋绥边区农币币值发生剧烈波动，原因是：上年秋冬，银行为了充实基金，抛出农币换存实物，认为农币贬值后可以赚钱，因此盲目发行，购回实物，造成了币值猛跌，金融混乱，使边区经济遭受损失。

三月一日 晋绥边区邮政管理局成立。

三月五日 山东省政府发出《为迅速恢复煤矿生产加强矿务领导的指示》，指出“山东各主要煤矿已有百分之九十九为我们

收复”，这些煤矿的生产，在解放区经济建设上占着重要地位。指示对煤矿提出的方针是：“确立独立自主的进行建设”，“迅速查明与处理产权”；“在现有一切可能条件下，迅速恢复生产”。为了迅速恢复生产，指示要求加强煤矿的干部配备，并提出了解决工资问题、矿区组织机构问题的原则和注意事项。

三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紧急救灾工作的指示》，指出华中各地，由于去年水旱蝗霍及敌伪顽烧杀劫掠，造成今年普遍严重灾荒。目前灾民共达四百余万，饿死人的现象每每发生。因此决定发行救灾公债九千万元，限五月十日以前完成，并提出了救灾的具体办法，要求各级党委亲自动手，领导群众同灾荒作斗争。

三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为了彻底扫除敌伪残余势力，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指示规定：“所有东北境内一切日伪地产、开拓地、满拓地以及日本人和大汉奸所有地，应立即无代价的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贫民所有。”对被没收土地的汉奸家属，凡未作恶或已悔改者，“应分给或留给一定数量之土地耕种，以维持其生活”。

同日 东北银行宣布：奉令发行东北地方流通券五角、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六种，与苏军票和伪满票等价流通。并决定将该行原发行之东北法币于四月十五日以前用流通券按十比一比价收回，不再行使。规定今后均以地方流通券为本位币。

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发出关于解放区经济建设的指示，强调各解放区的输出贸易，应努力换回工农业生产工具，避免货币输入。要求利用社会关系和统一战线，从蒋管区设法购买企业设备，欢迎私人工业家和技术人员来解放区投资与工作。指示还对恢复民间纺织业、改造接受的敌伪工业企业、恢复公路交通事业、选拔与培训经济工作干部以及处理劳资关系的方针，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四月一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作出《关于目前财政经济问题之决定》，指出：当前财政经济情况极端严重，本年概算赤字之巨大，是空前没有的。因此，决定财经工作的中心任务是：立即布置复员，彻底清查存粮，贯彻生产节约，从生产中来改善待遇，逐渐达到自给，并开展各种企业建设；号召全党用非常时期的努力来度过目前的难关，争取党的事业实现。

四月八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工资和工会的指示》，指出：据调查，很多工会组织不纯，领导权掌握在过去剥削工人的工头和黄色工会包办人手里，因而不适当地增加工资，提出过高的要求与条件，随意处罚资方，对生产成品粗制滥造，消极怠工，造成资方关门歇业，大批工人失业。因此，指示要求各级军委注意纠正这些偏向，并提出了增资与改造工会的原则，以及纠正偏向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月十日 山东省政府颁布《山东省进出口货物征税章程》、《山东省产销税征收暂行办法》、《山东省屠宰税征收暂行办法》、《山东省牲口交易税征收章程》以及《山东省办理营业执照暂行章程》，决定自四月十五日起实施，并宣布过去各地自订之各种税率章程作废。

同日 胶东沿海解放区在烟台市举办工农业产品展览会，历时二十余日，于五月四日闭幕。展出了石岛、威海、烟台、蓬莱、黄县、龙口等地工农业产品一,六〇九种，参观者约五万人以上。此次展览会显示了该解放区工农业生产的伟大成绩。

四月十二日 苏皖边区政府召开全边区第二次税务会议。货物管理总局局长李人俊在会上作了“论我们的税收政策”的报告。他指出：边区共有八种税，即粮赋、盐税、契税、货物进出口税、营业税、产销税，牙行营业税、屠宰营业税；第一次货管会议决定而颁布的税率表有很多缺点，希望这次大会认真地检讨过去的税率表，根据各地所得之经验加以修正，使新的税率表更能适应当前解放区的需要，符合人民的利益。

四月二十三日 晋冀鲁豫边区金融界在邯郸发起筹设民营瑞华银行，集股四亿元。在民主政府的积极支持下，该行经营不到三个月，营业额即达二十亿元，其中存款七亿六千多万元，获营利一亿三千多万元。

四月二十七日 张家口市召开首届参议会，市长杨春甫作了市政建设的报告。他指出：该市工商业在敌占时期日渐衰落，主要行业大多歇业或被敌人“组合”起来。去年八月解放后，实行了贸易自由的政策，人民政府将二十四个工厂让卖给私人或实行公私合营，并发放工商与合作贷款一千一百五十六万余元。因此该市工商业迅速恢复发展起来。从商业方面看，战前共有二，三五一户，敌占时期减为一，九八一户，解放后增至二，七一六户。

同月 埃甘宁边区召开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林伯渠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了抗战时期边区的经济建设。他指出：一九四五年耕地面积比抗战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九点四，牛驴增加百分之二百到三百，棉田面积比一九四三年增加百分之二百七十点六；工业到日本投降前，已有万余职工，民间纺织业已普遍发展；合作事业比战前发展了两倍。他还提出了今后三年的建设方针，即继续实行以经济为本，农业第一。大会通过了政府提出的《陕甘宁边区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建设计划方案》、《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五月四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根据国内矛盾已上升为主要矛盾，农民群众迫切要求清除封建剥削的形势，将党在抗战时期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指示还规定了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对富农和地主、地主中的大中小、恶霸与非恶霸应有所区别，保护工商业，对开明绅士等应适当照顾等正确

政策。各解放区根据中央这一指示，先后作出了贯彻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决定或指示，并迅速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于八月二十九日作出了关于传达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决定，根据该区新、老解放区与边沿区三种地区的不同情况，确定了执行“五四”指示的不同重点。中共中央华东局于九月一日发出《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根据华东的具体情况，提出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五种办法。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于九月二十日发出《关于贯彻中央“五四”指示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指示》，要求今冬明春全区实现耕者有其田。其他解放区也发出了类似指示。

五月九日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煤业会议，边府副主席戎伍胜作了总结报告。他着重阐述了煤窑的发展方向、经营方式、工人工资、劳资合作以及销路与负担等问题。

五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作出《调整部队机关生产工作的决定》，指出：山东各部队机关几年来的生产工作有显著成绩，但存在着排挤私营企业、违犯政府法令、生产收入不按制度使用而随意开支等流弊。为了纠正这些流弊，特决定：今后部队机关的生产，应以农业、手工业为主，以部队机关的人员劳动为主，不得再向贸易方面发展；对部队机关经营的商店，实行调整归并，撤消生产科、股等机构，所有生产人员迅速转业；未转业者，一律不得由公家供给。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忠实执行这一决定，坚决反对本位主义。为了贯彻这项指示，华中分局于六月二十二日发出《关于各机关生产公营事业统一步调之指示》，规定旅、团二级、县委、县府及其以下机关不得经营商业，只准进行农业、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现有公司、商店组成合股公司，统一经营商业与运销事业，以免各自为政，互相竞争。凡允许经营商业与运销业务的单位，必须执行各项政策，按章缴税，接受检查。如果走私漏税，加倍处罚。

五月二十日 中共冀晋区党委向晋察冀中央局提出意见书，

批评了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政策方面的错误，指出：边币发行不适应农业季节规律，形成被动应付财政困难的局面；对外贸易，自停战而解除物资出口的禁令之后，大量农产品流入国统区，形成彼区粮价下跌，我区粮价上涨；边委会以为法币可作外汇，具有国际货币之作用，曾决定冀晋分行大量吸收，结果法币严重贬值而造成巨大损失。意见书严正指出：要防止对法币的正统观念，勿存幻想，而应采取打击政策。此外，还对边区境内的贸易和恢复平粜制度等问题，提出了意见。这体现了解放区所特有的下级批评上级的民主权利。

同月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重新调整行政组织机构及经济管理原则的决定》，决定对全区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恢复战前旧县治；规定了各级政权机构的编制和财经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的原则；强调要裁减不适应战时的部门，加强各建设部门。决定边委会在各行署设立财经特派员办事处，统一管理边区系统的各财经组织和企业。对于手工业和小工业，要求尽量组织合作社经营或发动私人经营；对于较大工厂、矿山，少数可由边委会经营，大部分应采取公私合营或让给私人经营，政府只在政策上加以指导。

六月一日 山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告成立。这是实业界人士响应政府开发矿业的号召，自动倡议并筹集了三十亿北海币而组织起来的，是民主政府扶持私人经济，吸收私人资本来振兴工矿业的重要成绩。

六月八日 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精简机构调整干部的补充指示》，指出国民党反动派已决心破坏和平，内战可能爆发。因此，这次精简调整是为了集中力量支援战争的必要措施。指示指出，前发精简调整指示及各级政府编制仍须切实执行，并提出了对超编人员的处理和安排的具体意见。

六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海外贸易工作指示》，指出了过去海外贸易工作的缺点，规定了今后外贸工作的方针，

肯定了胶东工商局严格管理土产出口、实行以货易货的政策，号召各地向胶东学习，《指示》要求各地工商机关提高外贸工作，经常了解海外市场（包括蒋管区）物价变化、税率、运费、一切开支及进出口的实情，随时向上报告，以便正确规定进出口货物交换的比例。

六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抑平物价紧缩通货的紧急指示》，指出了近一个月来全边区物价狂涨三倍以上及其原因和造成的恶果，提出了紧缩通货的具体办法。明确规定：稳定物价、巩固币值、恢复工商业为目前三大中心任务之一（另两项中心任务是贯彻土改、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

同月 晋绥边区召开高级干部会议，贯彻毛泽东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群众路线。会议着重总结了群众运动、部队工作和财经工作，尖锐地批评了单纯财政观点，指出财政工作的出路首先是发展边区人民的生产，其次是发展机关部队的生产，尤其要反对贪污浪费。会议认为，老区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已基本获得土地，但存在着伤害中农、过分打击富农的问题，因而影响了生产发展，造成个别地区不应有的衰落。指出部队中的军阀主义、地方上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是一切重大错误的来源，因此决定要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使农民获得土地是今后中心工作之一。

七月七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颁发《关于建立华中贸易公司统一公营商业的决定》，指出：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央政策，统一市场控制力量，稳定物价，特决定组织华中贸易公司来统一经营商业事宜。其任务不在专门图利，而主要是稳定金融，抑平物价，调剂进出口物资与组织内地物资交流。决定规定：所有机关部队经营的商业，须一律于八月底结束，所有存货、资本，盘点给贸易公司，以折实八股，参加华中贸易公司。

同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形势与任务的决议》。决议分析了东北面临的严重形势，阐明了党的正确政策，是一个纲领性的文件。决定指出：蒋介石正积极准备对东北再进攻，他

“不但要占点，而且要占面”，全党必须克服和战问题上的混乱思想，下最大决心，努力准备一切条件，粉碎蒋军的进攻。我们的方法就是坚持中央关于创造根据地的方针，从城市转入农村，造成干部下乡的热潮，组织地方工作团，发动农民群众进行反奸、清算、减租、减息、分粮、分地的斗争，迅速执行中央“五四”指示，建立农会，改造村政权，在农村中建党，组织各种形式的人民武装，吸收农民参加自卫战争的各种工作。自决定发下之后，东北局组织了一万二千名干部下乡，发动群众进行土改，以建立巩固的根据地，从而扭转了严重困难的局面，走上了胜利发展的道路。

七月十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加强铁路管理工作的决定》，决定成立东北铁路管理局，由陈云兼任局长，李富春、陈正人兼任政委，吕正操兼任副局长，郭洪涛、马钧为专任副局长，以加强对东北各线铁路的管理和领导。

四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关于减租和查田的指示，要求各级领导掌握政策，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开展减租查田和保障佃权的工作。指示下达后，各地纷纷展开了减租查田斗争。

八月一日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发出《关于平稳物价巩固本币的指示》，指出近三个月来，本区物价暴涨四至八倍，币值下跌，生产受到严重打击，给军民生活造成极大困难。其原因除内战和国民党经济危机影响之外，还由于我们领导上过去对和平估计过高，对顽经济斗争放松所致。为了克服目前财政困难，指示重申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原则，并对边区经济采取保护和加强管理的方针，提出要紧缩发行，巩固本币，压倒蒋币，平稳物价，防止暴涨暴跌。要求各级加强工商税务管理机构，严格管理出入口与外汇，公营商店停止收购并抛出一部分物资，以调剂市场供求，稳定物价。此外，还要求加强运输工作，沟通各地有无，活跃全区经济。

同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后半年发放低利工业贷款十至十五亿元。

八月七日 东北解放区召开各省代表联席会议，十五日闭幕。会议通过了《东北各省市民主政府施政纲领》，其经济纲领是：彻底实行减租减息，没收敌伪大汉奸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农民；保护、奖励与扶植民营工商业、恢复并发展公营企业，发展合作事业；改善工人、职员与技术人员的生活，安置、救济失业工人；提倡劳资合作，保障资本家的正当利润；建立统一合理的税收，减轻人民负担；调整地方金融，以利东北经济建设的发展。会议决定成立东北最高行政机构——东北各省市（特别市）行政联合办事处，选举二十七名委员组成了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举林枫任主席、张学思、高崇民任副主席。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团结东北各地区、各民族、各阶层、各民主党派建设和平、民主、繁荣的新东北的联合政府。这次会议是东北历史上代表人民意志的空前盛会，揭开了东北历史的新篇章。

八月八日 华东财委会召开财经会议，历时二十多天，于八月底结束。这是为适应自卫战争开始后的新形势而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薛暮桥、冯平、艾楚南、黎玉、军区后勤部孔部长分别向会议作了货币物价、财粮供给制度、下半年收支概算、财经工作的组织领导以及支前等问题的专题报告。会议总结了抗战胜利以来的财经工作情况，提出了今后各项工作的方针任务，黎玉作了总结。他指出，目前财经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一要充分满足自卫战争前线的物资需要，二要改善解放区广大人民的经济生活，二者不可偏废。为了实现这个基本任务，根据当前财经工作的实际情况，他指出，应遵循如下五条方针：（一）发展军民生产，以达到自给自足，并树立与巩固长期打算的思想；（二）稳定金融，安定社会经济生活，使生产事业获得保障；（三）紧缩预算，平衡收支，量入为出，消灭赤字；（四）实行精简；（五）

厉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并提出了实现五条方针的具体任务，阐述了对待私营企业和群众性生产事业的具体政策，以及为实现上述方针任务在组织领导下应注意的问题。此报告经华东局审核批准，于十月一日发下贯彻执行，并提出，黎玉的报告，“对于建立自卫战争中的财经工作有深刻的指导意义”。

八月十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颁发《关于今年秋季征粮工作的决定》，指出：华中自卫战争已全面爆发，部分地区已转入敌后，收入暂时减少，支出大量增加，因此决定：今年秋季公粮按全年征粮总数增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要求各分区按此精神修订税率，呈分局及边府批准；应把秋征作为政府的中心工作，政府干部须大家动手，保证秋征任务胜利完成。此外，还规定秋征公粮分乡集中保管，随时控制交通工具，以便灵活调度，在供应军需的原则下，必须避免情况变化后可能遭受损失。

八月十四日 晋绥边区行署发出关于今后半年金融贸易工作的指示，指出过去金融贸易工作有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批评了金融工作单纯追求农币稳定和盲目发行两种错误，贸易工作忽视组织土产输出和放松帮助群众生产两种偏向。指示今后金融方针，应以市场需要作为收放农币的根据，在货币斗争中要保持农币的独立性，不应跟随蒋币走；规定贸易方针是扶持群众生产，调剂有无，畅通销路。

八月十五日 山东全省生产会议（即农林合作会议）开幕，九月二日闭幕。会议主要是总结上半年工作，交流各地经验，讨论下半年的工作任务。会议期间，黎玉到会讲了话。他分析了时局，强调指出：“大家要作长期打算，目前生产目的是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支持自卫战争，打下和平建设的基础。”最后一天，薛暮桥作了“目前经济政策”的报告，指出现仍处于战时农村环境，生产建设仍应以农业为主，并要求各地从村开始，按级总结今年生产经验，教育干部和群众，准备好明年的大生产运动。上半年，山东解放区的和平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据不完全统

计，省政府发放各种生产贷款三万二千六百八十五万余元，兴办的示范农场已发展到三十个，农业指导所十五个，蚕丝指导所三个，林场一百七十五处，苗圃七十六处，植树一千七百五十四万多株；变工作组一八八，九二七个，比上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小麦耕种面积比上年增加六百三十三万余亩，平均亩产提高了二十八斤，总产量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八十四。水利建设方面：打井一五，八八五眼，疏河五十二条，共长一，一六二里；筑堤三八八道，修渠二二五条，打坝二二八道，建蓄水池一六五个。各种合作社比上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二，资金增加了百分之三百零八。

八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发出关于节约人力物力反对铺张浪费贪污腐化的指示，号召全党全军对业已发生的贪污腐化、铺张浪费、耗损人力财力等严重现象作无情的斗争，以达到反官僚主义、军阀主义的目的。为此，分局成立了“检查委员会”，要求各级发扬民主、普遍深入地开展群众运动，彻底揭露。九月六日，边区级各机关干部一千五百余人举行动员大会，贺龙发表讲话，严厉批评了各种贪污浪费违反群众利益的现象。二十日，行署机关召开各直属单位联合动员大会，嗣后进行讨论，揭发出数年来大量贪污浪费事实。反贪污浪费运动的开展，对促进边区经济建设和支持自卫战争起了重要作用。

九月一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发出《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指出土改运动正在各地开展，出现了两种偏向：在群众尚未充分发动的地区，有一种怕破裂统战，强调照顾地主富农的倾向；在右倾思想已经克服、运动已经开展的地区，又发生了片面照顾雇贫农利益、侵犯中农利益的“左”倾偏向。指示强调了团结中农的重要性，规定了纠正错误补偿中农损失的办法，尤其明确规定：“各地出田户，应不超过总人口百分之十以上”；对富农不应打击过重，应与对地主有所区别；对地主也要把大汉奸及反动大地主与一般地主加以区别。还规定土改完后，要进行复查。

九月九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克服目前经济危机与今后财政经济工作的指示》，指出：自四月份以来，山东各地物价不断上涨，发生了数年没有的暴涨现象，造成预算异常庞大，支出预算超过总收入一倍半。为了克服这一危机，指示提出了压缩预算、扩大收入、紧缩通货、稳定物价、发展生产、厉行节约、加强工商贸易和对敌经济斗争的具体办法，要求各级领导必须改善领导，纠正忽视经济工作的倾向，转变认为财粮工作是事务工作的观点。并强调指出：这一指示能否贯彻，是能否满足前线需要、安定社会人心、改善人民生活的关键。因此，要求各级党委、军政首长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还发出《关于粮食工作指示》，指出今年因水灾等原因，公粮收入将比原计划数减征九分之一以上，而支出则需扩大，粮食制度虽有进步，但仍不严格，以致存在着浮支冒领、霉烂丢失、偷卖贪污等现象。因此，华东局号召各级领导干部以至每个党员必须高度的警觉起来，从思想上重视粮食工作。指示还提出了节约粮食开支、严格粮食制度的具体措施，要求各级党委切实贯彻执行。

九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政府发出《关于增收田赋和动员献棉的指示》，指出山东的局势，由于蒋介石疯狂进攻，战争空前扩大，战费空前增加，财政开支激增，造成入不敷出。因此省府决定：增收田赋和动员献棉。田赋：每标准亩增收本币二十元；献棉：每官亩产棉净花十斤以上二十斤以下者献半斤，二十斤以上者献一斤，不足十斤者不强调献棉。

九月二十四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征收三十五年度公粮公草的指示》，规定：以二百公斤为起征点，每户平均每人收粮不满二百公斤者免征，按产量累进征收，起征率定为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平均征收率以百分之十为标准。在征收公粮时附征公草，每垧征收二十斤。

同月 苏皖边区政府苏中办事处成立，在老子头召开了第一次财经会议。会议讨论了财经工作任务，确定了财经工作方针和

财政调度的原则。总的精神是尽量节省苏中本身的开支，保证华中任务的完成。考虑到苏中形势可能发生变化，会议决定：在组织上统一财政、货管、银行等机构，实行一元化领导；苏中与各分区的财政关系，采取分成与交任务的办法，以适应敌后游击环境。

同月 山东北海银行召开各分行长联席会议，决定了今后的业务方针。鉴于自卫战争已开始，某些重要城市可能暂时放弃，决定银行工作要把主要资金和人力放到农村去，更好地扶助农业和农村手工业的发展，以达到自给自足，解决军民的衣食，支援前线，提高胜利信心。会议还决定：收缩通货，稳定物价，把政府经办的农业贷款接收过来，由银行办理；提高存放款利率，开展友邻区之间的汇兑业务，加强业务部门之间的上下联系，以及代理财政厅收解与划拨财政收支的工作。

同月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召开财经会议，历时半月。会议着重研究了人民负担能力、养兵数量及待遇标准问题，确定人民负担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小米四斗至四斗二升，每个兵全年生活标准不超过十一石小米，作出了关于财经工作、财经工作统一领导和机关部队商业经营的三个决定。会议强调财经建设要服从战争要求，反对百废俱兴；决定成立中央局与区党委两级财经委员会，对外设立军政联合财经办事处，作为全区财经最高领导机关；取消县团以下机关部队经营商业。会议还核减了全部预算三分之一，受到了党中央的称赞。根据会议决定，十一月一日，成立了以杨立三、戎伍胜为正副主任的晋冀鲁豫边区军政联合财经办事处，统一领导全区财经系统的工作。

十月七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城市工人、店员工作的指示》，指出：目前城市工作的任务是发动与组织群众，肃清敌伪封建残余，严惩汉奸、恶霸，自下而上地建立民主政权，依靠群众与行政的配合，管理好城市，保护与恢复工商业，促使其繁荣，改善工人、店员、贫民的生活。指示强调，在清算汉奸斗

争中，斗争的矛头应集中于大汉奸、恶霸及其他敌伪残余，对于一般私人工商业，应采取保护政策。还指出：在私人工商业企业中，“分红斗争”是发动与组织工人、店员最有力的武器。十九日，《东北日报》发表了题为《把分红制普遍化》的社论，指出劳资间的分红是以“劳资兼顾、劳资两利为原则”，并阐述了实行“分红制”的有关具体问题。

十月十日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作出《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规定了人民负担的控制数字，确定了财经工作应完全服从战争要求的方针，决定要全力组织明年全区大生产运动，所有脱产党员干部的财产要如实向党登记，并成立中央局与区党委两级财经委员会，作为全区最高财经领导机关。根据决定，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了以聂荣臻、黄敬为正副主任的中央局财经委员会，取消了各分局及区党委的审计委员会，其工作由财经委员会承担。

十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颁发《精简决定》，规定精简的重点是：一要打破叠床架屋各种重叠组织，二要减少勤杂人员、牲口、车辆，三要精简会议，少开甚至不开大会。关于精简人员的处理办法是：一充实下层，二参加支前工作或参军。指出要克服精简中几种不正确的思想，要求首长负责，亲自动手，以身作则；并对于干部随带人员、马匹及一些具体事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十月二十七日 新华社报导，今年各解放区均获得丰收。陕甘宁边区超过去年收成，晋冀鲁豫边区获得十年来没有的大丰收，晋察冀边区平原地区获十足年成，山东解放区各地产量均超过往年，东北解放区各地亦获丰收。

十一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政府颁发保护耕牛的指示，指出秋耕完毕，各地农民纷纷出卖耕牛，其原因是：（一）地主富农卖牛变钱，以便携带，中农贫农因土地少，无力独养牛；（二）耕牛（大车）支差太多，牛主感到负担太重；（三）变工互助照顾牛主利益不够，大家不愿养牛；（四）冬季牛力无处使用，而且

牛草很贵。因此出现卖牛宰牛的严重现象。为了保护耕牛，减少明年生产困难，指示提出了纠正上述现象的七条办法，规定奖励独养、合养耕牛，牛力文差应给报酬，变工互助应照顾牛主利益，严禁宰杀耕牛和禁止耕牛出境等。并要求各级政府立即普遍传达，迅速执行。

十二月十日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召开财经会议，讨论与布置一九四七年度的财经工作。会议根据目前财经困难的形势，确定大力精简缩编后方机关，厉行节约，发展生产，减轻人民负担，并通过了发展生产、精简节约、整理村财政和整理战勤等决议。

十二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争取明年春耕前完成边区土地改革的指示，指出陕甘宁边区土改的重点在未经分配土地的地区。其方法主要是彻底减租查租退租，清算个别恶霸地主，鼓励地主献地，最后实行征购地主土地。土地分配的原则是以现耕为基础进行合理调剂，先使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得到适当土地，再照顾其他贫苦人民。指示强调指出：在土改中，必须严守不侵犯中农、不变动富农及其他非地主土地的政策。

十二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华中分局颁发《关于动员全党全军全民财力度过财政难关坚持华中斗争的紧急决定》，指出华中财粮困难到了极点，所以决定实行全党全军全民财力总动员，并成立了以邓子恢、曾山为正副主任的华中财力动员委员会，发动群众开展献金运动。规定献金二十亿元，全面进行清查物资，核实人数，杜绝浮报现象。决定要求厉行节约，加紧生产，减少开支，严格预算决算制度，限制使用民工，节省人力物力开支，开展反贪污浪费的斗争。最后，号召华中全党一心一德，节衣缩食，坚决执行党的决定，为度过财粮难关而斗争！

十二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规定在未经土改的区域，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过应留数量之土地，地主自耕地和富农土地不得征购；报征购土地之地价，采用超额递减办法，按征购原价的半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

民承购，地价分十年付清。还规定土地承购，以现耕为基础，进行合理调剂。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组织粮食出口的指示》，指出迅速集中粮食，组织出口，是建设根据地与坚持长期战争的重要环节之一。各级党委必须动员全部力量，用战斗精神来完成出口粮食的计划，把运粮作为冬季工作的中心。由于组织粮食出口，打通了对外贸易，到一九四七年，东北解放区度过了财政上最困难的时期。

同月 晋绥边区召开生产供给会议，一九四七年二月结束。会议对过去几年的财政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检讨，认为过去几年没有贯彻阶级路线，在财政政策上征垮了穷人，在金融贸易政策上走了商人路线，在合作社工作上便利了地富商人投机，纺织政策使地富逃避了负担，机关部队生产侵犯了群众利益，在农业生产中组织大变工危害了群众生产。会议对边区土改状况作了基本估计，认为解决了土地问题的地区很少。根据以上估计，会议强调要从群众生产出发，贯彻阶级路线，并确定了一九四七年各项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后得到了全面贯彻。

本年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铁路工作的指示》，指出：我在东北控制的铁路共五，五四四公里，占东北现有铁路百分之六十点七二，但由于缺乏经验和长期打算，致使铁路经营遭到无法估计的损失与严重困难。因此要求在铁路方面必须树立与国民党作长期斗争的思想，学会管理铁路，使铁路更好地为革命战争与经济建设服务。为此，指示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决定铁路总局、管理局、分局均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铁路党、政、工运、护路军等工作。指出管理铁路的方法是，领导骨干与员工群众相结合，以群众路线为基础，实行行政管理。要求深入进行爱护铁路与遵守路章的教育，警惕国民党特务的破坏活动。

一九四七年

一月一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发放五亿元农业贷款的指示》，指出：由于土地改革，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为了帮助贫苦农民解决耕畜、农具、种子等困难，决定发放五亿元无息农业贷款，贷期一年，以推动本年大生产运动的开展。

一月三日 黎玉在华东财委扩大会议上作总结报告，指出半年来的财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胜利，证明去年八月会议、华东局“九·九”指示是正确的，应当继续贯彻执行。还指出：由于脱产人数空前增加，出现了粮食和财政两大困难。为了解决这两大困难，他提出要精打细算、紧缩预算。精简机构，开展节约运动、清查物资、开展献金献物运动、降低供给标准等十一项方针，要求大家要正确解决群众观点与战争观点的统一，不能用平时的观点来看待战时的问题，要正确处理大公家与小公家的关系、经济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

一月七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今后八项工作任务的决议》，规定经济方面的任务是：一、深入发动群众，继续进行土改，在四、五月之内，消灭“夹生饭”；二、以运粮工作作为全部财经工作的中心，要求在四月底以前输出一百万吨粮食，换回布匹、棉花、汽油等各种必需品；三、组织工农业生产，开展大生产运动，尤其要抓好煤矿、电厂的修复，试办亚麻织布厂，恢复面粉、木材、火柴、榨油等工业；四、精简与统一后方。中央对此决议的批示指出：关于土地问题，须十分注意分配问题；在分配不公、群众不满的地区，可以重新分配。关于工业建设，须特别注意在山区及其他比较有安全保障的地区建立各种小规模工厂，并提倡手工业。

一月十日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作出《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指出：今年边区财经状况更加困难，收支极不平衡，亏空极大。

因此决定进一步开展大生产运动，坚持机关部队生产；开展群众性的节约运动，并规定了新的编制与供给标准；要求银行与贸易局结合，共同稳定物价，调剂市场物资。为了贯彻此决定，晋察冀边委会于十一日发出《关于开展一九四七年大生产运动的指示》，强调要贯彻战争与生产相结合的方针，广泛组织劳动力，努力增产粮食，大量发展副业和手工业，保证军需民食。十八日，边委会决定改变贸易、银行、税局组织领导关系，成立边区、省和行署的财经办事处，统一掌管各级财政、审计、金融、工商、出入口贸易等工作。边区、省、行署原工商处、审计委员会、税务局撤销。其工作一律交由财经办事处办理。

一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广泛开展“立功运动”的指示》，号召华东全体党政军民，不论前方或后方、部队或地方、工厂或机关、领导干部或一般人员，都必须再接再厉，高度发扬人民英雄主义，提高为人民服务与自我牺牲的精神，提高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加强团结，加强战斗力，在一切岗位上为人民立功。指示提出了有效开展这一运动的具体意见。为了贯彻此指示，山东省政府于二月二十八日颁布了《山东省政府机关人员立功暂行办法》，广泛地开展了立功运动。

一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彻底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指出陕甘宁边区不论未分地和已分地的地区，普遍而彻底地解决土地问题是当前最基本的任务。征购土地只有在深入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一定要广泛发动群众。并指出：“以现耕为基础”来调剂、分配土地的方法，违背了群众平均分配土地的要求。二月五日，西北局又发出指示，修正土地征购条例，纠正土地承购“以现耕为基础”、不得征购地主自耕地和富农土地等规定。随后，边区政府颁布了修正条例的命令，对原来条例作了相应的改变。

同月 华中解放军主力大部北移，苏皖边区较大城市和重要集镇均被蒋军占领。蒋军所到之处，强迫人民使用蒋币，禁用华

中币。因此，华中币在市面上流通受到严重阻碍，而蒋币则到处泛滥，威胁着整个华中的金融市场。直到三月以后，由于解放军的连续胜利，华中币在市面上才开始抬头，信用逐步提高。

二月一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开展献金献粮献物资运动的指示》，号召全党全军以节衣缩食、省吃俭用、克己奉公的精神来度过财政难关。要求前方和后方、机关和个人、党员和群众都积极参加献金献粮献物资运动。指示对开展这一运动的原则、方法、奖惩标准以及收解手续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二月四日 山东省实业厅召开工业生产会议，历时三天，鲁中、鲁南、滨海三地区工矿科、股长和主要公营工厂的经理出席了会议。各单位汇报了工作情况，薛暮桥、耿光波作了重要讲话。薛暮桥指出，今后工业建设的方针是：扶助群众性手工业，奖励私人企业发展。耿光波讲了各种劳动报酬形式，强调仍应以工资为主。他指出，分红制度虽能刺激生产，但因工厂盈亏太无把握，不能依靠分红制来保证工人生活。

二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加强支前工作指示》，指出山东正处在敌我大决战的前夕，号召山东全党把改善与加强支前工作作为中心紧急任务。指示提出了五项具体要求，要求各级党委与支前委员会改善支前工作，保证部队作战需要，以争取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

二月十七日 晋绥边区行署发出关于发放九十亿元生产贷款的决定，决定全部贷款从边区党政军各机关单位筹集，贷给贫苦的烈、军属和雇、贫、中农，并规定了发放与归还的方法及贷款纪律。

二月十八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生产令，规定各地农民所分得之土地，一律由政府发给地照，以明确并保证其土地所有权，禁止任意荒废，违者给予处分。还规定了奖励开荒，对开熟荒者，免征公粮一年；对开生荒者，免征公粮三年。规定本年度公粮比上年度公粮总额减征百分之十。为使生产切实得到发展，

二十五日，东北行政委员会还发出《关于开展农村生产运动的指示》，要求各级政府把领导与组织生产运动作为一定时期的中心任务之一，号召群众组织起来，以克服耕畜、农具缺乏的困难，春耕多种地，防止新荒，多开熟荒；奖励植棉，发展农村副业、畜牧业和运输业，奖励劳动英雄和生产能手，树立劳动光荣新风。

三月一日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发出《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指出大生产运动总的目标是：恢复战前生产水平，增产粮食和日用必需品，做到自给自足与耕三余一。为此，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解除农民思想顾虑，减轻人民支差负担，大量发放贷款，开展新英雄主义的立功运动。根据此指示，财经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全区增加生产投资三十一亿三千万元，用于发展群众性的生产；规定全区贸易资金六十亿元，贸易局的任务是扶助生产，稳定物价，供应军需民用。四月二十五日，晋冀鲁豫边府发出《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通知》，要求已基本上完成土改的太行、太岳、冀南各区，应立即转人大生产运动，组织教育群众，明确生产发家的方针，使干部和群众一致行动起来，掀起大生产热潮。

三月十日 晋绥边区行署根据生产供给会议精神，颁布了《修正营业税条例施行细则》，规定营业税按总收入累进征收，从十万元起征百分之十，累进到百分之四十二不再累进。但细则又规定：按最高税率征税的商户负担仍轻者，可酌情提高税率；地主大商人为保持封建剥削转化为小商者，不论其收入多寡，均按最高税率征收。依此规定，行署向各地分配了过高的税收额，而在执行中又强调要贯彻阶级路线，并连续两次增加各地税收额，其后又征停业户营业税，预借下年度营业税，致使工商业受到严重打击。十五日，晋绥行署颁布了外汇管理办法，规定西北农民银行与贸易公司集中使用外汇，不供公私商贩外汇，非边境口岸银行不办供汇业务。从外汇上对工商业又进行了限制。二十二日，行署发出关于整理合作社的指示，指出只有很少数合作社

是好的，要求各地分别性质，以不同的态度和方针进行彻底整理。对地主商人窃取群众名义办的合作社，由政府令其取消合作社招牌；对窃取群众斗争果实，强迫群众投资，在地主商人把持下开办的合作社，由群众彻底清算；对群众自己组织的合作社，积极帮助克服缺点和困难，进行推广。

三月十五日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发出《关于厉行节约度过困难迎接光明的指示》，号召党政军民干部必须厉行节约，加强大生产运动，以度过黎明前的困难。规定财政开支以服从并保障前线胜利为原则，力求节省，高度爱惜民力；作战缴获要归公，要彻底清理财政，开展对敌粮食斗争。

三月十七日 山东省政府召开省直机关全体人员大会，对省直机关的立功运动进行总结。省直机关广大干部和勤杂人员积极响应华东局的号召，认真贯彻华东局《关于广泛开展“立功运动”的指示》和《关于开展献金献粮献物资运动的指示》，在提高工作效率、生产节约、献金献物和帮助群众春耕生产方面，都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仅节约单衣、鞋子即值一，五六七，一七九元，献北海币一百七十万元之多，华中币三百二十万元，蒋币四万七千元，金戒子十个，手表怀表五十五只，硬币一百八十三元，甚至有的干部将自己的金牙也献出来了，献粮五八，五〇五斤，做到了“没有一个不节约一件物的”，“没有一个不献的”。

三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撤离延安。由于蒋介石集团对陕甘宁边区进攻，边区建设中断。为了保卫陕甘宁边区，在此前后，边区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的农村劳力参加了人民解放军和地方游击队。

三月十九日 晋绥边区行署发布通令，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全力贯彻执行土改与发展生产的政策。为防止和制止地主的不法行为，规定土改前，禁止地主出卖土地、房屋、牲畜、农具等各项财产；过去假典假卖的土地、房屋，彻底清算收回，重新分配；

历年匿居外地的封建地主所获得的一切群众斗争果实，一切借贷义仓粮款，全部收回，并清算其所获收益，偿还农民。

四月二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解放区人民爱国自卫战争勤务暂行条例》。为了发动人民服务爱国自卫战争，调剂人力物力负担，防止滥用民力，条例规定：“凡解放区人民年在十七岁至五十岁之男子，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之妇女及人民所具有运输力之牲畜、车辆、船只，均有担负战争勤务之义务”。条例对负担战勤义务的人员、任务、组织等作了具体规定。

四月十七日 中央发出关于后勤工作的通令，指出：在过去九个月的自卫战争中，许多地方动员人民服务后勤的数目大得惊人，甚至有一人作战，六人为之服务之说。因此，通令各部队、各地区应根据节省人力物力、支持长期战争的方针，规定各区部队作战与动员人力服务后勤的最高限度人数的平均比例，车辆牲畜折合人力计算，并规定动员人力、车辆牲畜应遵守的规章、各部队储存与消耗弹药及其他物资的规章和检查制度。要求各区部队在休整期间分出一部分劳力轮流帮助农民生产。

四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购粮工作的决定》。为了有效地完成购粮计划，保证军粮，调剂民食与完成出口任务，特决定：严禁部队、机关、学校做粮食生意；所有机关、部队、学校购囤、预约之粮，应即交售给政府；私商购囤之粮，由政府劝导出售给贸易公司；所有烧锅及酒精工厂须一律停止；对油坊、磨坊及其它粮食加工业的生产，须有计划地加以限制和整理。此外，还规定了奖惩办法。

同月 华北财经会议在邯郸召开，参加会议者有陕甘宁、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及山东等解放区负责财经工作的领导干部。这是为准备反攻而召开的第一次有众多解放区参加的具有深远影响的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各解放区财经工作的经验，确定了今后财经工作的方针与政策，通过了《华北财经会议决议草案》、《“华北财经会议综合报告”决议》等重要文件。十月二

十四日，中共中央批准了《华北财经会议决议》，指示各地立即坚决执行。中央指出：各解放区对生产运动、发展国民经济缺乏重视，必须引起全党注意，努力改进。并强调在土改完成地区，除支前外，应全力组织群众的生产运动；财政、金融、贸易机关应把协助和保护国民经济发展当作自己最根本的任务。

五月一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这是抗战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内蒙古区域自治运动所取得的决定性胜利。为了加强对内蒙古自治区的领导，党的内蒙古工作委员会于七月九日宣告成立。

五月十七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发展纺织工业问题的指示》，指出：为保证布匹自给，解决人民穿衣问题，“特决定发放棉花十万斤，作为对各省奖励发展纺织工业的贷款。”指示纺织管理部门应着重加强对民间纺织的组织与指导工作，培养纺织工业劳动英雄，奖励积极分子和技术革新者。要求各地发展毛、麻纺织业，以作棉布代用品。

同日 晋绥边区行署发出命令，认为各地未能抓住中心贯彻生产供给会议决议，指出目前金融贸易工作中心是严惩奸商，严禁银洋，认真办理接收各机关部队公营商店。在此命令指导下，各地进一步加强了依照生产供给会议决议而开展的惩治经济反革命的工作，从而纯洁了贸易公司队伍，打击了投机商人，对巩固农币亦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工作进行中，扩大了打击范围，甚至认为“无商不奸”，使正当工商业者也受到进一步打击。加之贸易公司依照生产供给会议制定的政策，规定批发与零售同价，结果造成市场停顿，形成贸易公司特殊繁荣。

六月三日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召开全区土地会议，薄一波作了会议结论。他指出：一般分配土地的方法是中间不动两头动，个别地区是打乱平分。他强调土改运动的基本环节是发动贫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地主，公平合理地分配果实。他还说：由于地主的工商业与其封建剥削分不开，“我们批准了农民清算地

主工商业的要求”。会议决定：秋后全区进行一次土改大复查运动。

六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精简节约消灭粮食浪费减轻人民负担的指示》，指出了浪费粮食的现象，号召全党精简节约，减少吃公粮的人员，节省十万斤粮食。要求清理各机关部队存粮，消灭贪污浪费现象，整理粮食工作，健全粮食机构，减轻人民负担。

六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颁发《关于结束部队机关生产贸易自给任务的决定》，指出一些单位把生产自给变成了贸易自给及其各种弊病。因此决定：将部队机关一切工厂、商店、贸易运输机关一律收回，交工商局统一经营管理。规定以后各机关部队的开支，由财政机关供给；原有生产自给任务一律解除；以后的机关生产，以原有编制人员直接从事业余劳动为限，不得设立专门生产人员，不得开设工厂，更不准进行商业活动。根据此项决定，山东省工商总局于七月份接收了各部队、机关经营的工商运输业，调整了经营机构，实现了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

六月二十一日 晋察冀军区召开第一次后勤会议，决定建立全军区到区的后勤指挥系统及村战勤生产委员会，负责后勤人力物力的动员、组织、分配、使用及供给管理。

七月七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山东土改复查的新指示》，指出：山东“各地仍普遍存在严重的富农路线”，其原因是华东局去年“九一指示”存在着三条原则性的错误，即不是首先照顾雇贫农，而是照顾地主富农，“用各种方式使地主富农多留土地”；不是坚决拥护群众用斗争清算办法，直接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而是限制群众斗争，要群众对老解放区地主“勿再从事清算”，“对空白村应将清算与购买结合处理”，“对中小地主则多采取反省调处仲裁方式”等；“对山东过去土改估计及把握中心上亦有错误”。号召各级党委改变“九一指示”的错误规定，停止执行与“九一指示”精神相适应的山东省政府土地法

令。新指示重新规定了以“以中间不动两头平”为原则，指示各地在土改复查中，必须充分发动群众，重新组织农会，要求在土改过程中，完成改造党、改造干部、改进作风、改造党的其他组织的任务。同时还指出了土改的领导方法。

七月十二日 山东省政府发出《为努力实现新的财政工作决定的指示》，要求各地方与各机关加强生产节约，扩大自给程度，以减少省府负担，集中财力，照顾部队，支援前线；规定了今后财政的方针、办法、统筹统支的范围，并修正了一些制度和标准。

七月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军政财经办事处作出《关于公营工业中几个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关于统一领导与分工经营、边区直属厂与地方关系、工农关系及工人负担等问题的处理意见，决定在军政财办之下成立工业委员会，由工矿、军工、军需、建设等厅、处分工领导公营、军火、军需、民营等工业及手工业。

七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工委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党的全国土地会议，九月十三日结束。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董必武于八月二十七日在会上作了土改后农村生产与负担问题的报告，分析了农村变动对生产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提出了土改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方向和克服消极影响的办法、推动生产的措施，并分析和回答了农村负担是轻是重与是否公平的问题。十月十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令各地执行，从而推动了各解放区土改运动的发展，为在全国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提供了一个战斗纲领。但是，《大纲》规定要统一平分乡村一切土地，这就必然带来侵犯中农利益。加之会议对前一段土改中已经出现的“左”的倾向缺乏注意，对某些地区土改不够彻底和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的情况估计过于严重，因而使“左”倾错误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七月二十日 苏皖边区政府苏中办事处召开苏中财经会议，检讨了办事处成立十个月来的财经工作，确定了今后的方针与任

务。会议指出：去年九月第一次财经会议决定的方针基本上是正确的，而且在困难的环境中基本上完成了华中的任务；上次会议不足之处，是对当时形势估计不足，以致情况突变时措手不及，粮食与物资遭到了很大的损失。仅粮食一项，一、三、九分区就损失五十多万担。此外，棉花、布匹、现金的损失也不在少数。会议确定了财政调度的方针、办法、任务的分配及保证任务完成的措施，决定了金融贸易政策，修改了供给标准和其他各项财经制度。

七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晋绥边区行署、晋绥军区联合发出《关于救荒的紧急指示》。鉴于边区遭受四十年来最严重的旱灾，要求边区人民紧急动员起来，为救荒救死而坚决斗争。八月一日，晋察冀边委会与各群众团体亦联合发出紧急动员抗旱备荒的指示，要求全体党政军民紧急动员起来，全面突击抗旱，抢救禾苗，并决定停止用粮食造酒，禁止粮食出口，广泛开展节省“一把米”运动。

八月八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林枫作了《关于东北解放区民主政权建设总结》，阐述了土改和群众工作的成绩。他指出：一年多来，各地共动员了几十万翻身农民参军，半年多即动员了五九四，〇〇〇民佚、四三，〇〇〇副担架、八六，〇〇〇辆大车英勇参战。在土改斗争中，有六，二九〇，八二四个无地或少地农民分得了五，〇七〇，七五三垧土地，每人平均分得八亩。财经建设保证了战争的供给，发动了群众的生产运动，本年增加耕地面积十分之一（南满除外），开荒八十万垧；恢复了一些工业，特别是军需工业及煤矿电气等。本年，政委会及各省共发放农业贷款十亿零五千万元，贷粮四万五千吨。关于今后的任务，他指出：支援战争是一切任务的中心，财经建设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土地改革是贯穿其它各项任务的基础工作。他强调要有长期支持战争与支援全国爱国自卫战争的思想准备，要以经济建设作为解决财政问题的基础，发展生产和必需的

工商业，保证供给。

八月十日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财经委员会作出《关于加强粮食管理与保证战时供给的决定》，指出：目前大兵团作战，粮食需要量很大，而我处在经济落后的农村环境，要保证部队粮食供给是一个极艰巨的工作。为了保证野战军的供给，决定要求简化手续、节约开支，加强粮食组织机构。晋察冀军区于十八日召开供给会议，亦作出了《关于保证战时部队供给办法的决定》，确定供给方针是：根据需要与可能，尽量照顾部队生活。并决定组织前后方供给组织系统，以保证供给。

八月十一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召开财经会议，李富春代表东北局作了报告和总结，王首道、叶季壮作了重要发言。会议制定了一九四八年经济建设计划与财经计划，确定以发展经济、支援战争，依靠群众，军民兼顾，统一筹划，分工负责，精密计算，结成整体为今后财经工作的总方针；并决定了各省的具体任务。此次会议对加强东北财经工作的统一领导、动员、组织与发挥全区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援解放战争起了重要作用。

九月二十四日 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发布告农民书，号召边区农民彻底实行党的土改政策，并提出对地主、富农、“农民”中罪大恶极的恶霸“群众要怎么办，就可以怎么办”的主张。此后边区更普遍地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指导机关政策的错误，土改中“左”的错误继续发展，破坏工商业的现象达到了高潮。

九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征粮购粮的决定》，指出：为保障政府财源，支持日益扩大的解放战争和进行必要的生产建设，必须掌握足够的大量粮食。为此，决定本年秋收后在北满、西满、东满各省征粮九十六万吨，购粮四十八万吨，要求各地以此作为党的战斗任务来完成。

同月 华北财经办事处成立。其任务是：制定华北解放区国民经济建设计划，审查除华中、东北以外各解放区的生产、贸

易、金融计划，并进行管理和必要的调剂，掌握各解放区的货币发行，指导其开展对敌经济斗争，筹划中央财政与筹建全国性的银行，审查各解放区的人民负担、脱产人数及其编制与供给情形、财政预算及军工生产计划，统一领导交通运输等。它实际上起着中央临时财经机构的作用。

同月 苏皖边区政府苏北办事处恢复食盐专卖制度，并颁布了《两淮食盐专卖条例》。

十月三日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召开边区土地会议，贯彻全国土地会议精神，县以上干部一千多人参加了会议，于十一月九日结束。彭真向大会报告了《土地法大纲》，聂荣臻、罗瑞卿等作了重要发言。会议检查了过去土改情况，批评了不走群众路线、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等错误。大多数与会干部都表示要站稳立场，走群众路线，好好“查阶级、查思想、查立场、查作风”，下去要“搬石头”，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发扬民主，实行彻底平分土地。

十月九日 东北铁路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二十一日结束。会议决定在铁路系统开展以完成冬季运输任务为目的的群众性的立功竞赛运动，号召全体铁路员工、特别是干部要学习技术、熟悉业务，加强党内思想教育，提高党员政治思想水平，并把提高政治觉悟、劳动热忱与技术业务结合起来，以进一步提高人民铁路的工作效率，更好地为自卫战争与发展解放区国民经济服务。

十月十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加强财经工作的决定》，指出：东北解放区应当带有计划性地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把经济工作作为一等重要任务，加强对生产与财政工作的领导，使其由分散转到统一，担负起支援东北及全国解放战争的巨大任务。决定批准了东北解放区基本地区一九四八年发展经济计划和财政计划，要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均应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财政计划和预算，组织革命竞赛，开展立功运动，为完成和

超额完成计划而努力，要求党政军民各机关部队认真执行财政政策，遵守政府法令、编制、预算制度，实行精密计算，肃清浮支浪费现象。决定还要求加强和培养财经干部与城市工作干部，加强党的领导和思想教育，反对和纠正不正之风。同日，东北局还发出《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指出东北解放区已有中小城市百余座，占全区人口三分之一强。因此要求各省必须立即调剂一部分干部加强城市工作。规定城市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动员与组织基本群众，发展生产，保护正当的私人工商业，争取知识分子等。指示还要求各地对过去城市工作的经验加以总结。

十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中原局、中原军区联合发出《关于放手发动群众创造大别山解放区的指示》，指出大军进入大别山一个半月以来，右倾现象很严重。要求立即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分浮财运动，成立贫农团与农会，按土地法大纲开始分田。决定建立鄂豫和皖西两个区党委与军区。关于部队冬衣和菜金问题，指示指出：可采用捉反动派与大地主罚款的办法来解决，但要坚决防止对商人不讲政策、不讲方法、乱捉人、乱没收的错误发生。

十月二十三日 华中工委召开第一次全华中财经会议，历时二十天。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统一华中财政，发展经济，保证供给，支援自卫战争，争取大反攻早日胜利。会议先由各分区报告一年来财政收支与敌后经济发展情况，继即讨论华中今后财政经济方针、编造并通过半年的收支概算与统一调度等具体办法。会议作出了《关于金融贸易政策的决定》，最后由贺希明作总结报告。

同月 中共中央华东局工委召开高级干部会议，出席者一百五、六十人，历时二十一天。会议听取了三个重要报告，即李林传达全国土地会议精神和新方针，邓子恢传达中央新的战略方针和财政问题，南汉宸、李人俊报告有关财政问题的状况、方针、办法等。会议中心议题是财政问题。经过热烈讨论，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制定并通过了三个重要实施方案——整编方案、清理

资财方案、供给标准方案（简称“三大方案”）。这次会议，不仅解决了财政上的一大困难，而且对于改造党的思想、整顿党的组织与转变领导作风都有极重要的意义。

十一月十二日 西北财经办事处依照西北局的决定，规定以晋绥边区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农币为西北解放区本位币，以陕甘宁边区商业流通券为辅币，农币与流通券的比价为一比一，互相流通，不得拒用。为了促进西北解放区的财经工作，还决定两区银行、贸易公司合并，组织领导合二为一。

十一月十七日 鄂皖苏区党委发出《关于全力筹划粮食支援战争克服困难的指示》，指出华东野战军进入本区作战后，“本区支出预算较前增加两倍”，必须下最大决心，面向困难，打破期待外援的心理，用本区力量及一切办法，从本区收入来解决本区开支。为此，指示提出了克服困难、保证战争供给的各项措施与具体要求。

同月 中共中央西北局在绥德义合召开陕甘宁边区干部会议，传达了全国土地会议精神，批判了以往工作中右的偏向。会议作出了彻底完成边区土地改革和认真进行整党的决议。会后，边区更加普遍深入地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十二月上旬 华中行政办事处召开第一次粮食会议，历时七天。会议着重讨论了统一粮食收支与集中调度、保证战时粮食供应问题，研究了粮食的保管与供应、组织机构的调整与人员配备，决定在老区借粮、在新区征粮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等问题。

十二月中旬 华北财经办事处在石家庄召开第一次兵工会议，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西北等解放区兵工部代表参加了会议，历时二十多天。会议在朱德和刘少奇直接指导下，讨论了兵工建设的总方针、工厂领导、工厂管理、职工会工作等八个问题，确定兵工生产方针是：为革命战争服务，以自力更生为主，坚持实事求是，既照顾目前需要，又要作长期打算，扩大兵工生产，组织民用工业品生产，补助国民经济。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扩大会，二十八日结束。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毛泽东所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报告对革命战争转入进攻后，党需要解决的军事、土改、整党、经济政策、统一战线等一系列问题作了纲领性的说明，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阐明了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

十二月二十五日 晋绥边区行署颁布征收公粮暂行条例，基本上否定了过去征收公粮的政策和方法，确定以保证人民度荒口粮和生产所需种子、保证战争最低限度供给为原则，以通常产量为计税标准，规定以本年实产自下而上按条例征收，税率为每四斗小米起征百分之六，每增加一斗累进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十为最高税率。规定地主不论收入多少，均按百分之五十征收；富农不论收入多少，均按百分之四十征收。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作出《关于度过今年粮食难关的决定》，指出：由于战争形势，山东吃粮人数骤增，粮食收支不敷，实为惊人。因此决定降低供给标准，紧缩开支，号召开展节约归公、献粮与生产自给运动，动员群众义务帮助部队，严格财粮制度，反对贪污浪费，并督促尾欠及准备预借公粮。规定机关部队各类人员一般每人减少二两（十六两制），自一月份起，停发每人每天六两菜金粮。根据此决定精神，山东省政府于同日颁布了《八项禁令》，即禁止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禁止摊派，禁止一切额外负担；停止扩军；禁止募捐慰劳；禁止私占浮财及果实；禁止宰杀耕牛、破坏农具；禁止贪污浪费、耗失公粮公草。

十二月下旬 华北召开交通会议，历时二周，董必武作了会议结论。会议着重讨论并决定，把各地区分割的公路连接起来，以及修建铁路、疏浚河道的计划和统一邮政制度等问题。确定交通建设的方针是：服从战争需要，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决定建立

边区与行署的交通领导机关，统一管理邮政、公路、铁路、河道和运输事业。

十二月底 晋察冀边委会作出《关于财务行政制度中几个问题的决定》，指出：由于战争形势的发展，供应的集中，需要对全边区财政全盘计划，统一收支，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以保证供给。因此决定从一九四八年一月起，全边区财政实行统筹统支，规定一切收入均归边区掌握，一切开支统由财经办事处供给，一切财政政策、人马编制、供给标准等，统由财经办事处统一规定。决定建立垂直系统的布、棉等实物库和军队、地方各系统的预算制度。

同月 刘少奇指示石家庄市委对工商业应采取保存与发展的方针。他批评石家庄市的整个工作带有方针性的错误，如在贫民运动中，领导上存在着盲目崇拜群众自发性斗争的尾巴主义倾向，对工商业采取清算办法，动不动把铺子算光，或者扣押厂主，要求工资过高等。并严肃指出：这是自杀政策，这样下去会把城市毁灭掉。同月，朱德致信毛泽东，亦反映了工人运动中出现许多过“左”现象，如工人要求发双薪、工资过高，以致工厂关门、工人失业等。并指出：这简直是自杀政策。毛泽东对此信作了重要批示，严厉批评了不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的错误现象，强调指出，决不能只看到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的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立即纠正这一错误思想和错误政策。

本年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一九四七年度财经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指示》，指出当前财经工作的总方针是：积极开辟财源，发展农工业生产，努力完成对外贸易计划，以解决财政困难，并获得资本，造成发展公私经济的有利条件；有计划地逐渐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差价，提高农民购买力，刺激农业生产，稳定金融，安定民生。根据这一总方针，指示提出了今后经济工作、财政工作与金融贸易工作的具体任务和政策。

同年 华中、山东解放区发生严重灾荒。华中的原因是：一九四六年秋，国民党军队大规模地进攻华中解放区，人民为了全力支援解放军主力北移，耽误了秋收秋种的时机，加之敌人烧杀抢掠，造成一九四七年严重春荒，夏季歉收。七月，盐阜、淮海地区发生水灾，秋季又告歉收。山东的原因是：国民党军队向山东解放区重点进攻，大规模的自卫战争在山东中心地区进行，本年就有七次大的战役，战争月月连续不断，支前任务异常繁重。据不完全统计，仅支前民工就达四百二十七万七千余人。由于常年战争，蒋军烧杀抢掠，加之自然灾害和大批劳力支前，解放区生产受到严重影响，造成了严重灾荒。

一九四八年

一月十二日 任弼时在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土地改革的几个重要讲话。他根据中央最近的决定，指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标准，只能依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来确定。强调要巩固地团结中农，不侵犯中农的利益，对地主富农的斗争要有区别，对地主也应区别大、中、小、恶霸与非恶霸，对工商业不应采取冒险政策，而要实行保护政策等。

一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发出《关于改正错定成份与团结中农的指示》，指示各地根据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纠正土改中“左”的错误。指出划分阶级成份，应以剥削关系为唯一标准，必须掌握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原则；在对待中农问题上，凡有错误的地方，都应采取适当步骤说服农民坚决改正。同时，晋绥分局还发出《关于保护工商业的指示》，指示各地纠正土改中侵犯工商业的错误。嗣后，晋绥分局又发出关于改正执行各种政策中“左”的偏向的指示。遵照上述指示，各地对征收营业税、惩治奸商、划分阶级成份和执行工商政策中“左”的错误，进行了纠正。

一月十八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指出反对党内“左”右倾向，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方针。指示阐述了土地改革和群众运动的十二条政策，指出“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的口号是错误的。强调对中农、对工商业者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冒险政策等。《指示》还阐明了政权问题以及在革命统一战线中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的关系问题。

一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中原局作出《关于发行中州农民银行钞票的决定》，指出了发行中州农民银行钞票（简称“中州钞”）的目的、发行方针、发行的步骤方法以及支持与巩固中州钞的措施，要求全党全军必须极端重视中州钞的发行，为人民安置一个好的金融基础。决定规定，中州钞与银元联系，每二百元中州钞合银元一元。指示发出后，由于各种原因，中州钞未能立即发行，直到五月二十日才开始发行。

二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左”倾错误的指示》，指出：近几个月各地通讯社及报纸传播了许多包含“左”倾错误的通讯或文章，其特点就是过左，有些完全丧失了马列主义的原则立场，完全脱离中央的路线。因此，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及其宣传部、新华社及各地分社、各地报社的同志，对过去几个月的宣传工作加以检查，发扬成绩，纠正错误。

二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工委总结并介绍了接管石家庄市的工作经验。工委指出：鉴于收复井陉、阳泉及张家口时，出现乱抓物资、乱买东西，使工商业受到破坏的教训，在进攻石家庄之前，即训令部队要保护物资、机器和建筑物，不准拿取和破坏。进城后，又出布告，禁止任何机关、部队搬走和购买物资，并建立物资委员会，负责统一处理。但石家庄市委、市政府最初对城市工作的方针政策认识模糊，执行了一种搬用乡村清算地主恶霸的一套做法，清算了一些商店工厂的监工与工头。工委指出：这

是一种极左的政策，领导上发现后，即予以制止了。由市政府颁布告，宣布：除政府和公安局依法逮捕与没收官产外，禁止任何团体、个人没收资财及逮捕殴打任何人。二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指示：石家庄的方针方法应作为今后城市工作的基本方针与方法，充分肯定了中央工委总结的经验。

二月二十四日 华中工委颁发《关于厉行节约清理资财整理组织整顿后勤支援前方的决定》，指出：“自卫战争以来，由于华中久处敌后，战斗频繁，支出浩大，加之各地连年荒歉，灾情严重”，尤其国民党军队对解放区烧杀抢掠，造成华中财政严重困难。为了克服困难，特决定厉行节约，惩办贪污浪费，重新修正党政军供给标准，以紧缩预算和开支；清理各地区各部队的资财，以供统一调度；重定党政军各级编制，精简机关和后方，充实前方；整顿后勤，节省民力，减轻人民对战争的负担。为了贯彻此决定，成立了华中整编委员会。

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颁发《关于新区土改要点的规定》，规定了九点注意事项。指出：新区土改不要性急，要依据环境、群众觉悟程度及领导干部的强弱决定土改速度。规定新区土改应分两个阶段，而每个阶段要分几个步骤进行；对待富农与对待地主要有区别，对恶霸与非恶霸、对大中小地主也要有区别；总的打击面一般不能超过户数的百分之八、人口的百分之十。在方法上，要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波浪式的发展。严禁乱打乱杀，严格保护工商业。

同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春耕运动的指示》，指出：今年的春耕关系着土改胜利的巩固，关系全东北的解放和支援全国战争，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指示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各种困难，做好准备；在春耕运动中，要号召“全民总动员”，“组织起来，合作互助”。要求各方、各机关部队要全力从事农副业生产，奖励城市工商业家投资农业。

二月二十六日 晋察冀边区发现支前中浪费民力严重。据报

导，有的地方在战役开始前半月，即集中一万多民工，白吃了数十万斤粮食；有的地区动员担架队数量超过布置数若干倍，加上对民工乱调、乱用，造成大量民工窝工，甚至空跑一趟而回。有的车辆运粮随军一个月，人畜食用已超过其运粮数。出现这些现象，主要是部队和支前干部未按照战争需要和节省民力的原则来动员民力，对民工缺乏组织与训练，带队干部质量不高，民工逃亡现象严重，促使有意多动员。

二月二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参议会常驻议员举行扩大联席会议。鉴于一年来的战争破坏，边区耕地面积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粮食产量减少了约一半，棉花产量和家庭纺织业均减少了百分之七十，畜力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公营企业陷于停顿，外贸出现停滞状况，在西北解放军转入进攻的形势下，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支援西北解放战争，会议着重讨论了恢复经济建设和加强支前工作，通过了恢复与发展农工商业、合作社及运输业的计划。此后，边区人民以巨大努力开始恢复经济。

同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指示》，指出：各地均发生违犯工商业政策的错误，晋绥发生严重破坏工商业的现象，责任在于领导。要求各地必须从领导方针和领导方法两方面进行检讨。并强调指出：对工商业的“左”倾冒险主义政策，已到了极端危险不能容忍的程度。必须全面掌握正确政策，随时纠正下面的错误，不要等乱子闹大了再来算总帐。根据此指示，各地先后发出指示并采取实际步骤与措施，开始纠正土改运动中侵犯工商业和工运中的“左”倾错误。陕甘宁边区政府于三月三十一日颁布了保护工商业的布告，规定：凡在土改中受到侵犯的工商业，一律迅速改正，退赔损失，并宣布免征一九四八年商业税和临时营业税。四月三日，晋察冀边委会发出《关于土改中保护工商业问题的指示》，规定：凡遵守政府法令的一切工商业，包括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相连的土地财产、地主富农已转到工商业里面的财产及其带有技术性的生产工具等，政府均

予保护，不得没收分配。对已没收者，应说服农民归还原主；对已分配者，应继续经营。如系新式富农、中农或工商业者的工商，不论已分或未分，一律归还原主，并尽可能补偿其损失。并对工商业户的债务关系、征税原则、劳资关系以及学徒待遇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同月，晋冀鲁豫中央局亦发出《关于工商业政策的指示》，指出了该区工商业有半数以上被破坏而不能迅速恢复的严重情况，检查了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如反奸清算政策界限不清、工资过高、公营商业的统治垄断、机关部队为了自身生产而夺取强占私人工商业、以及部队入城后乱抓资财等。为了纠正这些错误，指示规定：严禁清算和斗争工商业者，对已清算斗争者，无条件退还和补偿其损失。五月十七日，晋冀鲁豫、晋察冀两区在石家庄联合召开华北解放区工商会议，历时四十二天。会议遵照中央指示，根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检查了过去工作中的缺点与错误，讨论了工商政策、正确处理公、私营工商业的关系、劳资关系、工商业负担、工商行政工作、纠正土改中侵犯工商业的偏向以及公营企业中的经营管理、工资制度、工人福利等问题，制定了保护和发展工商业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办法和措施。六月二十七日，晋冀鲁豫边府和晋察冀边委会联合公布了华北工商会议制定的十二项工商政策草案，付诸实施。中原局于九月二十九日发出《关于进一步恢复工商业的指示》，指出了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的重要意义，强调要防止破坏工商业的思想行为复活，规定对错误没收或遭受破坏的工商业坚决实行偿还和补偿，要求各地纠正那种只管农村不管城市的观点，要把恢复和发展工商业与安定工商业者的生活作为城市工作的一个中心环节，各级党和政府都要拟定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的方案和步骤，务必做到使工商业在冬季能前进一部。由于各地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指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过去的错误，至十月，各地侵犯工商业的现象已基本上清除，解放区尤其老区的工商业已开始恢复和发

展。

三月八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的指示》，指出：“生产救灾是目前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全山东已经有二百多万人缺乏粮食，而且离夏收还有三个多月，饥民数目在今后还会继续增加”。因此指示规定：“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是当前的紧急和中心任务，除作战外，一切其他工作都要服从这一中心工作”。提出了“不饿死一个人，不荒掉一亩地”的口号，要求党政军民必须一齐动手，党委会必须领导这一工作，把生产救灾变成为一个群众运动。为此，指示要求做好消除群众思想顾虑，解决土地悬案，把所有全劳力半劳力和畜力动员组织起来，使地主参加劳动生产，对生产和救灾要同时抓，并检查山东省府八项禁令的执行情况和减轻人民负担等六项工作。还规定了干部按级负责的办法，即某一专区、县、区发生饿死人和荒掉地的现象，该地委和专员、县委和县长、区委和区长要负责任，如果机关部队所在地发生饿死人和荒掉地的情况，该机关部队要负责任。此时，山东灾荒十分严重，整个鲁中区、鲁南区及胶东大部分地区、渤海三专区、滨海半数地区均遭严重蒋灾，仅鲁中区就有近一万村庄遭蒋军洗劫。据该区十五个县的统计，被蒋军杀害、抓走、骗走十四万人。仅十个县就损失牲口一万三千九百余头，猪羊七万余只，农具半数以上。有些区饥民占二分之一，个别村达三分之二，群众卖家俱、卖牲口、讨饭，已成为一般现象，甚至有饿死人、自杀、卖子女、吃草、吃树叶的情况，这都是蒋军抢劫摧残造成的灾难。加之去年雨冰成灾，以致灾荒地区之大，灾荒之重为前所未有，且带有普遍性与延续性。为战胜灾荒，山东省各级党和政府坚决执行了华东局上述指示，除了动员与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之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自上而下地实施华东局为度过财政难关而制定的“三大方案”，执行山东省政府为节约备荒、制止浪费而颁发的“八项禁令”、“十项要求”，办理急赈，发放贷款，平粜粮食，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副

业生产，实行以工代赈，解决灾民困难等等。据初步统计，至五月底止，山东省共发放各种性质的生产救灾粮一三，〇七〇，五三五斤，帮助广大群众度过了严重灾荒。七月十九日，中央发出《关于山东克服财政困难经验的通报》，充分肯定了华东局的“三大方案”和山东省克服困难的办法。

三月十日 晋绥边区生产会议开幕，四月九日闭幕。会议讨论了战胜灾荒、发展生产、公粮、战勤、金融和工商业等问题，决定继续贯彻农业第一的方针，大力提倡发展农村各种副业，繁荣经济，恢复发展纺织业。会议指出：分地农民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要依靠他们发展生产，同时督促地主生产和鼓励富农生产。会议决定，由行署颁布保护工商业条例，并免征一九四七年一度营业税，减征制产税。会议根据农村土改已经完成的情况，决定了新的公粮政策。

同日 东北军区后勤司令部召开全军后勤工作会议，四月十四日结束。会议总结交流了后勤工作的经验，强调要集中统一和彻底转变作风。为适应大规模与集中作战的需要，应提高后勤业务，会议决定，合理整编组织，重新制订各种标准和制度，以加强和改进统一补给的运输效能。

三月十一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解放区金矿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东北解放区内所有金矿概为国有，金矿的管理和经营权利，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金矿局及其所属各省金矿局。

三月十四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发《关于统一公营企业及机关学校战时工薪标准的指示》。为了适应战时生活的必需和战争胜利发展的形势，指示各公营企业机关学校工资和薪俸待遇，必须在统一标准下，切实加以调整，实行以实物计算的货币工资制。“凡属于公营企业及机关学校的工资和薪俸，均以二等高粱米、解放布、豆油、粒盐、中等煤五种实物计算，折合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支付。”

三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平分土地运动的

基本总结》。指出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三月的平分土地运动，使东北解放区基本地区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彻底消灭了封建制度，成绩是主要的。但不少地方在运动中发生了严重的“左”的偏向，主要是侵犯中农利益，侵犯工商业，打人普遍，杀人过多，以及地富不分，蒙汉不分等。并提出了坚决而谨慎地纠正“左”的倾向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此后，东北解放区基本区便全面地全力转入生产，在生产中结合纠偏，改定成份，补偿中农，并进行建党建政工作。七月十五日，开始颁发全东北统一的土地执照。

四月一日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发表讲话，肯定了晋绥边区过去一年内土改与整党工作的“伟大成功”。指出：在认真纠正“左”的偏向以后，晋绥分局领导下的全部工作，已“走上了健全发展的轨道”。他强调指出：“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这次讲话完整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以及土地改革的总路线。

四月三日 西北贸易公司、西北农民银行发出关于稳定金融方针的指示，批判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实行的“物价随环境，比价求稳定”的金融方针和无限兑换的外汇管理政策。指出：根据西北解放区贸易对象已从蒋管区转为兄弟解放区和解放战争胜利发展的形势，确定金融的稳定不是表现在与任何货币的比价上，而是逐渐表现在物价上。决定要有计划地使用外汇，反对过去自由兑换的办法；根据蒋区物价规定农币与蒋币的比价，避免农币暴涨暴跌。

四月六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奖励城市私人资本经营农业及牧畜业条例》，规定：凡欲投资经营农业、牧畜业或农村副业者，可向政府领取土地，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二十年，有权雇佣农业工人；“其投资农业之财产及其合法经营之牧场等事业，任何人不得侵犯其财产及人权”；对私人资本领取之土地及其所经营之农场、牧场，政府除农业税外，免征其它税收，并

给予技术、购买机器及必要贷款之扶植。该条例公布后，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等城市工商业者，纷纷响应政府号召，积极投资农、牧业生产。

四月八日 中共中央发出由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电报指出了关于城市政策应注意的各点，它的内容不但适用于洛阳，而且基本上适用于一切新解放城市，所以这个电报同时发给了其他前线和其他地区的领导同志。电报指出了官僚资本的界限和对国民党人经营的工商业的政策，强调入城之初，不要轻易提出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口号，不要忙于组织城市人民进行民主改革和改善生活的斗争，指出大城市目前的中心问题是粮食和燃料问题，必须有计划地加以处理。要求一切作长期打算，严禁破坏任何公私生产资料和浪费生活资料，禁止大吃大喝，注意节约。

四月十三日 晋冀鲁豫边区召开冀南、冀鲁豫、太岳三区农林工作会议，历时八天。会议检查了过去的工作，交流了经验，研究了各农场的情况，制定了本年度农林局和农场的工作计划，确定农林工作要树立群众观点和走群众路线。

四月二十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发出《关于财政战勤的严重情况的通报》，指出：本年度本区收入减少，支出大量增加，赤字猛增达八亿多斤米，加上地方粮款、战勤贴垫及各种社会负担，全区人民每人负担高达一石，占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六强，为抗战以来空前重的一年；在战勤负担方面，本区直接、间接、全部、大部或少部分供给的部队约八十余万，运输线长达二百到二千里，农民每年支差平均六十多天，另外，后方磨面支差面达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

同月 山东省政府颁布布告，宣布一九四八年度的营业税，无论老解放区或新解放城市，一律免征。这是山东省政府为恢复被敌人摧残的工商业，扶植生产，发展贸易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五月九日 中共中央决定将晋察冀中央局和晋冀鲁豫中央局合并，建立统一领导华北地区的华北局，并决定建立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和华北军区。

五月十三日 华北、山东两解放区订立货币协定，决定在两区接壤地带，建立混合流通区，以促进两区物资交流，发展生产。

五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联合发出《关于大量筹集银洋的决定》，指出根据刘邓、陈粟部队在蒋区作战的经验，大部队在蒋区筹借粮食和菜金，常常损害群众利益，引起群众不满。为筹集今后到蒋区作战部队所需用的银洋，特决定由各地政府、军区及野战军规定价格和详细办法，收买银洋和白银，由中央指定地点设立造币厂，铸造银洋；禁止银洋、白银出口，并设法进口，禁止在解放区市场流通；银洋统归中央军委支配。决定指出，各地收买银洋、白银时，须注意不使本币过分膨胀，并须避免采取强迫命令的方法。

五月十七日 华北解放区工商业会议在石家庄召开，六月二十七日结束。三百二十名公、私企业、商会、工会和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根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指导方针，总结了过去的工作，研究了公、私营工商业的关系、劳资关系、工商业负担、工商业行政工作及纠正土改中侵犯工商业的偏向等问题，讨论了公营企业中的经营管理、工资制度及工人福利等问题，制订了发展工商业的具体政策。六月二十七日，晋察冀边委会、晋冀鲁豫边府联合公布华北工商会议制定的十二项工商政策草案，付诸施行。

五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向东北局发出《关于不应采取铁路低费政策的指示》，针对《关于东北交通情况的报告》反映的铁路赔本情况，中央指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企业，必须注意营业，争取适当的利润”，“铁路赔钱政府津贴的办法是不能持久而且是危险的”。中央要求东北局改变错误的低费政策，提高客

货运费，不使其比民间大车运费过低。这样，既可有助于民间大车及其它运输业的继续发展，又可使铁路收入超过支出。

五月二十四日 毛泽东向邓小平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的指示也，指出新解放区必须充分利用抗日时期的经验，在解放后的相当时期内，实行减租减息和酌量调剂种子口粮的社会政策和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而不是立即实行分浮财、分土地的社会改革政策。这样，社会财富不分散，社会秩序比较稳定，利于集中一切力量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指示强调指出，“这一个减租减息阶段是任何新解放地区所不能缺少的，缺少了这个阶段，我们就要犯错误。”在华北、东北、西北各大解放区的接敌地区，亦须实行上述同样的策略。

五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阐明了本年秋冬两季在各解放区完成全部土地改革、整党建政和准备春耕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和部署，规定了新区进行土改的条件，指出不能将动荡不定的游击区、接敌区列入本年土改范围。要求干部认真学习和掌握党的有关政策，做好工作准备。指示还指出，在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许多城市和广大的工矿交通企业的情况下，必须正确处理城市工作和农村工作、工业生产任务和农业生产任务的关系，否则就要犯错误。六月六日，中原局执行中央指示，宣布全区立即停止打土豪、分土地、分浮财的斗争，分别规定了对控制区、游击区、新区的政策和策略，纠正“左”倾急性病的错误。

五月二十八日 哈尔滨市工业品展览会揭幕，全部展品有三千余种，包括机械、燃料、化学工业品、建筑材料、玻璃制品、棉毛织品、军用品、医药、鞋帽、食品等部分，展示了哈尔滨工业生产发展的概貌。

同月 冀南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联合召开扩大行务会议。会议讨论了农村信贷工作、城市金融工作、货币工作和机构设置等问题，决定两行合并成立华北银行总行，南汉宸任总经理。

同月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召开。这是由华北、华东、西北解放区参加的一次重要会议。为适应华北各解放区已经有比较稳定区域和大体联成一片的新形势，使根据地经济由分散进一步走向统一，支援解放战争，迎接全国胜利，会议规定了目前金融贸易工作的基本任务、工作方针和各项具体政策。指出金融贸易工作应为生产服务，与生产工作密切结合，强调必须加强领导的统一性、集中性，反对各自为政和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八月六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该会议通过的《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同月 东北军区正式成立军需生产部，以适应战争形势发展需要，统一管理军需生产。军需生产部下设五局，辖百余工厂，负责东北所有部队军需的生产和供应。

同月 哈尔滨市经济日益走向繁荣。今年以来，市政府先后两次颁布工商业保护法和管理法，颁布保障人权、财权法令及优待技术人员条例。因而工商业者纷纷投资扩大营业、开设新业。本月新开工商业共九〇六家，投资二十二亿二千余万元，扩大营业投资七亿五千余万元，雇佣职工店员三，九六二人。东北银行同时发放工商贷款七亿五千三百万元，使工业生产力大大提高。据统计，本月哈市总出口量较四月份增加八十七亿元，工业成品出超额五十余亿元，比四月份约增加两倍。

六月十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指出现在城市已巩固地为人民所有，为充分发挥城市在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每个革命战士、干部和人民群众都应当爱护城市，“应该严格遵守党和政府的工商业政策、城市政策和法令”，“防止破坏城市，破坏工商业”。为加强对新收复城市的管理，决定在新占领城市实行短期的军事管理制度。

六月二十日 东北军事工业首届职工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七月六日结束。会议确定了职工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讨论了贯彻企业化方针、实行全面工资制、加强劳动纪律、严密工会

组织等问题，通过了工厂管理规则纲要、职工公约、立功标准、职工会总章程，选举了职工总会执委会。会议决定自今年九月至明年二月开展全军工部门的立功创模运动。

六月二十一日 中共华中工委、华中行政办事处联合作出《关于公营工厂行政党务相互通关系的决定》，规定公营工厂一律实行厂长负责与集体领导的制度。厂长对整个厂务和生产任务负全部责任，并成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管理委员会由行政、党务、职工会的负责人为当然委员，另吸收工程师、技师参加，是全厂最高决策机关。决定还具体规定了党支部、行政和职工会的具体工作任务与职责范围。

六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货币发行问题的指示》，指出货币发行关系国计民生甚巨，现时虽仍不能立即统一发行，但各战区应将本年六月底以前的发行情况报告中央备查。今后如果要增加发行，“必须事先将新拟增加发行总额多少，票面额多少及准备情形如何等等，报告中央批准”。

同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工资问题的指示》，指出在工资政策上必须注意纠正两种偏向，一是盲目无限制地过分提高工资，二是无原则地过分压低工资。同样要反对抹杀工程师、技师及技术工人与普通工人之间差别的平均主义偏向。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召开会议讨论工资问题，根据本地及各种工矿企业的具体情况，适当规定当时当地的最高与最低工资标准，逐步推行按件按等分红及其它的奖励制度，以资鼓励工人和技师的工作积极性，严禁下级工会及工厂任意改变或规定工资。

七月十三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关于保护私人借贷关系的指示》，规定今后不论城市、乡村，不分阶级成份，凡经双方自愿发生借贷关系，订有书面或口头契约者，在不违反政府法令政策条件下，概受法律保护。

七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针对土改后发展城乡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需要，发出《关于开展农村合作社工作的指示》，规定

“土改后的农村，一切人只要自愿入股，皆可成为合作社社员。”指出合作社的经营以供给农民廉价必需品，帮助剩余粮食及副产品找出路为主，不是以赚钱为主，反对单纯营利观点。提倡在国营商店与合作社之间，互相订货、紧密结合、把合作社变成国营商店的支柱。指示最后强调指出，各级党与政府应该经常关心合作社的领导，积极开展合作社的工作。

同月中旬 华北、华东、华中各区普降大雨，造成严重水灾，据不完全统计，受灾面积近二千万亩。由于各地政府大力开渠导水，减少了受灾面积和损失。

同月下旬 晋察冀、晋冀鲁豫联合工商厅召开对外贸易会议。会议根据发展生产，支援战争的总方针，检讨了过去工作中的缺点，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出入口税、统一采购与对外贸易管理问题，决定了今后对敌经济斗争的方针与政策，制定了《对外贸易管理办法》、《外汇管理办法》和《出入口货物税则》等法令草案。八月二日，晋冀鲁豫边府与晋察冀边委会公布了《华北解放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华北解放区出入口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北区进出口贸易税暂行办法》。

同月 华东财经办事处工商部召开烧酒会议，总结了五年来山东实行专酿的经验，讨论并确定了今后的工作方针、对私酿酒厂的政策以及公营酒厂的管理、技术改造和下半年的产销计划。会议指出，烧酒专酿的利润收入比田赋、税收以及其他公营企业的营利收入都多，对整个财政收入起着决定性作用。

八月一日 中国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哈尔滨举行，二十二日闭幕。到会代表包括了全国各个地区、各大产业部门和各种工会组织，共五百零四名，代表全国有组织的工人二百八十三万。大会主要任务是讨论如何团结全国工人阶级，并联合各阶层人民，积极支援人民解放军，迅速实现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会上，陈云作了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报告，为发展解放区的工业生产，他强调要加强统一

领导和计划性，贯彻企业化原则和实行管理民主化，努力培训技术干部，实行交叉累进工资制，开展劳动竞赛和劳动英雄运动等。大会听取了各个地区的工运报告和工作报告，研究了工时、工资和工人福利等问题，通过了《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和其它议案。大会最后产生了全国工人阶级统一的组织，恢复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并选出了它的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八月一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的决定》，指出工人与职员同是日寇、国民党政府企业的雇佣劳动者，并根据两年多来接收大企业的情况，详细分析了各类职员在旧企业中的地位、与工人的关系及政治态度，规定了首先发动工人，同时又团结改造职员的方针和对各类人员的具体政策。强调指出，工程师、专门家、生产管理人员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无论现在和将来对于经济建设和人民企业都是需要的。他们只要忠于职务，不进行破坏活动，都应给以工作，并在生活上给以必要和可能的优待，使他们发扬专长，为人民服务。对于努力工作，有发明创造者，应予以鼓励。

八月七日 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十九日结束。大会听取了杨秀峰、宋劭文关于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个边区政府两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薄一波代表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华北解放区施政方针的报告，通过了许多重要议案，选举了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九月二十六日，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董必武任主席，薄一波、蓝公武、杨秀峰任副主席。

八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作出《关于统一与加强林业工作的决定》，指出为了有计划地发展林业，大量增加木材生产与合理分配使用，决定进一步统一林业的管理与经营，实行国有国营，在东北林务局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八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中原局发出《关于停止支差实行包运的指示》。鉴于各根据地乱支差、抓差现象严重，引起群众不满，

决定废止一切支差义运，实行发价包运制度。指示强调指出，这是党在新区的重要政策之一。

八月二十日 《东北日报》发表题为《保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财产》的社论，指出解放区现在有了大城市、大工业和铁路，国家财产与公共财产大大增加了，这是劳动人民和革命英雄血汗的结晶，是革命取得最后胜利的重要保证。社论揭露了对国家财产破坏和浪费的惊人事例，严正指出这种破坏和浪费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凶恶敌人。为此，社论强调必须开展严肃的思想斗争；加强财经工作的计划性，力求做到真正的统一与集中；严密国家财产的保护方法与管理制度；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的保护国家财产运动；对于破坏国家财产的犯罪行为坚决实行纪律乃至法律制裁。

同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蒋匪货币改革的指示》，揭露了国民党政府八月十九日宣布货币改革的实质、目的及其必然失败的趋势，提出了对国民党货币改革的对策，即：加强宣传国民党军事政治上的失败、财政经济危机及其货币改革的欺骗性、掠夺性；加强货币斗争，号召人民并组织力量迅速排除法币，拒用金圆券，吸收金银和银元，以贸易斗争支持货币斗争；用各种方法打击蒋币信用，加速金圆券的崩溃；稳定我区币值，巩固本币信用。随后，各解放区都根据中央指示，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开展了对蒋币的斗争。

同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工资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在战时工资应低于平时工资的前提下，提出了三项原则，即：最低工资应保证维持连本人在内的两个人的生活；实行交叉累进的等级工资制；规定不同企业各类职工的一般工资的最高额。指出在贯彻上述原则时，应照顾到战时生活降低的要求和战时物价的波动，保障职工最低生活，并规定了具体实施办法。

同月 东北铁路总局召开机务会议，通过了在全路实行乘务负责制，废除轮乘制的决议。这是铁路管理制度上的一项重要改

革，对新民主主义的企业管理具有普遍意义。中共中央东北局号召其它工业部门学习、研究铁路的经验，将负责制这一原则加以适当而有效地运用。

同月 东北银行在北满七省举办农村实物无利贷款。据各省分行报告，截至本月，共计贷出粮食四四，八一五吨，粮款四十亿元。

九月三日 华北解放区召开财政会议，十九日结束。会议先后讨论了关于华北财务行政方针、新农业税则、工商业税、烟酒税等税收法令、审会计规程、粮库制度、战勤制度等重要问题；拟定了一九四九年度财政收支概算草案及税收任务分配意见，提交华北人民政府审核施行。

九月八日 中共中央在西柏坡召开政治局会议。会议以“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为中心议题。这是一次重要会议，它总结了人民解放战争开始以来的伟大成果，规定了从根本上打倒国民党反动统治、夺取全国胜利的时间，并且从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作了具体准备。会议指出，努力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的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是支援战争、战胜国民党反动派的重要环节。必须全党动员，学习管理工业、农业和做生意。

九月二十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召开第一次货管工作会议，十月六日结束。会议确定了对外贸加强管理，对内贸实行自由运销的方针。详细讨论了货物管理、税收工作。并对税制、税目、税率、对新解放区的优待、以及群众护税、牙行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十月三十一日，华中行政办事处为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统一华中税收，颁布了《出口主要货物暂行管理办法》、《进出口货物税征收暂行章程》、《货物产销税征收暂行章程》、《营业税征收暂行章程》四种单行法规，并附《进口货物分运办法》，宣布自即日起，开始实行。

同日 华中工委发出《关于秋冬两季农业生产的指示》，指

出“生产备荒与支援前线，为今后工作的中心任务”。要求各级党委广泛深入地宣传生产的基本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具体解决缺乏劳力、耕牛、农具、种子、肥料的困难，采取各种措施，完成秋收、秋耕、秋种任务，利用冬闲开展冬耕、兴修水利、积肥沤粪、添置农具，为明年春耕作好一切准备工作。

九月二十四日 济南解放。中共中央华东局提出了“爱护济南、保护济南、建设济南”的接管工作总方针。在解放济南之前，华东军区就颁布了《约法三章》，宣布“保护城市各阶层人民生命财产”，“保护民族工商业及私人资本”；要求官僚资本企业中人员“继续安心供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文件、图表、帐册、档案等，听候接收”；希望全市各业照常开业，在职人员照常供职，全体市民严守秩序。因此济南解放后，社会秩序很快恢复，粮、煤供应及时解决，仅十五天时间，就排除了蒋币。接管济南的经验是：对敌产的处理，采取慎重态度。除了最明显的公营事业外，对一切不明的敌产事业，先用各种方式帮助复工、复业，待调查核准后，再正式处理。

同月 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召开对内贸易会议，确定：以扶植生产为中心任务；经营上争取实物保本；加强企业管理；大力扶助合作社，掌握市场价格；保证物资交流，反对投机操纵；大力扶助工业与财政。

十月六日 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华北财经委员会，统一领导华北、华东、西北的财政经济金融贸易交通等工作。华东及西北各设财经分会，受华北财委会领导。财委会由董必武任主任，薄一波、黄敬任副主任。

同日 中共中央批准华北与山东的货币自十月五日起，固定比价互相通用，冀钞与北海币为一比一，边币与北海币为十比一。批准华北与西北的货币自十月二十日起，固定比价互相通用，冀钞与农币为一比二十，边币与农币为一比二。初步实现了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的货币统一。中央还批准北海币与

华中币在华中老五、六、七分区，规定比价混合流通。十一月十三日，北海银行总行宣布，经山东省政府与华中行政办事处共同决定，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北海币与华中币等价通用。

同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与国民党进行货币斗争的指示》，针对法币即将停兑作废，敌人大量印发我区本币假票和金圆券发行后蒋区物价将飞涨的趋势，指示我区各地：立即停止收兑法币，新解放区宣布停用法币，协助商人把法币迅速排挤出去，争取换回我们需要的物资；把反法币、反假票斗争作为边沿区重要工作之一；各地均应严密检查，凡携带一亿元以上法币入境者予以没收，携带假票者除没收外，并予严厉处分；加强反金圆券的宣传，在新解放的城市，可以贬价收兑，宣布限期停用，待本币占领市场，立即禁用金圆券。指示还规定，“在我尚不能长久控制的新区，可以准许金圆券暂按一定比价与本币共同流通”，在新解放的城市“按照顾贫苦市民的生活，亦可以较低的价格及在一定数额限制以内收兑部分法币”。

同日 中原财经办事处颁布《中原区财政收支暂行程序》，对预决算、收入、支出、金库制度作了具体规定。这是由分区自筹自给过渡到全区统一收支，建立科学的理财制度，以保证供给的重要步骤。

十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作出关于建立统一后勤组织的决定。决定在全华北区，从军区到村，建立统一的后勤机构，统一组织和调动全区的人力、物力，支援大规模的解放战争。

同日 中共华东东江区党委，针对国民党政府强迫人民交出金银外币的掠夺行径，制订了保护工商业者利益、以利游击区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规定：凡携带金银外币至游击区者，人民政府和部队沿途予以保护，直至目的地；凡愿交当地政府或军队保存者，政府给予收据，并按期付给合法利息，如愿在游击区创办工商业，政府给予必要协助，减轻其出入口税，并免除一年以上的营业税、所得税和特别税。

十月二十三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秋征令，要求各省全力完成并超额完成公粮、公草任务。规定公粮征收率北满为百分之二十，南满及洮南十县为百分之十五。指出各省应依具体情况，规定不同的征收率，“不得平均摊派或累进征收”。据统计，本年东北各省公粮实征二，四〇六，一八七吨，百分之百完成任务。

十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作出《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决定》，规定目前对私营银钱业的方针是“暂准存在，但应严格管理”。规定私营银钱业：无发行货币权，不准买卖金银外汇，不准经营投机贸易。决定还指出，应规定私营银行与银号之最低准备金，并以一部贮存国家银行；国家对私营银钱业一般不贷款，机关、部队不准将资金存入私营银钱业。国家应检查其帐目，并严格收税。

十一月二日 辽沈战役结束，沈阳解放，东北全境解放。沈阳是我党最早接管的最大的工业城市，由于准备充分，领导得力，接管工作进行顺利，取得了成功的经验。以陈云为主主任的军事管制委员会采取了“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分”的接收方法。为迅速恢复城市秩序，及时解决了电力供应、金融物价、工资、宣传政策稳定人心、收缴旧警察枪支、继续使用等关键问题。此外迅速处理了俘虏、疏散了弹药，确保了城市安全。沈阳接管的重要经验之一，就是事先对入城部队进行城市政策和遵守纪律的教育。“除方法对头外，需要有充分的准备和各方面能称职的干部”。陈云在总结接管经验时，还向中央建议，各战略区均需组织接管大城市的专门班子，以便依次执行接管任务。十二月十四日，中共中央批转了陈云关于接管沈阳的经验。随后我军陆续解放的大中城市，都在当地地下党组织的配合下，完整而有秩序地接收到人民手中。

十一月八日 哈尔滨市政府为加强社会保险事业，联合东北银行、哈尔滨企业公司及市内保险业者成立联合保险公司，总资

金一百亿元。

十一月九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对新区土改的指示，指出东北全部解放，在客观上新区已具备了实行土改的条件，各省应立即肃清顽匪、做好干部准备。强调土改工作必须与救灾与组织冬季生产相结合。在政策上，应确实掌握总的打击面不得超过人口的百分之十。大中地主、恶霸富农在没收其土地财产后，应按平分原则，分给其同样的一份，给予生活出路。小地主及旧富农只征收其多余的土地、耕畜、农具和粮食，一律不挖底产，不赶出大院。佃富农在其获得土地后，可征收其多余的牲口，其它均按富裕中农看待，对中农（包括富裕中农）绝对不得侵犯，对其中缺少土地耕畜者应分给其应得的一份。禁止打人和乱抓人。个别罪大恶极须处死者，须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绝对不得斗争工商业（包括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从本年十一月至四九年一月，在东北新解放区内先后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截止四九年三月底止，大部分地区分地已告结束，在经济上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在政治上初步打垮了地主的封建统治。

十一月十八日 华北、山东、晋绥、陕甘宁各解放区政府协商决定，将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于十二月一日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以下简称新币），定为上述各区的本位币，统一流通。新币发行后，原有旧币均停止发行，并逐步收回。旧币未收回前，与新币按固定比价照旧流通，新旧币比价规定：新币对冀南币、北海币均为一比一百，新币对边币为一比一千，新币对西北农币为一比二千。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中原局发出《关于全力支前争取决战胜利的指示》，要求党政军民认识徐州会战的重大意义，集中一切人力、物力、财力，争取此次决战的完全胜利。指示豫皖苏分局和行署立即加强支前机构与支前工作，组织强大的供应站，保证铁路、公路、电话、电讯畅通。要求各后勤部门百倍加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战争的需要。同日，中原局还发

出《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给豫皖苏的指示》，要求豫皖苏分局立即责令一、五分区派部队作路警，并抽调干部加强铁路、公路沿线的区、县工作，肃清特务，维持秩序，确保铁路交通安全顺利运行。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共豫皖苏分局财经办事处作出《关于支前物资调度的决定》。为了支援淮海战役，遵照中央和中原局的指示，决定准备三十余万人、一百五十天所需物资。计有：粮食一亿五千万斤，烧柴二亿至三亿斤，食盐一百五十万斤，食油一百五十万斤，被服布六百二十五万尺，棉花三十万斤，鞋六十万双，经费一亿五千万元。此外还决定成立后方临时支前委员会。负责指挥各分区的支前工作。

同月 华东区召开财经会议，讨论并确立了地方财政划分的原则及其经费的内容、地方总概算的核准权限、地方财政库款的调度与金库制度、地方财政决算与收支盈亏的处理办法，以及市、村财政、供给办法和成立地方经费管理委员会等问题，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此决议经十二月中共中央华东局扩大会议审核通过，颁布执行。

十二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注意保护新解放区的公共农林产业及试验场的指示》，指出“应使全体干部明白农业试验对于发展农业生产有重大作用”，对城市近郊的试验农场和苗圃，必须尽力保护其设备，及有关的图书、表册、品种等，勿使遭受破坏与散失。

十二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城市中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指出在解放的城市中，由于对公共房产的管理与分配尚未规定出详细的办法，曾发生了许多不应有的问题。为了加强对公共房产的管理，特颁发此决定。决定规定了公共房产的管理组织和机构、重新统一合理分配房产的原则、城市机关的办公制度、党政军民各系统工作人员住宿的办法、空出的公共房屋处理原则、确定房租的原则和用途、制定住房章程等等。要求各市

政府制定有关法令，公布实行。决定还指出，应按照城市的条件重新规定留城工作人员的待遇。

十二月二十四日 华北、中原两区达成《华北中原统一货币方案》的协议，规定自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实际是三月十日）中原区正式发行人民币，人民币与中州钞固定比价为一比三，在中原区混合流通，其它解放区的货币一律互不流通。已在中原区流通的冀钞由中原在二月十五日前就地收回，转交华北，由华北以物资或现款偿付中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华北人民政府通令颁发《华北区农业税暂行税则》及《关于推行农业税则的决定》。新税则是在土改后农村土地已经大体平分的条件下，采取有免税点的按比例征收的单一税则。新税则规定每人扣除一个标准亩（十市斗谷）的免征点（对无劳力的军工属和困难户可多扣除一些），按土地常年平均产量计产（经济作物亦按谷物计算），凡因勤劳耕作或改进技术而增产者不加税，因懒惰而减收者不减税，以奖励增产。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依据战争时期之可能条件，规定对公营企业中工人与职员之疾病、伤残、生育、老死等给以适当物质保障，以保护其健康，减轻其战时生活困难。该条例不仅统一了各企业之间的劳动保险标准，而且大大推广了保险范围，提高了劳动保险费，使实施劳动保险第一次成为国家制度。该条例从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起，暂在国营之铁路、矿山、军工、军需、邮电、电气、纺织等企业试行。约有四十万职工及一百数十万家属首先享受条例所规定的待遇。

同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训练大批接管全国各大城市工商业干部的指示》，指出中国革命正在迅速地胜利发展，全国各大城市及大工业、运输业、商业、对外贸易机关等均已或将要归人民政府接管，需要大批懂得工商业的技术和专业干部。因此要求各中央局从产业工人和职员中大批培养、训练、提拔干部。强调

指出这是目前全党的迫切任务。

同月 中共中央东北局制定《关于沈阳市郊土地问题的解决办法》（已经中央批准）。鉴于沈阳市郊公、私土地多系水田和菜地，并多采取比较进步经营方式的具体情况，决定不完全采取农村土改的平分办法，即：原有公地一律不分；地主、旧式富农，除留以自力够种的土地外，其余由政府没收及征收，地权归政府所有；公地与没收、征收的土地，由市政府出租给农民使用。

本年 解放区农业获得较好收成。由于各地民主政府采取大力生产救灾、兴修水利、改良农具、推广优良品种、发放农贷、解决土改遗留问题等措施，除个别地区因涝灾、天灾收成较差外，一般农业收成均较去年为优。华北均达七成，晋绥、陕甘宁达八成。东北全年总产量为一亿八七〇，六六七吨，比去年增产百分之十二。

本年 东北工业部所属各煤矿总计生产煤五，四〇六，一九四吨，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

一九四九年

一月五日 中共中央中原局、中原军区联合颁布《部队新区筹粮办法要点》，规定部队进入新区作战，在政权尚未建立，后方接济不上的情况下，所需粮秣，准许各部队就地自行筹借。征借对象主要是地主、富农及部分富裕中农。要点具体规定了征借的办法、标准、机构和手续。

一月十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的工资薪水问题的指示》，指出新解放城市中的职工工资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不能草率制定新的工资标准。只有暂时一律照旧支付，即按解放前三个月所得实际工资平均数支薪。只有在个别地方，三个月的平均数仍嫌太高时，才可稍为削减。指示认为，不

应取消某些实行多年的保险制度与奖励制度，例如年关花红、例假、抚恤金等。指示还指出：“原来是供给制待遇的一些干部，到新解放的城市工作，也不必急于改行薪水制。”

同日 淮海战役胜利结束，此战役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开始，历经六十五天，共歼灭国民党精锐部队二十二个军、五十六个师，计五十五万三千人。据不完全统计，整个战役共用粮食四三，四七六万斤，征用民工二百二十五万一千一百八十八人。

一月十二日 晋绥边区生产会议开幕，二十一日闭幕。会议根据土地改革后的农村情况和大城市解放的形势，确定了一九四九年的生产计划，提出争取两三年内恢复与超过抗战前的农业水平。二十六日，行署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政策的布告，宣布实行十项农业政策，主要为：确定地权，保护财权，允许自由雇佣长工、短工，允许特定条件下的租佃关系，保护与提倡私人借贷，贯彻固定通常产量按同一比例征收的农业税政策，提倡变工互助，奖励合作社。

一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指出“接收官僚资本企业，必须严格地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的原来机构。”对于原厂长、矿长、局长及工程师和其他职员，“只要不是破坏分子，应令其担负原来职务，继续工作”。军管会只派军事代表去监督其工作。指示强调指出，“军事代表不直接去管理生产，只监督原来的人员去管理生产，保障生产能照旧进行”。对于企业中的各种组织及制度，亦应照旧保持，不应任意改革及宣布废除。中央认为，有些地方的接收人员彻底打乱了原来的企业机构，是错误的，是妨害生产的，不应再犯。

一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在东北财经委员会内成立计划委员会以及各级计划机关，专门负责经济建设的计划工作。

一月二十一日 中原财经办事处颁布经中央审核批准的《中原区三十七年度田赋征收暂行办法》，为使负担合理，规定耕地

按产量、非耕地按收益，划分上中下三等征收，每亩上等田征本币三十元，中等田征二十元，下等田征十元，每年征收一次。

一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天津市旧有税收及房屋问题的指示》，针对当时一些城市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指出旧有各种税收，原则上应该一律暂时照旧征收，使市政府能有自己的经费。对各种税收及税率、税则的改革，除少数苛捐杂税急待停止或改革外，一般可待二、三个月调查研究清楚后，再实行改革。为了救济失业工人及贫民，可经过商会或在某种税收内附加若干，征收一、二次救济捐。对于房产问题，指示要求不要提出或暗示分配房屋或减低房租的口号，房客应该照旧交纳房租、房租应由房客与房东协议规定。

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财委发出《关于平稳物价的几项建议》，鉴于当时战争供给空前巨大，货币流量突然增加，关内物价剧烈上涨的情况，中央建议各地均应谨慎地掌握货币发行，严禁投机抢购，并适当抛出物资，特别是国营工厂的物资，如煤炭、铁、纱布、盐、粮食、纸烟等，使物价渐趋平稳。建议还指出：各大战略区货币已固定比价，一地物价波动难免不波及邻区，各地必须教育干部加强整体观念，克服地方主义思想，尽力减少波动的程度，“不准再作人为的恐慌而加重波动”。

同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没收战犯财产的指示》，指出战犯财产原则上应该没收，但不必急于实行没收。可先行调查，再根据调查所得的具体确实的材料，逐一分别报告中央批准处理。在调查期间，如确有逃避转移财产之行为者，则可依正式手续明令冻结，但也不没收。

同月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出《关于吸收老区游资向平津投放的指示》，指出：目前老区游资过多，平津货币不足，为吸收老区游资向平津投放，决定由人民银行举办实物保本存款；由贸易公司按市价收购机关生产之粮、棉、油等物资，以低价付与工业

品。这对稳定物价，减少投机操纵，占领新区货币阵地，都有很大作用。

二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政府委员和晋绥边区行署代表联席会议开幕，十七日闭幕。会议规定本年两区的基本任务是全力支援人民解放军，早日解放西北。在此总任务之下，着重讨论了支援前线、发展生产和接管新区等工作。会议一致通过两区合并等重大议案，并确定了政府机构和负责人选。二十一日，边区政府发布通令，宣布陕甘宁与晋绥两区合并，行政管理统一，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撤销原晋绥边区行署。

二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指出：关于天津及其它重要海口的解放，许多外国以及国民党地区的商业机关要求与我进行贸易。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新中国的国民经济，应该立即开始进行对外贸易。对外贸易的原则是：对我有利，严格保持我国主权独立，并由政府管制。为此，中央作了十一条具体决定。主要内容包括：在天津设立对外贸易局，统一管理华北一切对外贸易事宜；外贸由国家经营和管制，并允许私人经营，但须经外贸局审批，发给许可证；允许那些愿意和新中国进行贸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外商与我接洽，并在指定地点设办事处；在可能与必要条件下，外贸局可向外国派遣商务代表，并在外国设立商务机关等。同日，中央发出《关于对外贸易方针问题的指示》，指出我们外贸的基本方针是：凡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所需的货物，应当尽量出口；凡他们能供给我们的货物，应尽量从这些国家进口。只有他们不需要及不能供给的货物，才向各资本主义国家出口或进口。

二月二十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宣布从即日起实行烟酒专卖，对烟酒产销进行计划管理，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二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关于今年农业生产的指示，指出经过一九四八年的努力，西北解放区战胜了灾荒，基本

上完成了生产任务，陕甘宁边区耕地面积和产量均达到一九四六年的百分之七十，晋绥边区已超过一九四六年水平。指示根据一九四九年西北解放区绝大部分已处于安定的适宜生产的环境，提出今年农业以增产粮食为主，要求各级党组织遵照毛泽东“一切基本解放区当前最基本的任务就是要把生产提高一步”的指示，拿出充分的时间与力量组织和指导生产事业。

三月五日 中国共产党在西柏坡举行七届二中全会，十三日结束。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重要报告，提出了促进革命迅速取得全国胜利的各项方针，规定了在全国胜利以后，在政治、经济、外交方面应当采取的基本政策，以及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任务和主要途径。报告说明了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移到城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和建设城市，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任务。报告强调指出：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习生产的技术和管理生产的方法，去学习同生产有密切联系的商业工作、银行工作和其它工作。报告着重分析了当时中国经济各种成分的状况和党所必须采取的正确政策，指出中国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由之路，批判了在这个问题上的“左”、右偏向，提出了对内节制资本和对外统制贸易的经济斗争政策。会议根据这个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这是在伟大革命转变时期召开的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具有深远的意义。

三月六日 中原区召开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成立了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重划中原区的区划为鄂豫、江汉、陕南三个行署，九个直辖专署及开封、郑州两个直辖市，撤销原豫皖苏、豫西、桐柏三个行署。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举邓子恢为政府主席、吴芝圃、李一清为副主席。

三月七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商业部召开东北百货公司经理会议，十七日结束。会议根据东北全境解放，华北基本解放，全国

胜利在指可期的新形势，研讨了东北解放区经济的新情况，确定了国营商业的新任务，即：根据人民的需要与国营经济的力量，大量推销物资，以满足广大人民的需要，从而大量回笼货币，相对稳定物价，并积极发展与扶持群众合作事业，与私商的破坏行为作斗争。

三月六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关于发行本年度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的指示及条例，决定发行一九四九年生产建设实物有奖公债，分上下两期，共一，二〇〇万分。承购对象主要是城镇市民和工商业者。公债发行额以实物为标准，利率周息二厘，另给奖金二厘，每年抽签还本付息给奖一次，分三年还清。据统计，上期原定六，〇〇〇亿元，实收七，四六二亿元，超过计划百分之二四点三七。发行公债不仅吸收了游资，还起到稳定物价、打击商人投机居奇的作用。

三月十一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解放区一九四九年农业生产建设计划，提出本年农业以平常年景产量为基础，增产百分之十三。增产的基本方针，以精耕细作、发展水利、提高产量为主，以奖励开荒、扩大耕地面积为辅。由于和平建设环境的出现，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以及生产技术的改进等原因，本年东北在南涝北旱灾害较为严重的情况下，仍获得较高产量，计粮食总产量为一，四一四万吨，籽棉五万余吨。

三月十五日 东北职工总会发出《关于组织生产竞赛运动的指示》，指出：为大力恢复和发展工业建设，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号召东北公营企业开展生产竞赛运动。运动的目的是提高产量、改善质量，降低成本，完成并超过生产计划，发现与奖励劳动模范，加强工人阶级的阶级教育，树立全体职工新的劳动态度与发扬创造精神。

三月十七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中原军区联合发布关于全力支援南下大军，建立各级支前组织的命令，令县以上设支前司令部，区、村设支前指挥部，由各级党政军民负责人共同组成，

在一元化领导下，专门组织支前工作。

三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勤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对财经工作中有关中央与地方的职权划分，作了详细规定。其中包括：对野战军供给负担的区域划分，货币发行与银行体制，对国民党各银行金库、产业的接管，各解放区的财政收支审批权等等共十七条。决定提出，为了保证实施上述各项业务，决定建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各解放区的财委不变。

三月二十三日 方方、许涤新向中央请示发行流通券问题。针对华南金融混乱，通货成为严重问题的形势，提出拟建立华南银行，发行流通券，希望中央拨二十万美元作准备金。四月八日中央复电同意发行流通券一千万元，并指出：发行货币不一定需要准备金，如能保证发行数之一半购存重要物资，用以平抑物价，并积极吸收侨汇，维持外汇比价，便能成功。

三月二十八日 天津市军管会作出《关于市郊农田土地问题暂行解决办法的决定》，规定郊区凡没收地主与征收旧式富农之土地，连同一切公地，归市人民政府所有，统一由市财政局管理。其原佃农民，一般维持不动；未出租之土地，尽先租给无地少地之贫雇农及愿耕种之失业工人。承担者以户为单位，向市财政局订立租约，租额最高不超过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五月三十一日，北平军管会公布了《关于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对市郊土地的处理，采取了大体和天津相同的办法。

三月二十九日 自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淮海战役开始后，华中人民就积极兴修公路，建造桥梁，架设电话，以支援前线。迄今已修复公路三，四九〇公里，建造桥梁九六九孔，架设电话干线五八〇公里。

同月 华北贸易总公司召开第三次经理联席会议，着重讨论了内地贸易问题，决定了内地贸易新的经营方针，即：大力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以发展工农业生产，从工农业产品的合理交换与

加强地区性、季节性的调剂中稳定物价，发展经济。

同月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为统一管理国家财产，精确计算和合理运用国家资金，并促进各国营企业的经济核算，正式成立了总会计局。任命曹菊如为代理局长。十九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通令各国营企业限期完成清查财产工作，要求将企业部门固定的和流动的财产进行精确清点登记与估价，呈报财经委员会审定后交总会计局作为国家收入，然后按需要经总会计局拨付各该企业具领，作为国家之投资，从而建立国家对企业资金、利润、折旧的统一管理。

四月一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江南新区农村工作的指示》，指出党的工作重心已由乡村转到了城市，但要防止忽视和放松对农村的领导。要求各级党委应有专人主持这一工作，并经常注意研究和指导。指示我军进入新区农村后，应注意保护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不要浪费农民的生产时间；对旧的财粮系统，千万不要打乱，而应暂时利用，逐步加以改造，以免影响财政收入。

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随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尚未解放的广大地区，举行了规模空前的全面大进军。本日晨，在西起湖口、东至江阴，长达五百余里的战线上强渡长江。二十三日解放南京，宣告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覆灭。五月十七日解放武汉。据不完全统计，渡江战役用粮三四，三九九万斤，老区支前民工三百二十万三千八百零四人，支前船舶二〇，九七〇艘。

四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人民解放军所到之处与全体人民约法八章，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保护一切公益事业；没收官僚资本，有准备有步骤地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先行减租减息，经相当时期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严惩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破坏分子，

对国民党各类人员规定了正确的政策。布告宣布的约法八章，成为我军对新区城乡人民宣传党的政策、安定人心、安定社会秩序、顺利接管新区、恢复生产的有力武器。

同月 出现全局性的物价大波动。华北物价涨势较大。为了平抑物价，山东省财委会指示各地：“继续贯彻稳定物价的方针，在物价高处抛售物资。”在此期间，山东共抛售粗粮一，二〇〇万斤，小麦七一二万斤，面粉二三，五〇〇多袋，对稳定华北物价起了一定的作用。

五月一日 陕甘宁、晋绥、晋南及西北军区后勤兵工部四个总工会发起的西北职工代表联席会议在延安开幕，五月五日闭幕。西北局职工委员会书记贾拓夫向会议作了报告。会议提出公营工厂中的厂务委员会，应该吸收职工代表参加，扩大为工厂管理委员会，并加强生产小组会的内容和作用，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广泛征求职工意见，以改进工作；在私营工矿业中，贯彻劳资两利的方针，继续克服某些右的偏向。

五月二日 华北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在天津召开。会议根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着重讨论了公私企业中现存的民主管理、工资制度、职工团结和劳动纪律等问题。刘少奇到会讲了话，对如何把战时工业转化为平时工业和国营企业的计划性等问题作了说明，并提出在所有工厂建立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在老区开展工厂管理民主化运动。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了《关于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和《关于华北国营公营企业订立集体合同的决议草案》。嗣后，七月三十日，北平国药业劳资集体合同签字。随后便普遍推广了这一经验。经验证明：劳资间以行业为单位进行谈判，订立集体合同，是正确并及时处理劳资纠纷的有效方法。八月二十一日，华北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决定》。

五月十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关于各新解放城市职工运动的指示》，指出：江南个别城市的工人自发地起来向资本家斗争，要求资方发给每人胜利布一匹或每月增加工资五元；我入城干部亦有不顾情况提出过高要求、发动工人斗争的“左”的倾向，因此，指示各市委及军管会，经常检查入城干部对城市政策和工商业政策的执行情况，迅速并分别召集工人座谈会和资本家座谈会，反复宣传解释党的工商业政策，及时纠正工运中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左”的倾向。

五月十三日 新华社报导，内蒙古自治区两年来建设成绩卓著。农业方面，经过土地改革，使无地少地农民获得二，九六七，一九〇亩土地，牲畜逐渐增加，工业方面恢复与建立了军需、电子、铁工、纺织等工业，约有一万多名工人。财政方面实行了统筹统支和预决算制。此外内蒙古银行发行了纸币，发放了各种贷款一百亿元、贷粮与种子三百多万斤。

五月二十四日 解放区现有铁路已占全国铁路的百分之八十，长达一万八千四百余公里，已有一万三千余公里修复通车。其中东北境内通车的主要路线有五十多条，总长九，八一八公里。

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解放。我军对上海的接管分为政务、军事、财经、文教四大部门进行。整个接管工作采取了接收、管理、改造三大步骤。由于接管方针的正确，接管人员的努力，以及上海人民的支持，仅两个月就胜利完成了接管任务。财经部门接收了原市政府及原中央政府的银行、工厂、仓库等机构共四一个单位，重要资财计黄金二四，六〇〇两，银元三十六万元，金圆券二十亿，台币二四，〇〇〇万元，台糖三五，〇〇〇吨，粮食四十七万担，汽车一八，〇〇〇辆，汽油四，八七七万加仑。以及在各单位服务的职员员工十五万三千余名。

六月四日 中共中央指示上海、汉口、南京、九江应即设立外贸管理处，力求将对外贸易有准备地迅速恢复起来。国家可设外贸公司来经营国家的对外贸易，采用华北的外贸管理办法，但

有些物资不要过早地统销，以免阻碍出口。

六月八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退银元使人民币占领阵地的指示》。在大军渡江、南京政府垮台后，金圆券迅速崩溃。中央指出：“在金融上我们所遇到的敌人，已不是软弱的金圆券，而是强硬的银元。”银元在上海、武汉等地占领着市场，人民币不易挤进去。中央认为，“这一斗争不是容易的，比对金圆券斗争困难得多，斗争可能延长得很久”，除政治手段外，还须陆续采取许多经济步骤。中央除同意上海市委及华东财委所提的六项办法外，还指示：明令铁路交通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税收一律接收人民币，并可考虑预征若干种税款；以地方为单位酌发实物公债；通令各私人银行查验资金；开放各解放区之间的汇兑，以老解放区比较坚强之货币阵地来支持南方新区货币阵地，使人民币占领市场。十日，上海展开了群众性的反银元投机运动，搜查并封闭了银元投机的神经中枢——证券大楼，逮捕了主要投机奸商。十一日，市政府正式颁布了《金银管理暂行办法》，严禁金银计价、行使流通与私相买卖，但允许储存或向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结果使全市银贩绝迹，银价猛跌，各种物价亦开始下降，取得了初步胜利。嗣后，六月三十日华东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当前三个金融问题的指示》，指出还有大量投机游资尚未纳入发展生产的轨道，要求将反银元斗争深入到农村中去，并提出了处理接管旧金融机构与建设新银行的方案。

六月九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发出纠正无锡工商工运政策错误的指示，指出无锡市委只片面照顾工人局部和暂时利益，提出过“左”的口号，有意使劳资关系紧张化；只强调对资本家的斗争，不强调联合；只强调改善工人生活，不强调改善的可能性和现实性等错误。指示对这些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批判。华东局还将无锡市委的检讨报告转发各地，要求各地吸取无锡市的经验教训，及时防止同类错误发生。

同月 中共中央华中局确定今后的工作方针是：“将工作重

点先行放在乡村，然后再直接发展城市生产，但各时期皆取城乡兼顾。”为了贯彻这一方针，提出了三个步骤：接管城乡，特别要接管好城市；党的全部工作中心是进行乡村改革，从剿匪反霸到完成土改，以二三年时间去完成；直接以最大力量发展城市，同时兼顾乡村。六月二十四日，中央批示：华中局的意见是正确的，可按照所设计的三个步骤去布置城乡工作。

七月三日 鞍山钢铁公司开始恢复生产，第一座炼焦炉出焦，产量超过计划百分之六十，质量接近饱满最高水平。六日，鞍山钢铁公司第一座炼铁炉开工，为全国已开工之最大一个，容积四百吨。

七月五日 华北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市场管理、物资交流的几点规定》，规定华北区内地贸易，应根据贸易自由的原则，发展物资交流，不准限运禁运。指出各城市经济部门与交易所主要是便利成交，反对操纵垄断、囤积倒把、买空卖空等非法活动，对一切正当交易则应鼓励。同时华北区与友邻区已连成一片，因此规定除烟酒外，其它一切物资准许互相流通，不得阻碍。

同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劳资纠纷问题的指示电》针对各地处理劳资纠纷的无政府状态，已成为恢复与发展生产的重要障碍的情况，中央指示各地党委，特别是各大城市市委，必须迅速采取有效办法，加以纠正。为此，中央提出了三条意见，即：一切有关劳资纠纷问题，均须集中到市一级机关统一解决，禁止下级工会组织处理；各大城市必须迅速设立有得力干部主持的劳动局，作为调解仲裁劳资争议的唯一机关，仲裁不服时，得向法庭起诉，法庭判决为最后程序，双方必须服从；解决劳资纠纷的方式，应以订立集体合同为主。八月十九日，上海市军管会颁布了《关于复业复工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程序暂行办法》，以利于合理解决劳资纠纷，达到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目的。

七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关于纠正商丘对待私

营企业的错误方针的指示》。商丘市对待私营企业采取“插一脚”的公私合营办法，并以此作为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方向，曾引起一部分资本家的惶恐不安。对此，华中局指示这种作法是不妥的。并指出：对私营企业的扶植一般不应强调采用投资合营的形式，而应发动资本家自己经营的形式。要求河南省委检查其它中小城市有无同样情形，立即加以纠正。此指示经中央于三十日转发全国各地。

七月二十四日 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作出《关于华北商业机构的决定》，指出：由于目前华北内外贸易工作日趋复杂，过去以行政区划设置的一揽子商店已不适应，必须逐渐设置各专业公司。决定将陆续设立四个专业公司，五个出口专业公司，三个进口公司，分别办理内外贸易业务。

七月二十七日 华北人民政府通知在华北及平津两市试行供给制人员包干供给制。规定包干供给标准包括粮食、菜金、津贴费等费用，以小米为标准，每人每月大灶一四〇斤，中灶一七〇斤，小灶二三〇斤。衣服、医药费等另发。

同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发出《关于解决城市私人房产问题的指示》，指出对“城市房屋之占有关系，及由此所产生的租赁关系，应区别于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现在不但不应废除，而且应予以适当之保护。”明确规定：城市中除敌伪公产房屋，及经东北人民政府明令没收之逆产，一律由政府没收接管外，其余各阶层之房屋，均受人民政府之法律保护。并指出，在议定私人房屋出租之租额时，应贯彻主客两利的方针。对此，东北局批示：此件已按中央指示修正，各个城市可以参照这个指示的原则，处理私人房屋问题。

七月二十九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作出《关于加强经济核算制，开展反浪费斗争的决定》，指出目前在国营工业中，存在着严重的、普遍的、惊人的浪费，造成对国家财产莫大的损失。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许多领导干部没有真正认识到经济核

算的重要性，还未善于运用计划经济去进行对经济核算的管理。为了彻底改变这一状况，决定提出，必须努力掌握经济核算制这个环节，必须在深入生产管理及成本管理上作出应有的成绩，努力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开展反浪费的群众性运动。九月，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发出《关于继续贯彻经济核算制的指示》和《开展群众性的创造生产新纪录的决定》。中共中央东北局为此专门作了决定，再次强调指出，目前经济建设的经济管理中，最基本的关键是实行经济核算制，指出创造生产新纪录是达到定额管理、实行成本计算、改善管理制度与方法的基础和前提，号召工矿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共产党员，积极学习，认真贯彻两个文件。随后，东北解放区在工业部门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创造生产新纪录的群众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

同月 出现全局性的物价大波动，平、津、宁、沪和武汉金银物价不断上涨。各地党和政府积极采取取缔银元，打击匪特，减少开支，紧缩通货，恢复交通，交流物资等项措施，对平抑物价、提高人民币信用起了一定的作用。

同月下旬 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了全国性的财经会议，历时二十余天，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个地区的财政、金融、贸易部门的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八月八日，陈云作了《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的报告，着重分析了上海当时在吃、穿、运输、工业生产、金融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克服财经困难，力争一九五〇年财政经济状况好转的一些重要措施。八月十五日，陈云作了总结报告，讲述了当时财经工作中应该注意的重要问题，包括发行公债、纱厂生产、收购土产、开展国内汇兑、建立统一金库、税目、税章和食盐出口统一管理、保证上海供应、充分利用电讯局等十二个问题。同时要求各地财委和财经工作者，要开源节流，把眼光放在发展经济上，报告还特别指出：“我们今天面临的是管理一个有几亿人口的大国的局面，必须吸收党内外各方面有知识的人来共同工作。”这是建国前夕召

开的一次重要的经济工作会议。

八月二日 中共中央华中局作出《关于开展精简节约运动的决定》，号召全区各系统认真开展精简节约运动。规定精简的原则是：紧缩机关，充实下层；紧缩城市，充实乡村；紧缩后方，充实前线；减少勤杂，充实战斗人员。要求节省开支，紧缩预算；清理登记各单位所存物资，过多者由后勤部统一调剂；在企业中，要力求生产组织合理化。十九日，华中精简节约委员会举行会议，据各单位汇报，月初开展精简节约运动以来，驻武汉党、政、军所属机关共精简七千一百二十一人，约为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仅军区领导机关，就裁撤汽车百分之六十八、大车百分之七十六、牲口百分之八十二。取得了很大成绩。

八月二十一日 东北人民代表会议开幕，二十六日闭幕。会议批准了三年来政府工作的总结报告，通过了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东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建议，选举了新的东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明确指出，东北解放区新的历史任务就是团结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肃清反动派残余，有系统和有步骤地进行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和文化的建设，特别是大力从事人民经济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以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全部胜利，为全国工业化创造有利条件，从而逐步改善与提高人民生活，巩固与建设新的东北；此次会议标志着东北人民民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二十七日，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推选高岗为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林枫、高崇民为副主席。

九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颁发《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凡地主、旧式富农及其它出租之土地，其租额按照原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解放以前农民对地主富农的欠租一律免交，但对非地主富农的欠租应酌量交还。规定对过去凡属高利贷性质的债务，一律停利还本；低息债务仍照常还本付息。条例还指出：凡豪绅恶霸强迫霸占农民的土地及财

产，得由农民无价收回。由于部分地区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过“左”偏向，华东局在给浙江省委的复示中指出，目前只宜减租，不应进行清算；已进行清算的地区，应立即停止。立即纠正一般地没收大地主的田地的做法，清算的对象应限制在“战争罪犯及反革命首要分子”与“豪绅恶霸的范围之内”。

九月十一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开幕，三十日闭幕。中国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全国各民族、各地区、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它规定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其基本精神是：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营经济是新民主主义五种经济的领导成分；在逐步实现计划经济的要求下，使全社会各得其所。会议选举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会议宣言，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